

2021 届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

分类号: _____

学校代码: 10269

密 级: _____

学 号: 51182902047



華東師範大學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硕士学位论文

MASTER'S DISSERTATION

论文题目: 塞法尔迪犹太人与荷兰跨大西洋贸易研究（1590-1674）

院 系: 历史学系

专 业: 世界史

研究方向: 世界断代史

指导教师: 顾卫民教授

学位申请人: 倪 萍

2021 年 5 月 13 日

Dissertation for Master's Degree in 2021

University code: 10269

Student ID: 51182902047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MASTER'S DISSERTATION

**Title: The Study of Sephardic Jews
and the Dutch Transatlantic
Trade (1590-1674)**

Department: History

Major: World History

Research direction: World Modern History

Supervisor: Professor Gu Weimin

Candidate: Ni Ping

May, 2021

倪萍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姓名	职称	单位	备注
孟钟捷	教授	华东师范大学	主席
朱明	教授	华东师范大学	
肖琦	副教授	华东师范大学	

摘要

16 世纪 90 年代,荷兰摆脱了在反对西班牙统治的独立战争中所形成的政治、军事和经济困境,向跨大西洋地区迅速扩张,一跃成为除伊比利亚国家外在大西洋经济中的第三大经济体。荷兰阿姆斯特丹逐渐成为伊比利亚半岛及其殖民地商品的主要转口城市,吸引了塞法尔迪犹太商人的到来。他们之中既有祖先为逃离宗教裁判所迫害而离开伊比利亚半岛散居在欧洲各个商业城市中的犹太人后裔,也有为寻求自由安全的生活环境和新的经济机会而直接渡海来到荷兰的葡萄牙新基督徒。这些塞法尔迪犹太人通过个人雄厚的经济实力、密切的亲族关系和广阔的商业联系,成为荷兰跨大西洋贸易中独特的经济力量。

荷兰跨大西洋贸易主要分为两个阶段,以 1621 年西印度公司的成立为标志。在前期,塞法尔迪犹太人以阿姆斯特丹为中心,主要充当伊比利亚半岛及其殖民地商品贸易的代理人。1621 年,荷兰与西班牙“十二年停战协定”到期,荷兰不再遵守不向大西洋地区殖民扩张的约定,成立西印度公司,开始参与跨大西洋地区的殖民地争夺,巴西成为荷兰跨大西洋贸易的“新阿姆斯特丹”。塞法尔迪犹太人在累西腓建立起繁华的犹太社区,参与到殖民地商品的直接贸易中来。荷属巴西以及加勒比海地区是其主要贸易据点。荷兰跨大西洋贸易商品类型多样,塞法尔迪犹太人在蔗糖提炼、烟草加工和奴隶贸易中的贡献突出。17 世纪中期以后,英国在跨大西洋地区快速扩张,荷兰在跨大西洋地区的贸易日趋萎缩,塞法尔迪犹太人也转而进行金融投资。1674 年,荷兰西印度公司破产,标志着荷兰跨大西洋贸易黄金时代的逐渐落幕。

本文主要以 1590 年至 1674 年荷兰跨大西洋贸易这一黄金时代为背景,通过叙述和分析荷兰和伊比利亚国家之间在这一时期在政治、军事上的冲突与互动,对荷兰跨大西洋贸易的发展过程及其塞法尔迪犹太人在这个过程中的参与进行考察,体现塞法尔迪犹太人在荷兰跨大西洋贸易中的贡献和特殊性。

关键词: 荷兰; 塞法尔迪犹太人; 跨大西洋贸易

Abstract

In the 1690s, the Dutch emerged from the political, military and economic difficulties that had developed during the wars of independence against Spanish rule and expanded rapidly into the transatlantic region, leaping to become the third largest economy in the Transatlantic economy in addition to the Iberian countries. Amsterdam gradually became the main entrepôt for goods from the Iberian Peninsula and its colonies, attracting Sephardic Jewish merchants. Among them were descendants of Jews whose ancestors had left the Iberian Peninsula to flee the persecution of the Inquisition and diaspora in the commercial cities of Europe, as well as Portuguese New-Christians who came directly to the Holland in search of freedom and security and new economic opportunities. These Sephardic Jews became a unique economic force in the Dutch transatlantic trade through their personal financial strength, close kinship ties and extensive commercial contacts.

The Dutch transatlantic trade was divided into two main phases, marked by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West India Company in 1621. In the earlier period, the Sephardic Jews, centred in Amsterdam, acted mainly as agents for the trade from the Iberian Peninsula and its colonies. In 1621, when the Twelve Years' Truce between the Dutch and Spain expired, the Dutch ceased to honour their agreement not to expand into the Atlantic region and established the West India Company, which became the "New Amsterdam" of the Dutch transatlantic trade. Sephardic Jews established a thriving Jewish community in Recife and were involved in direct trade in the colony's goods. Dutch Brazil, as well as the Caribbean, were their main trading strongholds. The Dutch transatlantic trade in commodities was diverse, with Sephardic Jews making a prominent contribution in sugar refining, tobacco processing and the slave trade. After the mid-17th century, Britain expanded rapidly in the transatlantic region, Dutch trade in the transatlantic region dwindled, and Sephardic Jews turned to financial investment. In 1674, the Dutch West India Company went bankrupt, marking the end of the golden

age of Dutch transatlantic trade.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golden age of Dutch transatlantic trade from 1590 to 1674, and through the narrative and analysis of the political and military conflicts and interactions between the Dutch and the Iberian countries during this period, it examines the development of Dutch transatlantic trade and the participation of Sephardic Jews in this process, reflecting the contribution and specificity of Sephardic Jews in the Dutch transatlantic trade.

Key Words: *Dutch ; Sephardic Jews ; Transatlantic Trade*

目录

绪论	1
一、研究动机.....	1
二、学术史回顾.....	3
三、概念界定及章节主要内容.....	10
第一章 塞法尔迪犹太人在荷兰的起源与发展.....	14
一、宗教裁判所与伊比利亚半岛犹太人的流散.....	14
二、荷兰的宗教宽容与经济机遇.....	20
三、塞法尔迪犹太人向荷兰的移民.....	26
第二章 荷兰跨大西洋贸易的起步与发展.....	33
一、荷兰向跨大西洋地区的扩张.....	34
（一）鲱鱼与盐贸易的重要性.....	34
（二）国际局势的影响.....	38
（三）发达的航运业与扩张初期的特点.....	41
二、荷兰跨大西洋贸易的早期发展.....	43
（一）主要贸易区域与商品类型.....	43
（二）“十二年停战”期间贸易政策的转变与西印度公司的成立.....	48
三、西印度公司下荷兰跨大西洋贸易的发展.....	51
第三章 塞法尔迪犹太人在荷兰跨大西洋贸易中的参与及影响.....	59
一、阿姆斯特丹的塞法尔迪犹太人活动.....	60
（一）葡裔犹太社区的建立与功能.....	60
（二）早期主要商人与贸易活动.....	63
二、荷属殖民地中的犹太社区与贸易活动.....	68
（一）荷属巴西的蔗糖贸易和犹太社区.....	68
（二）美洲、加勒比海地区的奴隶贸易.....	74
三、塞法尔迪犹太人对荷兰跨大西洋贸易的影响.....	78
（一）打破荷兰传统贸易边界.....	78
（二）推动荷兰跨大西洋贸易网络的发展.....	80
（三）促进荷兰早期资本主义的积累与发展.....	83
结语	85
参考文献	90
后记	98

绪论

一、研究动机

“几乎没有哪个国家的历史像荷兰一样被鲜为人知，或像荷兰那样被普遍忽略，荷兰值得每个有思想的头脑去考虑”^①。荷兰共和国，这个依傍大海而生的国家，作为近代早期大航海时代中的开拓者与参与者，素来有着“海上马车夫”的美誉。大海不仅养育了这里爱好自由的人民，更赋予了荷兰这块土地顽强、拼搏、冒险的精神。与荷兰共和国同样具有这种顽强和冒险精神的，便是那群在人类历史文明中饱受磨难却能在历史上留下深深烙印的犹太人，尤其是近代早期的塞法尔迪犹太人，他们逃离祖先生活了近千年的沃土，从伊比利亚半岛宗教裁判所的桎梏中挣脱出来，分散到欧洲及海外殖民地等各个地区及这些地区的重要的港口城市中，形成了以血缘和亲族关系为纽带的庞大的塞法尔迪商业贸易网络，成为近代早期海洋贸易与殖民经济扩张中的一朵奇葩。近代早期犹太人在基督教欧洲的经济角色发生了深刻变化，这一变化的主体便是塞法尔迪犹太人，他们既不同于欧洲中世纪的犹太人，也不同于欧洲早期现代社会中的犹太人，塞法尔迪商人没有从事零售和小额信贷，反而更多地参与远程贸易、国际金融与殖民地商品的加工和制造，并且均取得了不同程度的成功。

自 16 世纪以来，荷兰被认为是欧洲最重要的犹太文化国家。来自伊比利亚半岛的塞法尔迪犹太难民为免受宗教裁判所的迫害以及寻求新的经济机遇选择来到荷兰，利用个人与其他地区密切的贸易联系与强大的经济实力，推动新生的荷兰共和国向大西洋地区快速扩展，给荷兰带来了新的历史发展机遇。在大航海和重商主义的时代背景下，塞法尔迪犹太人通过金融活动、贸易活动和海外殖民活动，给这个国家带来了无尚财富和荣耀，成为荷兰海洋帝国的重要参与者和建设者。荷兰由于其地理位置的特殊性，港口城市众多，经商传统浓厚，一贯奉行重商主义政策。区域的多样性、制度和社会的多元化都为不同信仰的民族提供了充分的自由。在利益为先的思想主导下，宗教冲突退居次位，使得荷兰成为欧洲

^① Charles M. Davies, *The History of Holland and Dutch Nation*, vol. I, London: G. Willis, 1851, p. 1.

宗教最为宽容的地方。

荷兰于 16 世纪末期的突然崛起与犹太人的到来及其经济活动的开展密不可分。虽然德国经济史家维尔纳·桑巴特（Werner Sombart）提出的“犹太伦理”^①推动资本主义发展的这一论述遭到许多的质疑，但我们仍然不可否认犹太人在荷兰近代历史上的经济地位和历史作用，尤其是在荷兰跨大西洋贸易中塞法尔迪犹太人所做出的贡献。英国著名的散文家、政治家约瑟夫·爱迪生（Joseph Addison）曾在 1712 年 9 月出版的《旁观者》杂志（*The Spectator*）^②中写道：“他们（犹太人）如此地分散在世界上所有贸易点，以至于他们成为最遥远的国家之间相互交流的工具……他们就像巨大建筑中的钉子，尽管他们本身价值不高，但对于将整个框架保持在一起绝对是必不可少的”^③。从这个意义上讲，研究近代早期塞法尔迪犹太人在荷兰跨大西洋贸易的参与、作用与影响，不仅仅是对近代早期犹太文明史、经济史的研究与补充，更有助于我们了解荷兰在大西洋世界经济体系中的崛起、发展与没落的原因与过程，了解塞法尔迪犹太人这一特殊群体在近代早期荷兰经济中的地位 and 贡献。20 世纪 90 年代，西方学者们把近代早期主要活跃在大西洋港口城市中的塞法尔迪犹太人称之为“港口犹太人”，进一步推动了以塞法尔迪犹太人研究为主体的全球海洋史与贸易史研究。荷兰作为近代早期拥有众多重要港口城市的国家，塞法尔迪犹太人的经济活动更为频繁，其重要性更是不言而喻的。

因此笔者重点以 1590 年荷兰跨大西洋贸易的开始至 1674 年荷属西印度公司的破产这一荷兰跨大西洋贸易的黄金发展时期为限，考察荷兰跨大西洋贸易的主要发展过程以及塞法尔迪犹太人这一群体所扮演的角色、影响及其经济贡献。

^① 维尔纳·桑巴特：《犹太人与现代资本主义》，艾仁贵译，上海：三联书店，2015 年。

^② 约瑟夫·爱迪生（Joseph Addison, 1672 年 5 月 1 日——1719 年 6 月 17 日），英国散文家、诗人、剧作家和政治家，他与好友理查德·斯蒂尔（Richard Steele）分别于 1709 和 1711 年创办了《闲谈者》（*The Tatler*）和《旁观者》杂志。

^③ Marcus Arkin, *Aspects of Jewish Economic History*, Varda Books, 1975, pp. 87-88.

二、学术史回顾

塞法尔迪犹太人作为近代早期活跃在地中海及大西洋沿岸的重要群体,在很长时间内未得到人们的关注。西方学界最早对塞法尔迪犹太人这一群体进行系统探究的是英国学者塞西尔·罗斯,他于1932年出版了《马兰诺史》^①一书,该书对马兰诺人在伊比利亚的起源和发展以及流散到世界其他重要地区的马兰诺人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和考察,该书于2001年由瓦尔达书出版商再版,成为研究塞法尔迪犹太人必不可少的参考文献。其中,该书的第八章以“荷兰耶路撒冷”为题,探讨了伊比利亚半岛的秘密犹太人进入低地国家的历史。第九章“荷兰犹太人”则重点考察了塞法尔迪犹太社区在荷兰的发展。第十一章“马兰诺在新世界”部分考察了荷兰跨大西洋殖民地中马兰诺人的经济生活。但由于篇幅和主题所限,该书对塞法尔迪犹太人在荷兰跨大西洋贸易中的具体活动与发展过程的研究并不深入。

塞法尔迪犹太人作为犹太民族中的一部分,学者们常将其考察放在以荷兰犹太史为主题的整体研究中。在荷兰共和国的历史上,有关犹太人历史的记载,最早始于17世纪中叶,一些与犹太人相关的故事散见于当时的一些著述中,直至19世纪中叶,才出现了以犹太人为主体的专门著作。1843年,荷兰历史学家科宁(1807-1874)出版了专著《荷兰犹太史》^②,成为第一部系统研究荷兰犹太人的历史著作。20世纪60年代,随着犹太史研究领域的扩展与丰富,人们对荷兰的犹太史研究有了更多的兴趣和关注。1967年,由阿姆斯特丹的罗森塔利亚纳机构出版的《罗森塔利亚纳研究》^③期刊成为研究荷兰犹太人历史和文化的阵地。乔纳森·以色列是研究荷兰史及荷兰塞法尔迪犹太人历史的著名学者,由他主编的《荷兰犹太人:其历史与世俗文化(1500-2000)》^④一书以阿姆斯特丹为中心向我们描述了近代早期至今荷兰犹太历史的全貌。他的《重商主义时代的欧洲犹

^①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Marranos*, Philadelphia: The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of America, 1932.

^② Hendrik J. Koenen, *Geshiedenis der Joden in Norderland*, Te Utrecht: Provinciaal Utrechtsche Genootschap van Kunsten en Wetenschappen, 1843. source: <https://archive.org/details/>.

^③ *Studia Rosenthaliana* (Journal for the Study of Research) 至今发表了数十篇以荷兰黄金时代(16-17世纪)塞法尔迪犹太人为研究中心的论文,在后文的介绍中将会体现。

^④ Jonathan I. Israel and Reinier Salverda (eds.), *Dutch Jewry: Its History and Secular Culture, 1500-2000*, Leiden: Brill, 2002.

太人（1550-1750）》^①一书向我们展示了重商主义时代犹太人的经济生活。布鲁姆（J. C. H. Blom）等人编写的《荷兰犹太史》^②，以编年史形式，对荷兰塞法尔迪犹太人历史发展脉略进行了书写和整理。萨罗·巴伦主编的《犹太经济史》和《犹太人社会宗教和文化史》^③对犹太人在历史上的经济活动和宗教文化生活进行了全方位的叙述。这些编著为我们了解荷兰犹太人历史发展提供了全方面的参考，但由于主题庞大，参与编写者有各自专业的方向和领域，对塞法尔迪犹太人在荷兰经济贸易活动仅部分章节提及，不够系统。

塞法尔迪犹太人在近代早期能够参与到荷兰跨大西洋贸易中来，与其在流散的历史长河中形成的商贸传统有关，其构建起广泛的贸易网络为参与荷兰跨大西洋贸易提供了支撑，西班牙宗教裁判所的迫害是导致伊比利亚半岛犹太人流散的最初起源。迈克尔·阿尔伯特的《秘密犹太人与西班牙宗教裁判所》^④，伊扎克·贝尔的《犹太人在基督教西班牙的历史》^⑤，亨利·查尔斯·李的《西班牙宗教裁判所的历史》^⑥，亨利·卡门的《西班牙宗教裁判所》^⑦，弗朗西斯科·贝森古尔的《宗教裁判所：全球历史（1478-1834）》^⑧为我们提供了全方面的参考，有助于深入了解西葡系犹太人历史的起源与发展。

塞法尔迪犹太人向荷兰的移民与当时欧洲国际政治、军事局势的变化密不可分。乔纳森·以色列“进入荷兰共和国的塞法尔迪移民（1595-1672）”^⑨对荷兰黄金时代塞法尔迪犹太人移民的不同迁移过程进行了梳理，提出了17世纪初塞法尔迪犹太人在荷兰的兴起是其在国家贸易中的作用为基础的。除了外部的国际环境因素，荷兰宽容环境与经济吸引也是塞法尔迪犹太人能够来到荷兰的重要

^① Jonathan I. Israel, *European Jewry in the Age of Mercantilism, 1550-1750*, London: The Littman Library of Jewish Civilization, 1998.

^② J. C. H. Blom, et al.(eds.), *The History of the Jews in the Netherlands*, London: Littman Library of Jewish civilization, 2001.

^③ Salo W. Baron, Arcadius Kahan, et al.(eds.),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Jews*, Keter Publishing House Jerusalem, 1975; Salo W. Baron(eds.), *A Social and Religious History of the Jew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3.

^④ Michael Alpert, *Crypto - Judaism and the Spanish Inquisition*, New York: Palgrave, 2001.

^⑤ Yitzhak Baer,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Christian Spain: from the Fourteenth Century to the Expulsion*, vol. II, Jewish Publications Society, 2001.

^⑥ Henry C. Lea, *A History of the Inquisition of Spain*, vol. III,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2014.

^⑦ Henry Kamen, *The Spanish Inquisition: A Historical Revision*, Fourth Edition,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14.

^⑧ Francisco Bethencourt, *The Inquisition: A Global History, 1478-1834*, trans. by Jean Birrell,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⑨ Jonathan I. Israel, "Sephardic immigration into the Dutch Republic, 1595-1672," *Studia Rosenthaliana*, vol. 23, 1989, pp. 45-53.

原因。乔纳森·以色列、霍胡斯·梅耶斯合编的《荷兰共和国宽容的出现》^①和夏伯嘉主编的《荷兰黄金时代的加尔文主义和宗教宽容》^②论述了荷兰在加尔文主义影响之下的宗教宽容及其局限性。奥德特·弗莱辛的论文“过渡中的犹太社区：从接受到解放”^③以这一时期生活在荷兰的著名犹太哲学家斯宾诺莎为具体案例，对 17、18 世纪犹太人定居荷兰的原因及荷兰的社会态度进行了分析。从罗素·修托的《阿姆斯特丹：一座自由主义的之都》^④一书中可以找寻荷兰宗教宽容所产生的地理、政治和经济背景。

阿姆斯特丹作为近代早期荷兰跨大西洋贸易最重要的港口城市，拥有当时欧洲最大、最重要的犹太社区，也是塞法尔迪犹太人经济活动的中心，因此受到学者们更多地关注。赫伯·布鲁姆《17 至 18 世纪犹太人在阿姆斯特丹的经济活动》^⑤一书全面研究了阿姆斯特丹犹太人的经济活动，对塞法尔迪犹太人贸易商品的具体类型及其在跨大西洋殖民地中的经济活动进行了考察，在研究阿姆斯特丹犹太人经济史中具有重要分量。高恩在《罗森塔利亚纳研究》上系统发表了“1639 年之前阿姆斯特丹葡萄牙犹太人的公证契约”^⑥，“到 1620 年为止阿姆斯特丹市档案馆中有关葡萄牙犹太人的最早资料”^⑦，“1639 年之前在阿姆斯特丹的葡萄牙犹太人的公证记录”^⑧这些与葡萄牙犹太人有关的公证记录的论文，分析了阿姆斯特丹市档案馆的原始档案资料所存留的有关葡萄牙犹太人的情况，可以使我们从获取 17 世纪前半叶阿姆斯特丹塞法尔迪犹太商人的大致人口数量、从事的行业，姓名及其商业活动内容等信息。维斯奇斯基的博士论文《十七世纪阿姆斯特丹的葡萄牙犹太商人：社会概况》^⑨和福克斯—曼斯菲尔德的博士论文《1795

^① Jonathan I. Israel and G. H. M. Posthumus Meyjes (eds.), *The Emergence of Tolerance in the Dutch Republic*, Leiden: Brill, 1997.

^② R. Po-chia Hsia and H. van Nierop, *Calvinism and Religious Toleration in the Dutch Golden A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③ Odette Vlessing, “The Jewish Community in Transition: from Acceptance to Emancipation,” *Studia Rosenthaliana*, vol. 30, No. 1, 1996.

^④ Russell Shorto, *Amsterdam: A History of the World's Most Liberal City*, New York: Doubleday, 2013.

^⑤ H.I. Bloom, *The Economic Activities of the Jews of Amsterdam in the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 centuries*, Williamsport: The Bayard Press, 1937.

^⑥ E.M. Koen, “Amsterdam Notarial Deeds Pertaining to the Portuguese Jews in Amsterdam up to 1639,” *Studia Rosenthaliana*, vol. 3, No. 1, Jan. 1969, pp. 113-25.

^⑦ E.M. Koen, “The Earliest Sources Relating to the Portuguese Jews in the Municipal Archives of Amsterdam up to 1620,” *Studia Rosenthaliana*, vol. 4, No. 1, Jan. 1970, pp. 25-42.

^⑧ E. M. Koen, “Notarial Records Relating to the Portuguese Jews in Amsterdam up to 1639,” *Studia Rosenthaliana*, vol. 10, No. 2, July 1970, pp. 212-31.

^⑨ Daniel M. Swetschinski, “The Portuguese Jewish Merchants of seventeenth Century Amsterdam: A Social Profile,” Ph. D. thesis, Brandeis University, 1979.

年以前阿姆斯特丹的塞法尔迪人：荷兰犹太少数族裔的各个方面》^①对 17 世纪阿姆斯特丹葡萄牙犹太人的经济、社区及宗教生活进行了多方面探究。维斯奇斯基另一本专著《不情愿的世界主义者：十七世纪阿姆斯特丹的葡萄牙犹太人》^②则对 17 世纪阿姆斯特丹对犹太人的态度以及葡裔犹太人社区及其商业网络进行了分析。奥德特·弗莱辛是专注研究阿姆斯特丹葡萄牙犹太人历史的学者，他在“阿姆斯特丹葡萄牙犹太人最早历史的新发现”^③一文里通过对具体案例的分析，描述了葡裔犹太人在荷兰及其殖民地贸易中对荷兰黄金时代的经济贡献。他的另一篇文章“塞缪尔·帕拉奇：阿姆斯特丹葡萄牙犹太人的最早历史”^④通过对帕拉奇这位在 16 世纪末至 17 世纪初帮助犹太人定居荷兰的马兰诺外交官的故事，展示了葡裔犹太人在早期荷兰的历史。此外，在对近代早期阿姆斯特丹重要犹太人物的研究中也对塞法尔迪社区及商业活动的记述，比如，史蒂文·纳德勒的《斯宾诺莎传》^⑤和他的另一本人物传记《阿姆斯特丹的梅纳西恩·本·以色列》^⑥描述了塞法尔迪犹太人在荷兰的早期社区建设和经济活动。

从阿姆斯特丹塞法尔迪犹太人延伸出来对荷兰海外殖民塞法尔迪犹太人地的关注也越来越多。巴西作为荷兰在 17 世纪最大的海外殖民地，也是塞法尔迪犹太人贸易活动的主要据点。阿诺德·维兹尼的《新大陆最早的犹太社区记录》^⑦通过对原始档案的梳理，对荷属巴西的犹太人社区进行了详细的介绍。他的专著《犹太人在巴西殖民地》^⑧和另一篇文章“1603 至 1654 年在荷属巴西的犹太人口数量”^⑨对荷兰在巴西殖民地的征服和统治，西印度公司活动，葡萄牙犹太社区在巴西的发展以及犹太人口数量进行了详细的叙述。伊曼纽尔《十七世纪的

^① R.G. Fuk-Mansfeld, “De Sefardim in Amsterdam tot 1795: aspecten van een joodse minderheid in een Hollandse stad,” thesis(doctoral), Rijksuniversiteit te Leiden, 1989.

^② Daniel M. Swetschinski, *Reluctant Cosmopolitans: The Portuguese Jews of Seventeenth-Century Amsterdam*, Oxford: Littman Library of Jewish Civilization, 2000.

^③ Odette Vlessing, “New Light on the Earliest History of the Amsterdam Portuguese Jews,” *Dutch Jewry History*, Vol. 3. Assen: Van Gorcum, 1993.

^④ Odette Vlessing, “Samuel Palache: Earliest History of Amsterdam Portuguese Jews,” in Jozeph Michman (ed.), *Dutch Jewish History*, Jerusalem: Institute for Research on Dutch Jewry, 1993.

^⑤ Steven Nadler, *Spinoza: A Lif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⑥ Steven Nadler, *Menasseh ben Israel: Rabbi of Amsterdam*,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18.

^⑦ Arnold Wiznitzer, *The record of the Earliest Jewish Community in the New world*, New York: American Jewish History Society, 1954.

^⑧ Arnold Wiznitzer, *Jews in Colonial Brazil*,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0.

^⑨ Arnold Wiznitzer, “The Number of Jews in Dutch Brazil, 1603-1654,” *Jewish Social Studies*, vol. 16, No. 2, Apr. 1954, pp. 107-14.

巴西犹太人：评判性评论》^①对阿姆斯特丹葡萄牙犹太档案馆中有关巴西犹太人的档案资料进行了分析，对葡裔巴西犹太人的身份信息进行了汇总。博克塞《荷兰人在巴西（1624-1654）》^②对荷兰人在巴西的贸易以及荷兰人、葡萄牙人和葡萄牙犹太人之间的冲突与互动以时间为脉络进行了分析。乔纳森·以色列的专著《散居国外的流浪者：犹太人、秘密犹太人和世界海洋帝国（1540-1740）》^③对荷兰和欧洲重要海洋国家及其殖民地中的塞法尔迪犹太人的进行了系统研究，为我们展示了塞法尔迪犹太人在世界海洋帝国中的全貌。该书第十章“荷兰塞法尔迪犹太人、千禧年政治和巴西斗争（1645-1654）”论述了在荷兰与葡萄牙对巴西的争斗中，荷兰塞法尔迪犹太人在巴西的殖民和贸易活动^④。乔纳森·以色列和格罗森合编的《宽容的扩大：荷属巴西的宗教（1624-1654）》^⑤对巴西宗教宽容政策的产生以及葡萄牙人对宗教宽容的态度进行了论述，这对犹太社区在巴西的形成极为关键。《在殖民地巴西成为秘密犹太人：以史为鉴（1500-1822）》^⑥对葡萄牙及荷兰统治下的巴西的犹太人身份演变进行了叙述。

学者们还以荷兰在海外殖民地为对象来探究塞法尔迪犹太人历史。乔纳森·以色列《散居国外的流浪者》书中的第十六章“库索拉，新阿姆斯特丹的犹太人和跨大西洋贸易与宗教网络”^⑦和他的另一篇文章“梅纳西恩·本·以色列和17世纪中叶荷兰的塞法尔迪殖民运动”^⑧描述了对荷属巴西崩溃后犹太社区及其贸易活动向荷属殖民地的转移。保罗·贝纳迪尼等人合编的《犹太人与欧洲向西方的扩张》^⑨对新世界各个国家殖民地中的犹太人情况进行了汇编，其中包含

^① I. S. Emmanuel, "Seventeenth-Century Brazilian Jewry: A Critical Review," *American Jewish Archives*, vol. 14, 1962, pp. 32-68.

^② C. R. Boxer, *The Dutch in Brazil, 1624-1654*, Oxford: The Clarendon Press, 1957.

^③ Jonathan I. Israel, *Diasporas within a Diaspora: Jews, Crypto-Jews and the World of Maritime Empires (1540-1740)*, Leiden: Brill, 2002. chapter 10, "Dutch Sephardi Jewry, Millenarian Politics and the Struggle for Brazil (1645-1654)".

^④ Jonathan I. Israel, Michiel van Groesen and Stuart B. Schwartz (eds.), *The Expansion of Tolerance: Religion in Dutch Brazil (1624-1654)*, Amsterdam: 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 2007.

^⑤ Norman Simms, "Being Crypto-Jewish in Colonial Brazil (1500-1822): Brushing History against the Grain," *Journal of Religious History*, vol. 31, No. 4, Dec. 2007.

^⑥ Jonathan I. Israel, *Diasporas within a Diaspora*, chapter 16, "The Jews of Curaçao, New Amsterdam and trans-Atlantic Trade and Religious Network (1648-1740)".

^⑦ Jonathan I. Israel, "Menasseh ben Israel and the Dutch Sephardic Colonization Movement of the Mid-Seventeenth Century (1645-1657)," in *Menasseh ben Israel and His World*, (ed.) Yosef kaplan, Henri Méchoulan, and Richard H. Popkin (Leiden, 1989).

^⑧ Paolo Bernardini and Norman Fiering et al.(eds.), *The Jews and the Expansion of Europe to the West, 1450-1800*, New York: Berghahn Books, 2001.

了“荷属美洲的犹太人”，“犹太人在苏里南和库拉索”^①等文章，为研究塞法尔迪犹太人在荷兰殖民地中的经济活动和社区生活提供了参考。伊曼纽尔主编的《荷属安德列斯群岛犹太人的历史》^②和简·格伯主编的《犹太人在加勒比海》^③都是研究跨大西洋世界犹太人历史的权威著作，其中不乏有关荷兰塞法尔迪犹太人的国际贸易活动。约瑟夫·耶鲁沙米《在阿姆斯特丹与新阿姆斯特丹之间：库拉索与加勒比在近代早期犹太史上的地位》^④对犹太人在荷兰贸易活动的主要区域库拉索和加勒比海地区的历史发展进行了考察。

除了以特定地域为对象外，学者们也对塞法尔迪犹太人在荷兰跨大西洋贸易中的具体贸易商品进行了研究。例如：阿诺德·维兹尼“殖民地巴西的糖产业中的犹太人”^⑤，詹姆斯·博雅坚“蔗糖贸易中的新基督徒和犹太人（1550-1750）：大西洋经济两个世纪的发展”^⑥，安特尼斯和达席尔瓦“奴隶贸易和非洲商业中的阿姆斯特丹犹太人（1580-1670）”^⑦，席尔瓦“穿越帝国：大西洋奴隶贸易中的葡萄牙人、塞法尔迪人和荷兰的贸易网络（1580-1674）”^⑧，“大西洋奴隶贸易中的犹太人和新基督徒”^⑨，波斯马《大西洋奴隶贸易中的荷兰人（1600-1815）》^⑩，吉尔曼“在边界上的吸烟犹太人”等。^⑪

塞法尔迪犹太人作为荷兰跨大西洋贸易中的一支独特的经济力量，与荷兰共和国同呼吸共命运。荷兰在国际贸易环境中的发展与变化，对塞法尔迪犹太人的贸易活动产生重要影响。因此在以荷兰海洋贸易为主体的整体性研究中，西方学

^① Jonathan I. Israel, "The Jews of Dutch America," Wim Klooster, "The Jews in Suriname and Curaçao," in *The Jews and the Expansion of Europe to the West, 1450-1800*.

^② I. S. Emmanuel, *History of the Jews of the Netherlands Antilles*, vol. 1, vol. 2, Cincinnati: American Jewish archives, 1970.

^③ Jane S. Gerber (ed.), *The Jews in the Caribbean*, Oxford: The Littman Library of Jewish Civilization, 2014.

^④ Yosef H. Yerushalmi, "Between Amsterdam and New Amsterdam: The Place of Curaçao and the New Amsterdam: The Place of Curaçao and the Caribbean in Early Modern Jewish History," *American Jewish History*, Dec. 1982, pp. 172-92.

^⑤ Arnold Wiznitzer, "The Jews in the Sugar Industry of Colonial Brazil," *Jewish Social Studies*, Vol. 18, No. 3, Jul. 1956.

^⑥ James C. Boyajian, "New Christian and Jews in the Sugar Trade, 1550-1750: Two Centuries of Development of the Atlantic Economy," in *The Jews and the Expansion of Europe to the West, 1450-1800*, pp. 471-84.

^⑦ Catia Antunes and Filipa Ribeiro da Silva, "Amsterdam Merchants in the Slave Trade and African Commerce, 1580s-1670s,"

^⑧ Filipa Ribeiro da Silva, "Crossing Empires: Portuguese, Sephardic, and Dutch Business Network in the Atlantic Slave Trade, 1580-1674," *The Americas*, vol. 68, July 2011.

^⑨ Seymour Drescher, "Jews and New Christians in the Atlantic Slave Trade," in *The Jews and the Expansion of Europe to the West, 1450-1800*, pp. 439-70.

^⑩ Johannes M. Postma, *The Dutch in the Atlantic Slave Trade, 1600-1815*,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⑪ Sander L. Gilman, "Smoking Jews on the Frontier," in *Jewish Frontiers: Essays on Bodies, Histories and Identities*, Sander L. Gilman, Palgrave Macmillan of US, 2003.

界也给予了较多关注。乔纳森·以色列《荷兰在世界贸易中的首要地位（1585-1740）》^①，弗里斯《第一次现代经济：荷兰经济的成功、失败和坚持（1500-1815）》^②，波斯玛和恩多芬主编的《来自大西洋的财富：荷兰跨大西洋贸易和运输（1585-1817）》^③，彼得·艾默主编的《荷兰海外帝国（1600-1800）》^④通过对荷兰海洋经济、荷兰国际贸易的历史发展为线索，全面展示了荷兰共和国在世界贸易和海洋经济史上的成就，其中有关塞法尔迪犹太人的经济贡献也有相当多的叙述。乔纳森·以色列的《帝国与贸易中心：荷兰，西班牙和犹太人（1585-1713）》^⑤描述了在荷兰与西班牙在17世纪的冲突与互动中塞法尔迪犹太人的活动和贡献。其中第十四章“西班牙和荷兰塞法尔迪人（1609-1660）”和第十五章“荷兰塞法尔迪犹太人对荷兰黄金时代的经济贡献（1595-1713）”^⑥分别对荷兰与西班牙关系对塞法尔迪经济的影响以及荷兰塞法尔迪犹太人对荷兰的经济贡献进行了详细的考察。他的另外两篇文章“散居犹太人和非犹太人与世界海洋帝国”^⑦以及“荷兰塞法尔迪犹太人在国际贸易中的角色变化”^⑧分别对塞法尔迪犹太人的在世界海洋帝国中的贸易活动以及荷兰塞法尔迪犹太人在国际贸易中的角色变化进行了简要的论述。此外，在博克塞《荷兰海洋帝国史》^⑨和乔纳森·以色列《荷兰共和国：兴起、伟大和衰落（1477-1806）》^⑩等一些通史性著作中也可以从中获取有关荷兰跨大西洋贸易和荷兰塞法尔迪犹太人的经济活动信息。

在近代早期的跨大西洋贸易中，港口是来往于大西洋之间的站点，新旧世界的物资在港口城市中汇聚分散，塞法尔迪犹太人在荷兰跨大西洋地区的贸易活动也主要集中在各大港口中。20世纪90年代，从事近代早期犹太流散社团的学者

^① Jonathan I. Israel, *Dutch Primacy in World Trade, 1585-1740*,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② Jan de Vries and Ad van der Woude, *The First Modern Economy: Success, Failure and Perseverance of the Dutch Economy, 1500-185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③ Johannes Postma and Victor Enthoven (ed.), *Riches from Atlantic Commerce: Dutch Transatlantic Trade and Shipping, 1585-1817*, Leiden: Brill, 2003.

^④ Pieter C. Emmer and Jos J. L. Gommans (ed.), *The Dutch Overseas Empire, 1600-1800*, trans. by Marilyn Hed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1.

^⑤ Jonathan I. Israel, *Empires and Entrepreneurs: The Dutch, the Spanish Monarchy and the Jews, 1585-1713*, London: The Hambledon Press, 1990.

^⑥ Jonathan I. Israel, "Spain and Dutch Sephardim, 1609-1660,"; "The Economic Contribution of Dutch Sephardi Jews to Holland's Golden Age, 1595-1713," in *Ibid.*.

^⑦ Jonathan I. Israel, "Diasporas Jewish and Non-Jewish and the World Maritime Empires," in *Diaspora Entrepreneurial Networks: four centuries of history*, B. McCabe, Harlaftis and P. Minoglou (eds.), Oxford: Berg, 2005.

^⑧ Jonathan I. Israel, "The Changing Role of the Dutch Sephardim i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Dutch Jewish History*, J. Michman (ed.), Proceedings, 1984, pp. 31-52.

^⑨ C. R. Boxer, *The Dutch Seaborne Empire, 1600-1800*, Hutchinson of London, 1965.

^⑩ Jonathan I. Israel, *The Dutch Republic: Its Rise, Greatness, and Fall, 1477-1806*,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5.

将视野放在了生活在大西洋各个港口城市中的塞法尔迪犹太人，提出了“港口犹太人”^①这一新的概念，荷兰跨大西洋贸易港口城市中塞法尔迪犹太人便是其的主体之一。在国内，张倩红和艾仁贵对这一概念和研究最早进行了介绍和分析。

②

从整体来看，有关荷兰跨大西洋贸易和塞法尔迪犹太人的历史，西方学界已经有相当多的研究成果，但是这些研究往往单独以荷兰海洋贸易为主体，或以塞法尔迪犹太人整体活动的地区或国家为主体，且分散在不同的主题之中。国内学界对这一问题的关注也很少，因此笔者认为有必要对这段历史进行梳理和探讨。

三、概念界定及章节主要内容

“塞法尔迪”（Sephardim）一词来自“Sepharad”，原意为“富庶之岛”，在中世纪希伯来语中指“西班牙”（Spain）。西班牙犹太人出于个人身份的独特和自豪，自称为塞法尔迪犹太人，意为来自西班牙的犹太人。后来该词被引申为一个笼统的术语来表示自古希腊——罗马时期（antiquity）就生活在伊比利亚半岛上具有犹太血统的人。无关时间和空间距离，塞法尔迪他们的祖先在 1492 年被大驱逐之前都来自伊比利亚半岛，因此也被称为“西葡系犹太人”。这个词还用来表示 1391 年夏天伊比利亚半岛开始强制受洗运动后，那些被迫改宗的犹太人及其后裔（Conversos）。这些改宗者被旧基督徒贬称为“马兰诺”（Marranos，意为“猪”）；与旧基督徒相对应且不含贬义，改宗者也可被称为“新基督徒”（Cristianos nuevos）。他们其中的许多人后来离开了伊比利亚半岛，在世界其他地区加入了犹太社区并恢复了犹太教传统和习俗。塞法尔迪这一术语成为区别于生活在中欧以外其它地区的非阿什肯纳兹（non-Ashkenazi）犹太人的统称^③，常

^① Wim Klooster, “Communities of Port Jews and Their Contacts in the Dutch Atlantic World,” *Jewish History*, Vol. 20, No. 2, 2006; David Cesarani (ed.), *Port Jews: Jewish Communities in Cosmopolitan Maritime Trading Centres, 1550-1950*, New York: Routledge, 2013; David Cesarani and Gemma Romain (eds.), *Jews and Ports Cities 1590-1990: Commerce, Community and Cosmopolitanism*, London: Vallentine Mitchell, 2006.

^② 张倩红，艾仁贵：“港口犹太人贸易网络与犹太社会的现代转型”，《中国社会科学》，2019 年第 1 期；艾仁贵：“港口犹太人对近代早期跨大西洋贸易的参与”，《世界历史》，2017 年第 4 期。

^③ 艾仁贵，“港口犹太人对近代早期跨大西洋贸易的参与”，《世界历史》，2017 年第 4 期，注释①；Roitman, Jessica, *The same but different: inter-cultural trade and the Sephardim, 1595-1640*, Brill, 2011, p. 32.; Jonathan Ray, “New Approaches to Jewish Diaspora: The Sephardim as a Sub-Ethnic Group,” *Jewish Social Studies*, vol.15, No.1, 2008, p. 27.

见于研究近代早期犹太历史的著作和论文中。本文标题中的“塞法尔迪犹太人”即为这一统称概念。

塞法尔迪这一群体是特殊的、复杂的。作为伊比利亚半岛上犹太人的后裔，他们身上有着犹太血统，从血缘意义上讲属于犹太人。但在强制受洗运动和宗教裁判所的迫害中，有些犹太人被迫改宗基督教，所以从宗教身份上来讲，他们又属于基督徒。然而，那些表面皈依了基督教的犹太人，甚至是已经在改宗后的基督徒家庭出生并接受教育的新一代马兰诺，仍奉行者传统的犹太教仪式^①，这些秘密犹太人，我们难以界定其身份，尤其是那些参与到跨大西洋贸易中的塞法尔迪商人，他们的身份在很大程度上根植于他们经济职能。有学者认为：“新基督徒在合适自己时从而选择犹太人身份，在以新教为主导的阿姆斯特丹，当犹太人比当天主教徒更方便……一些新基督徒商人很可能由于经济吸引而决定加入犹太教”^②。无论塞法尔迪人的宗教身份或职业身份如何变化，我们可以确定的就是他们都拥有伊比利亚半岛犹太人血统，无论是在以天主教为主导的伊比利亚半岛或是在以新教为主体的荷兰共和国，这些人都被视为犹太人。对于荷兰来讲，荷兰的官方机构也常将他们称为“葡萄牙人”^③。因此，在后文的论述中，我将普遍会用到塞法尔迪犹太人（简称“塞法尔迪人”）这一更为宽泛的概念。为保障文献引用的规范和严谨，有时会以“马兰诺人”、“新基督徒”、“秘密犹太人”、“葡萄牙犹太人”等具体名称来取代。

荷兰（Holland）的含义是灵活的，在不同的历史背景和语境下，其所代表的地理范围不一。在历史上，人们把欧洲大陆西北部的低洼地区（包括今天的荷兰、比利时、卢森堡以及法国东北部）称之为“尼德兰”（荷兰语：Nederlanden），意为“低洼之地”。狭义概念上，荷兰主要指尼德兰西北方沿海地区的一个省，即“荷兰省”。但人们并不完全区分这两个称呼，也在习惯上常把“尼德兰”称为“荷兰”^④。16世纪末，由于尼德兰北方七省（the Republic of the Seven United

^① 塞西尔·罗斯：《简明犹太民族史》，黄福武、王丽丽等译，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221页。

^② Ellis Rivkin, *The Unity Principle: The Shaping of Jewish History*,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71, pp. 140-158.

^③ E. M. Koen, "The Earliest Sources Relating to the Portuguese Jews in the Municipal Archives of Amsterdam up to 1620," *Studia Rosenthaliana*, Vol. 4, No. 1, Jan. 1970, p. 25.

^④ 顾卫民：《荷兰海洋帝国史（1581-1800）》，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2020年，第1页。

Provinces) 率先联合反抗西班牙哈布斯堡王朝的统治, 荷兰省在北方省份的人口和经济上占有相当大的比例, “荷兰”一词便主要指代北方尼德兰地区。正是在这里, “荷兰的历史被普遍认为是真正的开始, 从这个时代开始, 她的出生被认为是一个自由的商业国家的诞生”^①。因此, 本文题目中的“荷兰”即指从反抗西班牙统治起的荷兰联省共和国(1579-1795 年)。^②

本文正文部分主要分为三个章节:

第一章主要论述塞法尔迪犹太人的起源及其移民荷兰的这一背景。塞法尔迪犹太人从 1492 年西班牙宗教裁判所迫害开始大规模向外流散, 在重商主义的时代背景下, 汇聚到地中海及大西洋沿岸的商业港口城市中, 以商业贸易为主的生存需求促成了这一群体的高度流动性。16 世纪末, 在北尼德兰反抗西班牙哈布斯堡王朝的战争中, 作为当时欧洲最具包容性的国家, 荷兰阿姆斯特丹取代安特卫普成为新的北欧贸易转口中心, 吸引了塞法尔迪商人的到来, 尤其是葡裔犹太商人, 他们成为沟通荷兰与葡萄牙及其殖民地商品贸易的重要纽带。

第二章主要论述荷兰跨大西洋贸易的起步与发展过程。荷兰跨大西洋贸易在 17 世纪的快速起步与发展不是一蹴而就的, 作为依海而生的国家, 荷兰的跨海航运能力发达, 传统的咸鲱鱼贸易是其海洋贸易的经济基础, 随之对盐的大量需求也成为荷兰向跨大西洋地区探索的重要原因之一。荷兰开始航行到西非、西印度群岛以及巴西等地, 积极开拓殖民地商品贸易。1609 至 1621 年荷兰与西葡联合王国停战期间, 贸易得到恢复, 但因停战协定不包含殖民地, 荷兰仍然无法获得与葡萄牙殖民地直接贸易的机会, 葡裔犹太人作为代理人, 利用个人的贸易网络, 处理了荷兰与葡萄牙及其海外殖民地的大多数商品, 主要涉及蔗糖、烟草和奴隶贸易等。1621 年, 十二年停战协定到期, 为了维护及争取蔗糖等殖民地商品贸易的主动权, 夺取巴西, 荷兰随即成立西印度公司, 开始参与到跨大西洋地区的殖民地争夺中来。在西印度公司下, 荷兰跨大西洋奴隶贸易成为其贸易垄断的

^① Charles. M. Davies, *The History of Holland and Dutch Nation: from beginning of the tenth Century to the end of the Eighteenth*, vol. I., London: G. Wills, 1851, p. 6.

^② 1579 年 1 月 23 日, 尼德兰北方诸省组成“乌特勒支同盟”, 以对抗西班牙王室控制下的南方天主教省份。尼德兰北方诸省分别为荷兰(Holland)、泽兰(Zeeland)、乌特勒支(Utrecht)、海尔德兰(Gelderland)、上埃瑟尔(Overijssel)、格罗宁根(Groningen)、弗里斯兰(Friesland)、布拉班特(Brabant)和佛兰德斯(Flanders)。

重点。

第三章主要论述荷兰重要港口城市和殖民地中的塞法尔迪犹太人贸易活动和社区建设以及塞法尔迪犹太人对荷兰跨大西洋贸易的影响。荷兰阿姆斯特丹以及巴西和加勒比海地区是塞法尔迪犹太人贸易活动的主要地区。作为荷兰本土最重要的贸易转口城市,阿姆斯特丹最早建立了起的葡裔犹太社区成为其宗教和经济生活的中心。从早期阿姆斯特丹市政婚姻登记中得知葡裔犹太人是构成荷兰塞法尔迪人口的绝大部分,这主要出于荷兰与葡萄牙早期贸易联系密切的缘故。在西印度公司成立后,塞法尔迪犹太人随着荷兰的殖民扩张部分定居到巴西,与巴西当地的犹太人共同在新大陆建立起第一个犹太社区,在荷兰的蔗糖和奴隶贸易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荷属巴西的崩溃后,犹太社区向加勒比海的库拉索和苏里南岛发展。1674年,西印度公司破产解散成为荷兰跨大西洋贸易初显羸弱的标志。荷兰次年成立第二西印度公司,将跨大西洋贸易带入以奴隶贸易为主的新阶段,塞法尔迪犹太人在奴隶贸易中继续发挥作用,其对于荷兰跨大西洋贸易的参与也逐渐从直接贸易向金融服务撤退。在17世纪中叶,英法战争的消耗,荷兰薄弱的工业,泡沫繁荣的金融使得荷兰在跨大西洋地区的霸权逐渐式微,其贸易活动的辉煌也随之湮灭于强力崛起的英法之下。

塞法尔迪犹太人对跨大西洋贸易的影响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塞法尔迪犹太人的到来打破了荷兰传统贸易的边界,成为伊比利亚半岛对荷兰封锁禁运的突破口。二是推动了荷兰跨大西洋贸易网络的建立。塞法尔迪犹太人本身具有较强的流动性,在建立起荷兰与葡萄牙及其殖民地的贸易联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他们或以财富提供政治和军事支持,或广泛参与蔗糖和奴隶贸易,推动荷兰、跨大西洋殖民地和伊比利亚半岛这一贸易网络的建立。第三促进了荷兰早期资本主义的积累和发展。殖民扩展和殖民地商品贸易是资本主义发展的重要力量。塞法尔迪犹太人在阿姆斯特丹投资收购,兴建蔗糖提炼厂、烟草加工厂,雇佣工人,销售商品,为荷兰资本主义的产生提供了条件。在殖民地参与种植园经济和奴隶贸易,参与对东西印度公司的投资,推动了荷兰金融资本的发展。

第一章 塞法尔迪犹太人在荷兰的起源与发展

伊比利亚半岛上的犹太社区非常古老，在古希腊——罗马时期他们就已经定居于此，几个世纪以来一直是大希腊——罗马犹太社会环境的一部分。公元六世纪，在伊比利亚的大部分地区被罗马教会的宗教权威统治之前，犹太社区已经在此处扎根。生活在伊比利亚半岛上的犹太人，常常比欧洲其它地区的犹太人拥有较高的社会地位。他们是宫廷顾问，是医生，是有万贯家财的商人或是能发明航海仪器的学者，但却在西班牙遭受到了最无情的打击，“哪一个国家的驱犹也不像西班牙 1492 年所做的那样残酷和富于戏剧性”^①。宗教裁判所的建立是对生活在伊比利亚半岛上的犹太人最残酷和无情的打击。逃离宗教迫害，是塞法尔迪犹太人出离伊比利亚半岛最重要的原因。他们之中，有的人直接通过坐船渡海来到荷兰，有的人则流散到欧洲大陆各个城市或殖民地，并在后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移民到荷兰及其殖民地生活，继续发挥自身传统的商贸优势，广泛参与到荷兰黄金时代之下的跨大西洋贸易之中。

一、宗教裁判所与伊比利亚半岛犹太人的流散

宗教裁判所（Inquisition）又称为“异端裁判所”或“宗教法庭”，该词来源于拉丁文“inquirō”，有追究和调查之意，是罗马教会设立来对付异端和异教徒的机构^②。中世纪时期，宗教裁判所在西班牙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在与摩尔人的斗争中加强维护了伊比利亚半岛的基督教信仰。15 世纪末期，基督徒的再征服运动几乎快要全部完成，统治者对信仰统一的渴望也增强起来，占有很大比重的犹太人以及改宗后的新基督徒成为他们的新目标。尤其是 1469 年西班牙的阿拉贡的国王费迪南（Ferdinand of Aragon, 1452-1516）与卡斯蒂利亚的伊莎贝拉（Isabella of Castile, 1451-1504）结婚后，为加强天主教君主独裁统治，他们在安达卢西亚（Andalusia）^③举行了一场反对叛乱贵族的运动，该地区的犹太人及

^① 阿巴·埃班：《犹太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 年版，第 177 页。

^② 顾卫民：《葡萄牙海洋帝国史（1415-1825）》，上海：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 年，第 171 页。

^③ 安达卢西亚：西班牙南部的一块地区，首府为塞维利亚（Seville），该地曾出于穆斯林统治之下，13 世纪末基督教诸国收复该失地。

新基督徒都很密集，人们怀疑这些反叛者是改宗后的犹太人，并且他们在人数上相当多。为了使怀疑和仇恨不再成为社会暴动和骚乱的借口，他们认为需要进行大规模的，国家支持的宗教调查。^①

1478 年，西班牙在教宗西科斯图四世（Pope Sixtus IV, 1414-1484）的支持下，成立了宗教裁判所，并于 1480 年起开始审理案件。西班牙王室法令明确规定宗教裁判所是用来搜查和惩罚那些因严格执行犹太教仪式和礼节从而背叛了基督教的新基督徒^②。这些新基督徒，大部分是 1367 至 1417 年间改宗基督教的犹太人后裔。卡斯蒂利亚国王恩里克二世（Enrique II of Castile, 1369-1379 在位）是第一个将反犹政策当成国策的君主，在他的统治下，犹太人或被无情杀害，或为了保命而改信基督教。1388 至 1390 年欧洲第四次黑死病来袭引起社会混乱，人们对生命感到无助，在善良的牧师费尔南·马丁内斯（Fernán Martínez）领导的传教运动的影响下，许多犹太人受洗。从 1391 年夏天开始，一系列的袭击和谋杀事件蔓延到了科尔多瓦（Córdoba）、托莱多（Toledo）、巴伦西亚（Valencia）、加蒂瓦（Játiva）、巴塞罗那（Barcelona）、莱里达（Lérida）和洛格罗尼奥（Logroño），遍及西班牙南部和东部，没有逃跑的人几乎都接受了洗礼以换取自己和家人的平安。他们当中有的已经放弃了自己的宗教而成为基督徒；有的表面上皈依了基督教，但暗地里却顽强地坚守祖先的信仰。对于部分改宗者来说，当迫在眉睫的危险过去之后，他们多数会回到自己熟悉且感到安全的家庭中继续生活，一个家庭中可能包含改信了基督教的成员，也包含未改变信仰的成员，因此人们普遍怀疑改宗者还会像犹太人一样继续自己的生活^③。改宗后的犹太人不会因为宗教原因受到法律上许多限制，他们可以在西班牙从事各行各业，如法律、行政、军队、大学甚至是进入教会，并且有些能够进入到权力阶层，逐渐在西班牙的社会生活中占据主导地位，甚至在西班牙的贵族世家中，也会存在犹太人的血统^④。如萨拉戈萨的德·拉·卡巴萨利阿家族产生过主教、大学副校长、阿拉贡王国的司法官、纳瓦拉王国的财政大臣。阿拉贡宫廷中有一半的职位被带有犹太血统的改宗

^① Michael Alpert, *Crypto-Judaism and the Spanish Inquisition*, New York: Palgrave, 2001, p. 14.

^② Ben Zion Netanyahu, *The Origins of the Inquisition in Fifteenth Century Spain*, New York: New York Review Books, 2001, p. 3.

^③ Michael Alpert, *Crypto-Judaism and the Spanish Inquisition*, pp. 11-12.

^④ 阿巴·埃班：《犹太史》，第 181 页。

者及其子女所占据。卡斯蒂尔王国摄政团的成员帕波罗·德·桑塔·马利亚(1352-1435)也是一位改宗者,他的儿子曾作为西班牙代表出席巴塞爾基督教会代表大会^①。犹太改宗者占据着王国中的重要部门,而且他们当中富裕而有名望的家族还与当地最高贵的贵族甚至与王室联姻^②。犹太人曾在穆斯林统治西班牙时期,就在西班牙宫廷中获得部分高位和权力。自11世纪以来,阿拉贡和卡斯蒂尔的基督教王国在西班牙逐渐占据上风,曾作为基督徒“盟友”的犹太人的地位也随之上升,他们也曾担任过皇家顾问、国王大臣们的首领或首席财务官。然而随着犹太人以及新基督徒在西班牙越来越多的占据社会领域的重要位置,原本就存在的宗教敌对也在对犹太人财富的觊觎中化成更为深刻的仇恨。

对于犹太人来说,洗礼为犹太人打开了职业和进入教会的大门,除了进入宫廷为王室服务的贵族,还有散布在西班牙社会各行各业的普通人。一位塞维利亚村落洛斯帕拉西奥斯(Los Palacios)的教区牧师安德烈斯·伯纳德斯(Andrés Bernáldez)在撰写的著作中说:“(犹太人)是商人、推销员、收税员、商店老板、房地产执事、理发师、裁缝、制鞋匠、制革商、香料商人、丝绸商人、铁匠、银匠、木匠或石匠……所有人都寻求轻松的职业和不费吹灰之力的谋生方式”^③。这一观点反映出十五世纪西班牙社会对犹太人的偏见,他们认为犹太人通过轻松的职业就可以不费吹灰之力获得社会财富,更别说那些在西班牙宫廷中掌握金融权力的犹太或新基督徒包税人,他们获得的巨额财富使其有机会涉足国际贸易领域,在西班牙塞尔维亚、托莱多和巴塞罗那建立了广泛的商业社区,占有的社会财富比普通人的多。包税人对普通民众的剥削,则更引起人们的反感与痛恨,连身处高位的西班牙贵族也毫不掩饰对这些人的藐视。^④

迈克尔·阿尔伯特(Michael Alpert)认为,宗教裁判所逮捕犹太人和秘密犹太人主要出于宗教和政治原因,而不是简单的出于获得犹太人的财富^⑤。宗教裁判所在扣押犯罪嫌疑人时几乎没收了他们全部的财产,这也是对犹太人刑罚的一部分。那些收缴上来的财产有些还不足以支付法院的费用,审判官、公证人以及

① 饶本忠:《犹太人与欧洲文明》,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87页。

② 罗伯特·M·塞尔茨:《犹太思想》,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第375页。

③ Michael Alpert, *Crypto-Judaism and the Spanish Inquisition*, p. 21.

④ 阿巴·埃班:《犹太史》,第182页。

⑤ Michael Alpert, *Crypto-Judaism and the Spanish Inquisition*, p. 24.

监狱管理员的薪水，犯人的伙食、衣物以及医疗等等开支。被关起来的犯人，他们的亲属也往往一同遭到审查或躲藏起来，所以他们不会像普通犯人一般，将自己的衣食带入监狱。以穆尔西亚（Murcia）的宗教法庭为例，1675 年，该法庭的收入为 6,003,924 马拉维迪（Maravedis）^①，但是支出了 6,883,505 马拉维迪。总的来说，宗教裁判所能够获得偶尔的奖励，但并不能通过此举获得更多的经济效益^②。尽管宗教和政治目的是宗教裁判所迫害犹太人和新基督徒的主要原因，但那些被确定为有罪的犹太人一旦被处死，他们的财产以及被变卖的财务收益收归当地基督教会，不少地区也通过这种方式在一夜之间发了横财。^③

1492 年，西班牙王室下令征服伊比利亚半岛内信奉伊斯兰教的地区和国家，收复了摩尔人在半岛内的最后据点格拉那达（Granada），并于 3 月 31 日在格拉那达签署了卡斯蒂利亚和阿拉贡联合王国下将犹太人驱逐出以上领土的法令，给出的原因是防止犹太人对基督教信仰造成进一步的伤害。立法者在该法令中列举了过去十二年中为防止秘密犹太人影响以及净化基督教信仰所采取的措施：“将犹太人分离出去居住；设立宗教裁判所；从安达卢西亚驱逐犹太人……所有这些措施都失败了，别无选择，只能采取激烈的手段，将所有犹太人一劳永逸的从上述联合王国的土地上驱逐出去”^④。天主教君主却并未直接使用宗教裁判所那般残酷无情的手段，驱逐令更像是宗教胁迫的一种手段，在下达驱逐令的之前，甚至颁布了某些法律，以使皈依者得到帮助和保护，并在一段时间内免除宗教裁判所对他们的控制，以使他们有更多时间适应新的信仰。于是出现了这样奇特的现象：犹太拉比（Rabbi）被拘禁在家中以防止他们劝阻犹太人接受洗礼，天主教神职人员和市政议员挨家挨户试图说服犹太人受洗^⑤，剩下没有接受基督教洗礼的犹太人则是最终被驱逐的对象。

驱逐令要求犹太人必须在三个月内离开西班牙，犹太人被禁止带走金、银或宝石；犹太公墓、教堂以及房屋或其他公共机构的财产被没收，并由皇家财政部接管；一些犹太会堂被转变为教堂。虽然政府下令以公平合理的条件处置犹太人

^① 马拉维迪（Maravedis）：西班牙金币。

^② Michael Alpert, *Crypto-Judaism and the Spanish Inquisition*, pp. 24-5.

^③ 阿巴·埃班：《犹太史》，第 174 页。

^④ Yitzhak Baer,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Christian Spain (Volume II): from the Fourteenth Century to the Expulsion*, Philadelphia: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of America, 1961, p. 433.

^⑤ Ibid., pp. 4-5.

财产，但仍然有许多敲诈勒索和诈骗的情况发生，犹太人不得不变卖财产并以歌声表达内心的不满：“驴子或葡萄园换一块毛毯或棉布”^①。在宗教裁判所以及驱逐令的压迫下，大约有 10 至 12 万犹太人离开了西班牙，他们大多数逃离到了邻国葡萄牙，部分人则通过西班牙南部港口阿尔梅里亚（Almería）出发前往北非，从东部港口巴伦西亚（Valencia）和巴塞罗那出发前往意大利和土耳其，还有少数人向北逃往了纳瓦尔王国（1512 年并入西班牙）。

在 15 世纪末期西班牙犹太人大流散之前，葡萄牙的秘密犹太人甚至比西班牙有着更大的顽固性。不仅如此，有很长一段时间，他们几乎可以不受干涉的举行犹太教仪式。葡萄牙宫廷中也有为王室服务的犹太人或新基督徒。虽然官方尚未像西班牙一样公开迫害秘密犹太人，但是大多数当地狂热分子对秘密犹太人的仇视依旧存在，这种敌意并没有因为他们表面上的改教而有所改变^②。不过，在犹太人逃离西班牙之时，时任葡萄牙国王的若奥二世（João II, 1481-1495 在位）认为这是一个可以从中获利的机会，下令开放边境允许交纳了过境费的犹太人入境^③，不少犹太人因此定居葡萄牙，使葡萄牙境内的犹太人数量得到一定程度的增长。然而葡萄牙境内的犹太人并未如愿过上相对安定的生活，1495 年葡萄牙国王若奥二世去世之后，曼努埃尔一世（Manuel I, 1495-1521 在位）继任王位，这位国王为了获取卡斯蒂尔公主伊莎贝拉（Isabella, 1470-1498）的欢心（这位公主和她的父母一样仇恨和迫害犹太人），开始转变相对以往对犹太人宽容的宗教政策，限令一切没有受洗的犹太人在 10 个月内离开葡萄牙，甚至拘捕和强迫 14 岁以下的孩子统统受洗，成年犹太人大规模撤离的场景如几年前西班牙的那次撤离般重现。1497 年 10 月，曼努埃尔如愿与伊莎贝拉结婚。^④

葡萄牙王室比西班牙王室更有智慧，他们深知犹太人和新基督徒在城市和港口以及更远的殖民地中扮演者重要的角色，犹太人的财富在国家经济中不容小觑。因此在对待犹太人的政策上，政府更倾向于逼迫犹太人受洗，甚至为确保犹太人

^① Yitzhak Baer, *History of the Jews in Christian Spain (Volume II): from the Fourteenth Century to the Expulsion*, p. 434.

^② 塞西尔·罗斯：《简明犹太民族史》，第 230 页。

^③ 顾卫民：“葡萄牙海洋帝国宗教裁判所的历史（1536-1821）”，《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 年第 1 期。

^④ 顾卫民：《葡萄牙海洋帝国史（1415-1825）》，第 106-107 页。

的基督教化所做出的努力和成果而颁布禁止出境法令。1499 年，葡萄牙颁布一项法令禁止新基督徒未经特别许可而离开。在 1506 年 4 月里斯本发生了“屠宰新基督徒”的恐怖活动，在这次事件中，有不下 2000 人丧失了生命^①。在此之后，行动自由得以恢复，移民潮随之而来，以至于在 1521 年再次被禁止，此后十几年间，这种禁止移民的禁令反反复复被续签或解除，目的就是防止新基督徒和犹太人通过秘密移民将财产转移。但是，即使他们离开葡萄牙时遇到很大的困难和阻力，部分犹太人和新基督徒宁愿放弃自己的财产也要选择逃离。他们逃离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或是直接偷偷逃跑，或是通过购买皇家许可证获得出境资格，或是借口国外有紧急的商务贸易，或是假借前往罗马圣地朝觐（比较典型的方式）。那些以虔诚前往罗马朝圣为由的一些犹太人，还在某个地方成为了当地犹太教堂的支柱。^②

15 世纪末，伊比利亚半岛上的两次大规模迫害驱逐犹太人和新基督徒以及强迫犹太人受洗的运动，给犹太社会带来的打击和破坏是无法估量的。犹太人的流散以及被迫改宗使伊比利亚半岛这个长期以来曾作为犹太社区世界核心的地位完全丧失或减少，犹太人生活和内部文化在伊斯兰教和基督教文化的影响下有着明显的扩展和增强，最显著的则是其在欧洲经济中的作用，得到更大的扩展^③。犹太人从伊比利亚半岛开始向外流散，他们在穆斯林的土地上重新建立自己的社区和生活方式；在欧洲沿海各个港口城市继续自己的商贸活动，开启新的生活；在荷兰当时最大的港口城市安特卫普建立自己的秘密社区等等。在众多的犹太流散地当中，最重要还是低地国家聚集的那些群体。从 16 世纪初开始，从伊比利亚半岛流散出来的犹太人陆续去了当时在西班牙统治之下的安特卫普这个欧洲北部最重要的港城，直到荷兰省的联合起义与荷兰联省共和国的建立，独立自由的社会环境、宽容的宗教氛围，吸引了更多塞法尔迪犹太人进入，阿姆斯特丹开始逐渐取代安特卫普的商业地位^④。在荷兰阿姆斯特丹以及后来的海外殖民地中，塞法尔迪犹太人找了安身立命的避难所，开始广泛参与到荷兰的跨大西洋贸易。

^① 塞西尔·罗斯：《简明犹太民族史》，第 230 页。

^②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Marranos*, Philadelphia: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of America, 1932, pp. 196-197.

^③ Jonathan I. Israel, *European Jewry in the Age of Mercantilism, 1550-1750*, London: The Littman Library of Jewish Civilization, 1998, p. 19.

^④ 塞西尔·罗斯：《简明犹太民族史》，第 292 页。

二、荷兰的宗教宽容与经济机遇

如果说宗教裁判所的迫害是塞法尔迪犹太人大规模流动的推力，那么新生的荷兰共和国所难得拥有的宗教宽容的社会环境与有利的经济环境则是促使塞法尔迪犹太人移民荷兰的拉力。^①

塞法尔迪犹太人移民到欧洲西北部低地国家大约开始于 16 世纪 90 年代中期，并在 17 世纪中叶达到高峰^②，但在此之前，荷兰并非塞法尔迪犹太人移民定居的首选之地。逃离宗教裁判所的迫害和葡萄牙当局的强迫受洗是犹太人离开伊比利亚半岛最根本也是最直接的原因，追求更加宽容安全的生活环境在多数情况下才是他们最迫切的需求。1517 年马丁·路德张贴《九十五条论纲》掀起宗教改革运动的序幕，新教势力的发展壮大、新教神学思想的传播与扩展进一步威胁到天主教信仰的统一，西班牙哈布斯堡王朝加强中央集权的思想武器受到进一步威胁，这一事件更是将天主教加强维护的信仰统一的力度推向新的顶峰^③。在尼德兰七省联合起义之前，荷兰正处于西班牙哈布斯堡王朝的统治之下，查理五世（Charles V, 1520-1556 年在位）于 1522 年在尼德兰建立起宗教裁判所，并于 1550 年颁布“血腥诏令”以加强维护这一地区的天主教信仰^④。因此早在这一时期，多数塞法尔迪犹太人并未直接选择来到尼德兰地区，只有尼德兰安特卫普形成了小规模的秘密犹太人定居点，从事与葡萄牙殖民地之间的商品分销贸易。然而 16 世纪中后期，随着西班牙哈布斯堡王朝菲利普二世高压政策的推行，尼德兰在政治、宗教和经济的压迫下走向“反叛”，成为塞法尔迪犹太人移民荷兰的重要契机。荷兰起义者以“保证良心自由”，废除宗教裁判所为愿，开始走向了宗教宽容之下的独立自主的抗争之路。

荷兰社会的宗教宽容，成为吸引了犹太人移民荷兰，这其中也更多的包括来自伊比利亚半岛的塞法尔迪犹太人。不同的基督新教派别在共和国内开拓了社会和政治空间，塞法尔迪犹太人以及来自中欧地区的阿什肯纳兹犹太人在 17 世纪

^① 张倩红，艾仁贵，“港口犹太人贸易网络与犹太社会的现代转型”，《中国社会科学》，2019 年第 1 期。

^② Jonathan I. Israel, “Sephardic immigration into the Dutch Republic, 1595-1672,” *Studia Rosenthaliana*, 1989, vol. 23, p. 45.

^③ 顾卫民：《荷兰海洋帝国史》，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2020 年，第 75 页。

^④ “血腥诏令”颁布于 1550 年 9 月 25 日。耿淡如、黄瑞章译注：《世界中世纪史原始资料选集》，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65 年，第 193 页。

将阿姆斯特丹转变为北欧犹太人生活的中心。^①

荷兰宗教宽容的产生不是一时的，而是和这一地区长期以来的地理、经济和政治环境密切相关。我们首先需要注意的是尼德兰低地国家的地理环境对社会性格塑造的影响。

尼德兰低地国家“似乎原本就是单纯以排水为目的而存在……这一地区是欧洲北部大河，诸如莱茵河（Rhine）、默兹河（Meuse）及须德尔河（Schledt）汇入大海之地”^②。沼泽湿地众多，土地稀薄。中世纪的荷兰省人和他们在南边的泽兰省与北边的弗里斯兰（Friesland）省的邻居展开了对抗大自然的无止境斗争。水、危机、英勇、荒凉的地理位置，以及为适应环境而发展的复杂自治组织，都说明了阿姆斯特丹的历史，同时也为自由主义的发展提供了适当背景。荷兰作家马蒂斯·范·博克塞尔（Matthijs van Boxsel）认为：尼德兰历史上与水的对抗塑造了一种文化上的合作道德，因此构成一个强大的社会，让人及其重视个人的价值^③。对个人价值的重视和追求使得尼德兰社会更具有包容性和开放性。

从经济角度来看，尼德兰地区的低地国家在欧洲中世纪乃至近代早期都像是一份有价值的资产，自12世纪以来，佛兰德（Flanders）和布拉班特（Brabant）就已经发展成为西北欧最重要的商业中心了，城市经济的繁荣给低地国家带来丰富的税收来源。尼德兰地区在长期以往的自身传统中形成了以公爵为纽带，以每个省独立的政治结构和传统为依托，以城市为支柱的松散自由的政治结构。城市在这些地区国家中“已经习惯了为所欲为……任何希望成功统治低地国家的人都不得不争取城市贵族的信任，并且说服他们打开他们的钱袋”。^④

尼德兰地区从中世纪以来就有自治传统，虽然在勃垦第家族统治时期有所改变，走向相对的中央集权，但在城市众多、手工业和商业集中的尼德兰地区，经济的繁荣和发展才是一切的标准，安定的政治和社会环境、稳定的秩序是尼德兰地区贵族和民众的需要。中世纪尼德兰并没有形成自上而下的采邑制结构，这也与其地理环境因素密不可分。由于这一地区不少土地都是从大海或沼泽开垦而来，

^① R. Po-Chia Hsia and Henk van Nierop (eds.), *Calvinism and Religious Toleration in the Dutch Golden A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2.

^② Russell Shorto, *Amsterdam: A History of the World's Most Liberal City*, New York: Doubleday, 2013, pp. 62-3.

^③ Ibid., p. 64.

^④ 马尔腾·波拉：《黄金时代的荷兰共和国》，金海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第11-12页。

教会和贵族无法宣称拥有其所有权，这里的土地由各个社区开发出来，由居民联合组成水利委员会，负责复杂且不能中断的维修任务，让海埔新生地、水壩、堤防以及水磨顺利运作，防止水患。尼德兰低地国家的人也并没有所谓的国家认同，他们认同的是自己的省，例如荷兰省人、泽兰省人^①。在这种政治结构之下，人们的思想意识更加自由而独立，也更加注重维护个人利益。在宗教改革后，新教和天主教的冲突愈发激烈，西班牙哈布斯堡王朝对新教的反对态度，在尼德兰引入宗教裁判所，成为激发北方各省“反叛”的重要原因^②。为保证良心自由，摆脱西班牙日益强化意识形态压迫，1579年1月23日，乌特勒支联盟签署协议：

关于宗教方面，荷兰和西兰（泽兰）的居民将保持自己的意见；联盟的其余省分（份）将依循那由所有这些地方的都督和军事统帅马提亚大公爵及他的会议，在征得全级议会的同意下，所制定的宗教合约的条款进行；就这一点论，他们在一般方面和特殊方面，将制定他们认为有利于各省、各地以及一切僧侣和俗人的合乎正义的一切规则。使每个人毫无阻碍地享有宗教自由，使任何人不因自己遵循根特协定所规定的宗教，而处着霉头。^③

荷兰鹿特丹市的市长、行政长官和议员们为了吸引商人的到来，还曾宣布：

为了促进该市的贸易和商业，我们认为邀请葡萄牙国家的商人来该市居住是有益的，我们将提供一些特权和自由。

——鹿特丹的犹太人宪章，1610年8月26日^④

在荷兰新教统治地区，“天主教失去了政治和投票的权利，他们不能在共和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中发挥重要的作用。经济的繁荣使得神职人员逐步失去了作为信徒精神导师的旧有特权，社会的宽容度越来越大，使得荷兰成为当时欧洲最能够容忍不同思想和宗教信仰的地方”。^⑤

荷兰宗教环境的相对宽容，是吸引塞法尔迪犹太人移民至荷兰的原因之一，

^① Russell Shorto, *Amsterdam: A History of the World's Most Liberal City*, pp. 97-8.

^② M. E. H. N. Mout, "A Comparative View of Dutch Toleration in the Sixteenth and Early Seventeenth Centuries," in C. Berkvens-Stevelinck, Jonathan I. Israel and G.H.M. Posthumus Meyjes (eds.), *The Emergence of Tolerance in the Dutch Republic*, Leiden: Brill, 1997, p. 41.

^③ 耿淡如、黄瑞章译注：《世界中世纪史原始资料选集》，第202页。

^④ Henriette de Bruyn Kops, "The Sephardim and the Dutch," in *The Wine and Brandy Trade between France and the Dutch Republic in its Atlantic Framework, 1600-1650*, Leiden: Brill, 2007, p. 244.

^⑤ 顾卫民：《荷兰海洋帝国史》，第192页。

然而，我们要认识到这种宗教宽容是相对于天主教宗教裁判所的对犹太人的迫害而言的。尼德兰诸省虽然能够接纳这些新基督徒商人，但一旦他们表现出天主教的痕迹，也会受到调查与拘捕，因此，荷兰的宗教宽容是相对的。当乌特勒支同盟的反叛省份提出任何人不得出于宗教原因而受到迫害或检查时，也有人提出了反对意见；当荷兰的摄政王欢迎犹太人的到来时，宗教神职人员则表现出强烈的反对^①。犹太人的行动也受到限制，比如他们不能公开宣称自己的宗教信仰，也不允许他们与基督教妇女接触。他们不能加入行会，虽然经纪人行会除外，但他们的代表人数不能超过 10 人。他们不能从经纪人公会的疾病基金中受益，尽管他们必须支付缴款。他们不能开店，不能卖酒，也不能有官职^②。犹太人的地位不及大多数的加尔文教徒，阿姆斯特丹允许贫穷和富有的犹太人自由进入，但不允许他们成为公民。直到 1657 年，一项总督令才给予了居住在荷兰的犹太人与其他荷兰人在与外国或贸易伙伴的关系中同等的荷兰臣民地位^③。“荷兰联合省所标榜的宽容，肯定不是原则性政策的结果，而是希望在一个多宗教的国家里维持国内和平的政治当局之间的务实对峙的结果。在这个社会里，有许多移民和持不同政见者，还有加尔文教派和天主教的神职人员，如果他们有能力的话，他们会从事不容忍和不公正的行为”。^④

不难理解，阿姆斯特丹当局允许塞法尔迪犹太人定居并在之后逐渐允许犹太人自由崇拜，有出于人道主义的考量，但从根本上来看，宗教的宽容只是外在表象，他们更多的是出于经济动机而放宽了对犹太人的限制。因为众所周知的是，这些移民荷兰的犹太人与外国市场保持着重要的商业联系，他们具有特殊的贸易才能，并拥有一定数量的金属财富。在年轻的共和国中，人们普遍认为，只有通过定期注入“新血”才能实现商业的发展^⑤。因此，荷兰欢迎犹太人的到来，更多是出于犹太人在商业和经济上能够给荷兰带来利益的考量，“在宗教事物方面，共和国还没有公开宣布现代的宽容观念，当然也没有公开承认涉及灵魂的所有事

^① R. Po-Chia Hsia and Henk van Nierop (eds.), *Calvinism and Religious Toleration in the Dutch Golden Age*, p. 2.

^② E.M. Koen, "The Earliest Sources Relating to the Portuguese Jews in the Municipal Archives of Amsterdam up to 1620," p. 41.

^③ H. Daalder, "Dutch Jews in a Segmented Society," p. 175, in *Acta Historiae Neerlandicae: Studies on the History of the Netherlands*, I. Schöffer, Johanna A. Kossmann et al.(eds.),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1978.

^④ David Sorkin, "Beyond the east-west divide: rethinking the narrative of the Jews' political status in Europe, 1600-1750," *Jewish History*, Vol.24, No.3/4, p. 251.

^⑤ Marcus Arkin, *Aspects of Jewish Economic History*, Varda Books, 1975, p. 89.

情的完全自由。但是共和国没有故意迫害那些暗中寻找不同于改革了的教会的灵魂得救方法的人。只要不信奉国教的人士不危及国家的安全，不力图改变其他人的宗教信仰，那么他就是完全自由的。这使得共和国成为其他国家遭受宗教迫害的人的天堂。大量的人从欧洲各地迁到荷兰。这些新的公民很快就被证明是有相当价值的。他们不仅给荷兰带来从事商业活动的能力，而且还常常携带他们的资金和存款，把它们投入共和国的商业活动中”。^①

荷兰的宗教宽容首先存在明显的地区差异。荷兰较为开放包容的大多数代表都分布在荷兰西北部沿海省份。上艾瑟尔（Overijssel）或格罗宁根（Groningen）等靠近内陆的其他省份的宗教秩序更接近德国教会的模式。那些拥有良好港口的城市以及发达的海外贸易事业使西北部沿海省份更加开放和自由，能够接受和包容宗教的多元化，阿姆斯特丹因此能够成为荷兰宗教宽容的典范。其次，荷兰的宗教宽容不是基于意识形态，而是“情感、传统和权宜之计的混合体”^②。所谓“情感”即荷兰对于从西班牙统治中逃离出来的人的包容与接纳，拥有人道主义的关怀；所谓“传统”即尼德兰地区从自然环境、经济和政治传统中形成的对人的价值的重视；所谓“权宜之计”即荷兰与西班牙在战争状态下，荷兰联省对选择来到此处的新基督徒或秘密犹太人的妥协。我们很难清楚地了解宽容捍卫者实际上想要什么样的社会和宗教秩序，但至少可以确定的是，这些人的到来不仅可以增加人口，而且对经济的发展可以起到积极的作用，尤其是西班牙对荷兰航线实行封锁禁运时期。

早在尼德兰北部省份反叛西班牙之前，尼德兰南部城市安特卫普就已经吸引了不少逃离伊比利亚半岛宗教裁判所迫害的秘密犹太人至此参与到西班牙和葡萄牙海外殖民地产品的处理和分销贸易中来，并且形成了一定规模的秘密犹太人社区。在16世纪，安特卫普就像欧洲的“中转港”一般，成为汉萨同盟及伊比利亚海外殖民地原料、产品的集散与连接中心。然而不幸的是，1576年，“西班牙的复仇”（Spanish fury）给安特卫普带来沉重的打击。1585年西班牙军队对安特卫普的围困和占领使得许多商业公司或迁移、或破产。部分新基督徒和秘密

^① 亨德里克·威廉·房龙：《荷兰共和国兴衰史》，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27页。

^② Peter van Rooden, "Jews and religious tolerance in the Dutch Republic," in *Calvinism and Religious Toleration in the Dutch Golden Age*, R. Po-Chia Hsia and Henk van Nierop (eds.), p. 132.

犹太人来到了尼德兰北部的泽兰省和荷兰省，但在此时他们更多去到了德国的商业重镇——汉堡。但荷兰所拥有的地理优势和海洋贸易的经济基础，仍然吸引了不少商人定居于此，通过海上禁运的漏洞及其个人广阔的贸易关系网，依靠他们强大的海上力量和拥有的廉价的运费和商业企业，成为北欧国际贸易的主要垄断者^①。阿姆斯特丹的成长如此之迅速，1609年1月，阿姆斯特丹汇兑银行开业，大大简化了贸易收支问题。这种发展标志着阿姆斯特丹取代安特卫普成为欧洲西北部贸易中心。^②

除伊比利亚国家外，荷兰同样拥有强大的海外殖民力量，荷兰在与西班牙的斗争中建立起强大的海军，殖民地商品贸易发展迅速，这一情况不仅为当地的犹太人以及犹太移民提供了无与伦比的机会，而且还特别为具有各种背景的经验丰富的商人提供了机会。拥有广泛商业联系的职业犹太商人可以在荷兰这一欧洲最重要的金融市场中发挥作用。从1590年左右开始，欧洲各地的塞法尔迪社区与荷兰新移民在海港之间建立联系，他们和葡萄牙、西班牙、美洲以及巴西的葡萄牙亲属一起，为荷兰提供了良好的服务。^③

荷兰的宗教宽容与经济吸引力，在16世纪末期是推动塞法尔迪犹太人移居荷兰的重要拉力。只是，荷兰共和国从未公开宣称宗教宽容，也从未以法律形式将宗教宽容这一理念形成法理要求，所以在这两种拉力中，经济因素起到了决定性作用。有学者表示：正是由于许多这样的犹太移民的成功故事造就了荷兰共和国拥有宽容社会的好名声。事实上在荷兰共和国，宗教宽容的政策并没有法律基础。几乎在每一个地方，那些不是归正宗信徒的人们在履行他们自己的宗教仪式方面都受到了积极的阻碍，经济因素是影响塞法尔迪犹太人早期阶段定居荷兰共和国的最关键因素。^④

^① E. E. Rich and C. H. Wilson (eds.), *The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Vol. IV,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167-8.

^② 马尔腾·波拉：《黄金时代的荷兰共和国》，第28页。

^③ Jonathan I. Israel, "The Republic of the United Netherlands Until about 1750: Demography and Economic Activity," in *History of the Jews in the Netherlands*, J. C. H. Blom, et al. (eds.), Littman Library of Jewish Civilization, 2001, pp. 86-7.

^④ Jonathan I. Israel, "Sephardic immigration into the Dutch Republic, 1595-1672," pp. 47-8.

三、塞法尔迪犹太人向荷兰的移民

塞法尔迪犹太人向荷兰的移民具有空间和时间两个纬度。从空间纬度讲,荷兰的塞法尔迪犹太移民来自不同的方向,比如安特卫普、德国汉堡、意大利威尼斯、法国鲁昂(Rouen)等,这些地区的塞法尔迪犹太人在移民荷兰前主要来自于葡萄牙。他们之间有不同的贫富差距,在当地长期的居住生活也显示出不同的文化性格。他们来到荷兰后以葡萄牙血统团结起来建立起牢固的犹太社区,展望共同的未来,使荷兰葡裔塞法尔迪犹太社区充满了多样性,但也成为了冲突的根源^①。从时间纬度上讲,塞法尔迪犹太移民深受 16、17 世纪欧洲国际政治、军事局势变化的直接影响,因此在不同的历史阶段,移民的方式和强度也有所不同。塞法尔迪犹太人移民荷兰的时间和空间纬度是相呼应的,不同历史时期国际事件的发生和该地区针对犹太人政策的变化都影响着这个地区塞法尔迪犹太人向荷兰的移民。本节将对 1580 至 1650 年塞法尔迪犹太人移民到荷兰这一快速发展阶段进行探讨,从国际环境、政治、经济等多角度出发,展示塞法尔迪移民荷兰的时代背景和特点。

荷兰作为十七世纪世界上最重要的贸易转口国,在相对价值较低的散货贸易中,比如谷物、木材和盐的运输,荷兰企业的统治地位可以追溯到十五世纪。但在那一时期,塞法尔迪犹太人并没有参与欧洲那些价值低、运输成本高的大宗贸易。因此在 16 世纪,虽然荷兰和泽兰在大宗贸易运输中占有优势地位,但却没有为犹太移民进入尼德兰北部省份提供任何形式的开放,哪怕是当时表面上是天主教徒的马兰诺社区的安特卫普。哈布斯堡王朝的查理五世和菲利普二世还在试图压制低地国家的各种非天主教宗教忠诚。由于低地国家的商业小镇普遍存在相对宽容的气氛,异端和异教人士在该地区以各种各样的形式获得了蓬勃发展^②,来自伊比利亚半岛的从事转运贸易的秘密犹太人首先在安特卫普安了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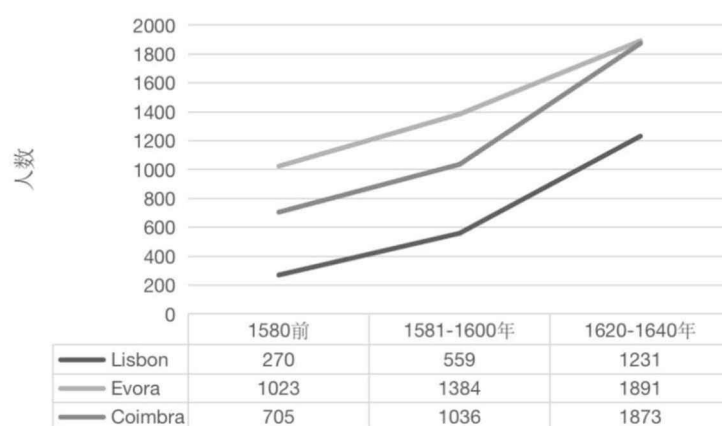
塞法尔迪犹太人移民到荷兰大约开始于 16 世纪 90 年代中期,此时荷兰已经开始向大西洋地区进行开拓,移民在 17 世纪中期达到高峰。17 世纪初,阿姆斯

^① 有关葡萄牙塞法尔迪犹太人移民至西班牙、法国、巴西等地又转移至阿姆斯特丹的过程详见 Daniel M. Swetschinski, *The Portuguese Jewish Merchants of Seventeenth Century Amsterdam: a social profile*, Ph.D. thesis, Brandeis University, 1979.

^② Jonathan I. Israel, "Sephardic immigration into the Dutch Republic, 1595-1672," pp. 45-6.

特丹第一座犹太会堂投入使用，到了 1630 年，阿姆斯特丹的塞法尔迪约有 1000 人^①。1672 年，塞法尔迪犹太移民规模已经基本形成，塞法尔迪犹太社区在荷兰达到最大规模。^②

荷兰的塞法尔迪犹太移民主要来自葡萄牙，因此有必要对 16 世纪后半期葡萄牙犹太人的外迁进行说明。葡萄牙于 1536 年引入宗教裁判所后尚未引起大规模的移民活动，1580 年葡萄牙和西班牙合并后，是葡裔塞法尔迪犹太人向外移民的高峰^③。亨利·查尔斯·李（Henry Charles Lea）对伊比利亚半岛上里斯本、埃武拉和科英布拉三个地区的人们向宗教法庭忏悔的记录，能够明显看出在这一时期西班牙、葡萄牙合并后宗教裁判所的活动尤其高涨。



16 世纪末至 17 世纪前半期向葡萄牙宗教裁判所忏悔的人数（数据来源^④）

在西葡联合王国成立之后，当局收回了这个权力，犹太人的自由迁移再次需要付出巨大的经济代价。这或许是因为犹太人没有对当局所给予的恩惠表现出足够的赞赏，或许是因为犹太人所承诺的钱没有全部付清。16 世纪末西班牙与海外的战争使得帝国财政困难，对货币财富的需求也推动了宗教裁判所对犹太人兴趣的复兴。^⑤

^① Marcus Arkin, *Aspects of Jewish Economic History*, Philadelphia: The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1975, p. 90.

^② Jonathan I. Israel, "Sephardic immigration into the Dutch Republic, 1595-1672," p. 45.

^③ 除了犹太人从伊比利亚的向外迁移，有关这一时期欧洲各地区向荷兰人口流动的数量可参见 Jonathan I. Israel, *The Dutch Republic: Its Rise, Greatness, and Fall 1477-1806*,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307-9.

^④ Henry Charles Lea, *A History of the Inquisition of Spain*, vol. III,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pp. 259, 266, 274.

^⑤ D. M. Swetschinski, *The Portuguese Jewish Merchants of Seventeenth Century Amsterdam: a social profile*, pp. 85, 87.

16 世纪后半期，由于宗教裁判所活动日趋增加，越来越多的葡裔犹太人为寻求更多自由宽松的经济环境开始发生转移，一部分去到了葡属巴西的殖民地，一些商人则离开了拥挤且竞争激烈的葡萄牙港口，去到了欧洲各个地区的港口城市中，以便牢固的掌握该国的出口贸易。尤其是安特卫普，那里在 16 世纪中期已经是北欧重要的港口城市，作为西班牙和葡萄牙殖民地产品处理和分销中心，那里有储存高价值商品的仓库，还有制糖厂、钻石切割和其他处理殖民商品的技术工人和经理人，因而形成了繁荣的、稳定的秘密犹太人社区。因此，在 1570 年，约有 80 个葡萄牙新基督徒家庭，大约 400 人居住在安特卫普^①。这些秘密犹太人主要从事糖、香料和其他殖民地商品的交易。但在欧洲蓬勃发展的“富裕”贸易中，比如英国布匹、意大利丝绸和德国铜器的交易里，犹太人在荷兰没有发挥重要的作用，仍然被排除在外。塞法尔迪犹太人只是充当了葡萄牙和西班牙海外帝国的殖民产品领域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②

安特卫普的葡裔犹太人向荷兰的迁移与西班牙对北部尼德兰的战争直接相关。1570 年，安特卫普遭受到严重的围困，之后又于 1585 年被西班牙军队重新占领。这座城市通向大海的海尔德（Scheldt）河口周围被荷兰“叛军”封锁，尽管西班牙反复努力，仍然无法重新占领，安特卫普失去了与海外殖民地商品沟通联系的机会，长期封锁迫使里斯本的交易商将自己的代理人派往其他港口城市^③，以寻求新的海上贸易的机会。此外，加之尼德兰南部对非天主教宗教的不容忍持续加剧，促使许多难民离开了安特卫普转而进入了尼德兰北部的纺织品制造城镇，比如莱顿和哈勒姆市^④，许多制糖厂和珠宝工人等一部分葡萄牙新基督徒则移民至荷兰北部和德国的西北部地区。

安特卫普的沦陷并没有直接在阿姆斯特丹形成一个犹太社区，在困境中的安特卫普的葡裔犹太人首先转移去了德国的汉堡。因为在 1585 年左右，荷兰并没有机会建立起糖、香料、钻石或其它殖民地商品的任何运输渠道^⑤。当时的荷兰

^① Jonathan I. Israel, "Sephardic immigration into the Dutch Republic, 1595-1672," p. 46.

^② Jonathan I. Israel, "The Economic Contribution of Dutch Sephardi Jewry to Holland's Golden Age, 1595-1713," pp. 418-9, in *Empires and Entrepôts: The Dutch, the Spanish Monarchy and the Jews, 1585-1713*, Jonathan I. Israel, London: The Hambledon Press, 1990.

^③ Ibid., p. 420.

^④ Marcus Arkin, *A Specter of Jewish Economic History*, p. 89.

^⑤ Jonathan I. Israel, *Dutch Primacy in World Trade, 1585-1740*, pp. 30-3.

正因政治局势的不安陷入严重的经济衰退。在 1585 年至 1590 年间，菲利普二世在西班牙和葡萄牙封锁了所有荷兰的船只和货物。与此同时，西班牙进入东北部荷兰，与亲西班牙的格罗宁根联手切断了所有河流以及连接荷兰与德国的水路，荷兰在波罗的海的贸易也受到严重打击。航线的封锁和禁运使荷兰经济陷入严重衰退，以至于来自荷兰南部的许多移民在荷兰短暂停留后，便迅速转移到德国的港口城市。1580 年代末期，几家非犹太人在安特卫普的精制糖厂试图在荷兰开展业务，但由于当时荷兰共和国所处的不利环境而被迫放弃。在 1585 至 1595 这十年间德国汉堡继安特卫普之后成为北欧蔗糖、香料和其它海外殖民地商品贸易的中心。据估计，到 1595 年，汉堡已经建立的牢固的塞法尔迪犹太社区，大约有 12 个家庭。^①

除了德国汉堡，在菲利普三世（Philip III, 1598-1621 在位）在 1598 至 1608 年间对荷兰的船只和货物实施全面禁运时期，还有部分安特卫普以及来自葡萄牙的塞法尔迪犹太人商人被吸引到了英国或法国的港口城市中去。

荷兰塞法尔迪人的贸易大多数都是与葡萄牙及其殖民地之间进行^②，塞法尔迪人商人善于无视菲利普二世和菲利普三世的禁令，秘密地将葡萄牙殖民地产品转移到荷兰^③。为了抵抗西班牙的封锁，从 1598 年起，荷兰人开始大规模航行到东印度群岛，西非和加勒比地区。他们还与巴西一些不太受严格控制的地区建立初步的直接贸易，从源头上获得了一些蔗糖原料，特别是帕拉伊巴（Paraíba）和塞阿拉（Ceará）。在禁运期间，由于受到禁令的影响，进入欧洲北部的蔗糖大部分仍通过葡萄牙到达，并以汉萨同盟的船向北运送，塞法尔迪犹太人在荷兰海外殖民地产品的分销中仍不占有优势。直到 1604 年，西班牙与英国之间达成和平，西班牙解除了对英国的禁运，英国短暂的成为了链接荷兰以及西葡殖民地产品运输的中转角色。因此，在禁运期间，荷兰共和国之外出现了许多新的临时塞法尔迪社区，特别是伦敦、鲁昂以及埃姆登（Emden）的社区，原本会被荷兰迅速崛

^① H. Kellenbenz, "The Market for Pepper c.1600 and the Hanseatic Towns," ("Der Pfeffermarkt um 1600 und die Hansestädte"), in *Hansische Geschichtsblätter* 74, 1956, p.36, from Jonathan I. Israel, "Sephardic immigration into the Dutch Republic, 1595-1672," p. 47.

^② Jonathan I. Israel, *European Jewry in the Age of Mercantilism, 1550-1750*, p. 51.

^③ Jonathan I. Israel, *Diasporas within a Diaspora: Jews, Crypto-Jews, and the World Maritime Empires*, Brill's Series in Jewish Studies, 2002, p. 187.

起的国际贸易所吸引的部分塞法尔迪犹太人迁移了北欧一些地区。

塞法尔迪犹太人移民至荷兰的过程在 16 世纪末期相对缓慢，但是阿姆斯特丹等荷兰重要的港口城市中仍然到来了一些富裕的葡裔犹太商人，在最早建设犹太社区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移民的快速增长期开始于 1609 年，即西班牙与荷兰之间签署“十二年停战协定”(Twelve Year's Truce)期间，这一时期是塞法尔迪移民荷兰的快速增长期。西荷之间的和平，使得荷兰的船只和货物可以返回葡萄牙和西班牙的港口。

1609 至 1621 年间，荷兰省与泽兰省，特别是阿姆斯特丹的蔗糖、皮草、木材、香料、钻石、烟草等殖民地商品迅速增长，精制糖的数量急剧增加，从葡萄牙以及其他地方而来的塞法尔迪移民迁移到荷兰共和国的速度也明显加快^①。1609 至 1630 年间，仅阿姆斯特丹的塞法尔迪犹太人口就从 200 人左右增长到了 1000 人^②。西北欧地区的其他塞法尔迪社区则暂时陷入停滞。

在上一节有提及到，荷兰并非各个省份或城市都欢迎犹太人的到来，那些经济相对开放的城市对犹太移民有更高的容忍度，但这并不意味着允许他们公开信奉自己的宗教。早期荷兰的塞法尔迪移民从严格意义上讲不属于“公民”(或“市民”，“Citizen”)，应该称其为“居民”(“burghers”或“residents”)，入籍由各个省的政府或市政当局决定。虽然 17 世纪初期荷兰当局已经认定了这些犹太居民，但却并未认定其公民身份。在某些特殊情况下，重要的商人被授予购买“poortersrecht”(公民权)的特权^③。荷兰只有两个城镇明确愿意让犹太人进入，而且允许他们公开奉行他们的宗教，那就是阿尔克马尔(Alkmaar)和哈勒姆(Haarlem)。1604 年，来自威尼斯的塞法尔迪犹太移民率先向哈勒姆市议会申请从阿姆斯特丹搬到那里并建立一个公共犹太教堂，因为在阿姆斯特丹不被允许公开进行犹太礼拜，犹太教礼拜仪式只能私下在家里举行^④，不过这种私下的行为或许为当局所悉知和容忍。哈勒姆市议会的请愿者称自己是葡萄牙和西班

^① Jonathan I. Israel, "Sephardic immigration into the Dutch Republic, 1595-1672," p. 50.

^② H. I. Bloom, "The Economic Activities of the Jews of Amsterdam," Williamsport: The Bayard Press, 1937, p. 31.

^③ Ibid., pp.22-4; D. M. Swetschinski, *The Portuguese Jewish Merchants of Seventeenth Century Amsterdam: a social profile*, p. 590.

^④ Jonathan I. Israel, *European Jewry in the Age of Mercantilism, 1550-1750*, London: The Littman Library of Jewish Civilization, 1998, p. 52.

牙国家的成员，从起源看是黎凡特和西希伯来人，曾在意大利和土耳其部分地区生活和从事犹太宗教活动。这些塞法尔迪人前往哈勒姆请愿，是想通过谈判争取比他们在阿姆斯特丹享有更大程度的宗教自由。^①

塞法尔迪犹太人的大量移民和人口的快速增长一直持续到 1621 年 4 月停战协议到期为止^②。其实早在停战协议到期之前的几年间，西班牙对停战的反对呼声就层出不穷，因为西班牙认识到对荷兰的停战使得西班牙和葡萄牙海上帝国的危害在亚洲尤其明显^③。1609 年后，荷兰东印度公司的进一步扩张大大减少并限制了葡萄牙东印度的运输，威胁着西班牙所把持的菲律宾。直到 1618 年，荷兰东印度贸易量至少是葡萄牙的四倍，这使荷兰人可以用自己的东印度产品代替以往由葡萄牙人运送到西班牙、意大利、德国和低地国家的产品，与葡萄牙人相比，新兴的荷兰人拥有更为优越的经济资源、更多的人力资源以及更强大的海上优势，葡萄牙在东方的殖民地显然有了崩溃的危险^④。西班牙宫廷尚不担心荷兰在加勒比海和南大西洋航行及贸易的增长，但是自 1572 年以来荷兰联省议会（States General）按照荷兰和泽兰的要求停运了所有远洋船舶，对海尔德河口在停战期间的持续封锁，极大地阻碍了安特卫普的海上贸易，尼德兰南部经济力量也因而转移到了北部。^⑤

在菲利普三世眼中，同样令人担忧的是在禁令解除期间，荷兰人的船只和货物被允许返回伊比利亚半岛的港口，1609 年以前的限制被取消后，荷兰人以其无与伦比的航运库存和低运费，以牺牲英国、法国、佛兰芒和汉萨人为代价，迅速控制了连接伊比利亚半岛和波罗的海和北欧的南北交通。这意味着在 1609 年至 1621 年间，荷兰船只运送了大部分波罗的海谷物、木材和海军补给品到达西班牙、葡萄牙和意大利，而荷兰船只则携带大部分半岛的常规出口物品（包括美洲的再出口货物和白银）返回北部港口。在 1621 年左右，根据被召集到马德里协助部长们进行贸易战略审议的几名商业顾问之一弗朗西斯科·雷塔玛（Francisco Retama）的说法，在休战期的后几年中，每年约有 820 艘船进入伊比

^① Odette Vlessing, "New Light on the Earliest History of the Amsterdam Portuguese Jews," p. 45.

^② Ibid., p. 51.

^③ Jonathan I. Israel, *Diasporas within a Diaspora: Jews, Crypto-Jews, and the World Maritime Empires*, p. 187.

^④ 顾卫民：《葡萄牙海洋帝国史（1415-1825）》，第 293 页。

^⑤ Jonathan I. Israel, *Diasporas within a Diaspora: Jews, Crypto-Jews, and the World Maritime Empires*, p. 188.

利亚港口，其中大多数是荷兰人。他估计，从伊比利亚运出的所有出口产品（包括盐，葡萄酒，无花果，杏仁，卡斯蒂利亚美利奴羊毛，白银和其他殖民地商品）的年总价值为 1300 至 1400 万杜卡特（ducat），大约是西班牙王室可支配年度支出的两倍，贸易的平衡越来越不利于西班牙。^①

到 1618 年，停战已被视为损害帝国经济生存能力和凝聚力的主要原因。从马德里国务委员会（Council of State）以及帝国其他高级委员会，例如印度事务委员会（Councils of Indies）及葡萄牙委员会（Councils of Portugal）的讨论中可以清楚地看出。“当年，人们就已经理解了这一点……停战协定对荷兰非常有利，而且自签署之日起，他们发现自己不受阻碍，拥有大量的财富，（西班牙、葡萄牙以及南尼德兰）这些地区却大大减少了，因为荷兰人借此将商业活动拉走了。这种破坏如果不立即得到纠正的话，会变得越来越糟”。^②

塞法尔迪犹太人在荷兰与伊比利亚半岛以及印度群岛之间的贸易扩展中起到核心作用。对于西班牙哈布斯堡王朝而言，更让他们担心的是，这些塞法尔迪犹太人是活跃在伊比利亚半岛和印度群岛中的新基督徒商人的亲戚或伙伴。天主教的地位是否会在这一过程受到影响？为此，对新基督徒的忠诚和经济价值抱有积极态度和消极态度的双方就如何将葡萄牙新基督徒更好的融入伊比利亚天主教会体系开展了多次辩论，希望通过某种合理的方式，比如缩减宗教裁判所，减少歧视，提供特殊优惠等，将流亡到荷兰的塞法尔迪商人重新吸引回来。然而，在西班牙的统治下，这种想法是不现实的。1622 年，一位名叫杜阿尔特·戈麦斯·索利斯（Duarte Gomes Solis）葡萄牙新基督徒写道：“对于出生在犹太家庭的葡萄牙人来说，三到四代人像基督徒一样生活在葡萄牙，但却一样逃离不掉被压迫的命运，这是荒谬的”^③。在他看来，这种无理的迫害是许多人倾向于摇摆不定或坚持做秘密犹太人原因。即使新基督徒并没有认为自己与周围的葡萄牙社会有所不同，即使他们虔诚信天主教，但根据宗教法庭的调查，他们仍被认为属于某个可疑团体，与社会的其余部分不同，无论他们保持个人身份，都有可能从

^① Jonathan I. Israel, *Diasporas within a Diaspora: Jews, Crypto-Jews, and the World Maritime Empires*, pp. 188-9.

^② Ibid., pp. 187-8.

^③ Ibid., pp. 190-1.

虔诚的天主教转变到秘密犹太教。^①

十二年停战协定期满后，菲利普四世（Philip IV）在葡萄牙、意大利（Spanish Italy）^②重新实施禁运，从那时起直到 1641 年 12 月葡萄牙脱离西班牙统治，荷兰与葡萄牙之间的贸易再次受到严重破坏。导致这一时期移民荷兰的塞法尔迪人数受到打击。在 1620 年代，阿姆斯特丹汇兑银行工作的塞法尔迪储户数量大大减少，整个荷兰的塞法尔迪犹太人暂时缩水，汉堡、鲁昂以及安特卫普的人数反而有所回升^③。不过，随着荷兰西印度公司对巴西北部的控制力的加强以及荷兰、巴西与泽兰之间蓬勃发展的食糖贸易和奴隶贸易，塞法尔迪犹太人在停战后禁运期间经历的经济困难在 1634 年之后大大缓解。

随着荷兰海外贸易的不断扩展，阿姆斯特丹的塞法尔迪犹太人数量在 1647 至 1672 年间得到快速增长^④。这一时期移民的特点是荷属殖民地塞法尔迪犹太人口的扩张，荷兰海外殖民地的发展使塞法尔迪犹太人在跨大西洋贸易中的作用显著加强。在 17 世纪中后期，来自中欧的阿什肯纳兹犹太人口的涌入更加成为焦点。尽管塞法尔迪人在金融和海外贸易中的影响力以及财富拥有量方面远远超出阿什肯纳兹犹太人，但在人数的较量上，塞法尔迪社区人数规模则相对落后，到了 17 世纪末也只达到了 3000 人。^⑤

塞法尔迪犹太人向荷兰的移民主要集中在 17 世纪前半期，这一时期也正是荷兰跨大西洋贸易蓬勃发展的黄金时期。从整体来看，现代早期犹太人的移民流动，不仅与宗教迫害有关，商业利益也是其关键因素。^⑥

第二章 荷兰跨大西洋贸易的起步与发展

跨大西洋贸易指地理大发现后，以伊比利亚半岛上的西班牙和葡萄牙、荷兰、英国、法国等殖民国家为代表，跨越大西洋开拓美洲殖民地，从事与殖民地商品

^① Roitman, Jessica, *The same but different: inter-cultural trade and the Sephardim, 1595-1640*, Brill, 2011, p. 36.

^② 除威尼斯外，自 15 世纪 90 年代起西班牙在意大利建立起完全的霸权，直到 17 世纪西班牙哈布斯堡王朝灭亡。

^③ Jonathan I. Israel, "Sephardic immigration into the Dutch Republic, 1595-1672," p. 51.

^④ Jonathan I. Israel, *The Dutch Republic: Its Rise, Greatness, and Fall, 1477-1806*,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5, pp. 657-8.

^⑤ Ibid., p. 658.

^⑥ Filipa Ribeiro da Silva, "Between Iberia, the Dutch Republic and Western Africa: Portuguese Sephardic long- and short-term mobility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Jewish Culture and History*, 2015, p. 45.

有关的一系列贸易活动。跨大西洋贸易的开展与近代早期海洋帝国的殖民扩张活动相辅相成，也是近代早期全球经济中的重要组成。荷兰跨大西洋贸易便是其中一支重要的经济力量。

荷兰共和国在大西洋地区的扩张令人印象深刻，自 1590 年代起，荷兰商人开始将船只运送到世界的各个角落。他们大举进攻了亚洲和大西洋的伊比利亚贸易网络，在欧洲、亚洲以及大西洋建立起庞大的贸易帝国，在近代早期殖民扩张和全球化的起始阶段，从世界各国中脱颖而出。到了 1650 年左右，荷兰在世界贸易中的份额可能已经超过了欧洲乃至世界上任何其他国家的份额，跨大西洋贸易在荷兰共和国甚至被认为是一种“奇迹”^①。这一奇迹的出现至今无法用可靠具体的量化形式去表达，但其起步速度之快，却可以从当时的历史背景中找到答案。即，荷兰与伊比利亚之间的战争对荷兰跨大西洋贸易的起步和发展直接相关。在这一背景下，有些学者认为伊比利亚的禁运严重破坏了荷兰贸易，促使荷兰人在西大西洋地区的竞争性扩张^②；有些学者则受到年鉴学派方法的启发，淡化了政治或军事背景，从荷兰长期的经济发展和商业结构的变化来看待荷兰在这一时期向大西洋地区的扩张^③。从荷兰向跨大西洋地区扩张的背景来看，政治、军事原因的影响要更直接和深远，因为经济发展和商业结构调整也无一不受到当时战争和封锁禁运的影响。

一、荷兰向跨大西洋地区的扩张

（一）鲱鱼与盐贸易的重要性

荷兰能够在 16 世纪末期如此快速的在跨大西洋贸易中占据上风，与其自身固有的海洋经济基础密不可分。荷兰传统的经济支柱鲱鱼贸易，波罗的海贸易，强大的航运能力以及城市纺织品等经济产业在荷兰跨大西洋的开拓中提供了支持。

^① Gert Oostindie and Jessica V. Roitman, *Dutch Atlantic connections, 1680-1800: linking empires, bridging borders*, Brill, 2014, pp. 339-40.

^② Jonathan I. Israel, *Empires and Entrepôts: The Dutch, the Spanish Monarchy, and the Jews, 1585-1713*, pp. 200-10; Jonathan I. Israel, *Dutch Primacy in World Trade, 1585-1740*, Oxford: Clarendon, 1989, pp. 1-11.

^③ Jan de Vries and Ad van der Woude, *The First Modern Economy: Success, Failure, and Perseverance of the Dutch Economy, 1500-185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362-70.

在尼德兰北方诸省反抗西班牙统治之前的几个世纪里，北方经济的发展动力主要依赖于一些沿海地区从事海洋贸易的城市以及乌特勒支和格罗列宁的非从事农业生产的中产阶段力量，他们主要从事大宗货物的运输贸易以及鲱鱼捕捞业。鲱鱼贸易虽然不是渔业中的唯一，但却是最重要的，当时尼德兰北方的咸鲱鱼分销贸易是其经济的主要基础^①。荷兰人还把鲱鱼渔业称为“所有商业之母”（“the mother of all Commerce”）。十七世纪中期一位研究鲱鱼的历史学家迈纳特·塞米恩斯（Meinert Semeys）表示：“上帝创造了荷兰和鲱鱼贸易，这是他为全世界祝福的一个例子”^②。从腌制和销售鲱鱼贸易中衍生出来的对盐的需求，也是早期荷兰国际贸易中的重要一环，荷兰的咸鲱鱼、葡萄牙的盐、波罗的海的谷物成为荷兰早期国际贸易中的三样重要商品。

尼德兰渔业的发达与其所处的地理环境相关。在充满水的西北欧三角洲地区，捕鱼在向居民提供生活必需品的过程中一直占据着重要地位。虽然渔业产生在荷兰的特定区域中，但随着城市需求增长的推动，尼德兰的渔业向更正式的组织化和专业化方向发展，而这一发展又与区域间航运的兴起有关。随着航运业的发展，渔业开始向内陆水域以外的方向发展。在公海中，他们遇到了挑战和机遇，这些挑战和机遇带来了重要的创新，从而为走向更遥远的市场提供了可能。因此，渔业成为了早期荷兰海洋贸易的重要部门，鱼也成为了一种商品，在尼德兰北部的出口贸易中一直保持了两个多世纪的领先地位，并对其国际收支产生了重大影响。

③

与在港口寻找消费者直接销售鲜鱼不同的是，鱼产品想要成为国际贸易，走向更广阔的市场，第一个需要解决的就是如何保存鱼的问题。以渔业为生的劳动人民早已想到了用腌制的办法。通过干燥，烟熏和腌制保存的鱼在13和14世纪就已经成为重要的国际贸易商品。汉萨商会会定期向法兰德斯供应来自挪威的鳕鱼肝（stokvis）或在瑞典南部的舍嫩（Schonen）沿海捕获咸鲱鱼。舍嫩沿海的鲱

^① E. E. Rich and C. H. Wilson (eds.), *The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vol. IV,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 171.

^② Cornelius. C. Goslinga, *The Dutch in the Caribbean and on the Wild Coast, 1580-1680*, Assen: Van Gorcum, 1971, p. 116.

^③ Jan de Vries and Ad van der Woude, *The First Modern Economy: Success, Failure, and Perseverance of the Dutch Economy, 1500-1850*, p. 235.

鱼捕捞是沿海捕鱼的一种形式，渔民将新鲜的鲱鱼带到港口进行清洁和腌制，之后再行销售。尼德兰佛兰芒海岸和泽兰三角洲的渔民也开始捕捞鲱鱼，但是，由于在海岸附近捕获的鲱鱼与舍嫩的鲱鱼在质量上无法匹敌，渔民不得不冒险走到更远的地方，寻求更优质的鲱鱼，因此他们来到了多格河岸（Dogger Bank）和雅茅斯（Yarmouth）附近的英国海岸。在十四世纪上半叶，荷兰和泽兰的渔民采取了这一措施，他们使用小型的船只，仅向荷兰市场提供新鲜或淡咸的鲱鱼。

①

尼德兰的鲱鱼国际贸易从 15 世纪后开始得到快速发展。随着舍嫩海岸附近的鲱鱼量下降，舍嫩向尼德兰供应的鲱鱼量也随着下降，任何人都可以在北海找到鲱鱼取代汉萨商人所腾空的贸易缺漏。但这一市场并非人人都可以从中获得财富，因为面临的问题是：越是向北海航行以捕捞高质量鲱鱼，如果想到带着新鲜的鲱鱼返回港口，那么在海上捕鱼的时间就会大大缩减，捕鱼量就会受到影响^②。尼德兰的鲱鱼商通过创新解决了这一问题从而把握了市场。

鲱鱼商首先对加工技术进行了改进，能够在海上快速对鲱鱼内脏进行处理并进行腌制来保障鲱鱼的品质。为了在船上实现捕捞和加工鲱鱼一体化，渔民又对鲱鱼船进行了改进，这种船被称为“鲱鱼巴士”（“the herring buss”），与其他类型的渔船相比，这种船相当于一家浮动工厂。除此之外，尼德兰的鲱鱼贸易还实行的制度创新。早期阶段的鲱鱼巴士的所有权在伙伴关系的手里，这些合作商通常是船长，渔民及其子女，也有部分渔民为了工资专门从事这一行业。随着时间的推移，以劳动力换取工资的人越来越多，船长和渔民“消失了”，城市投资者组成了“伙伴船运公司”（“partenrederij”）进行专门投资^③。鲱鱼的生产、加工和贸易实现了垂直整合，成为了尼德兰北部经济中具有特色的结构化的产业。

除了鲱鱼贸易之外，其他的尼德兰远洋船只也主要行驶于波罗的海、挪威、法国的西部以及葡萄牙地区。尽管他们拥有的船只数量和种类都很多，但这些拥有者大多数是制作啤酒的人、磨坊主、谷物和木材购买者以及鲱鱼工人等普通的

① Jan de Vries and Ad van der Woude, *The First Modern Economy: Success, Failure, and Perseverance of the Dutch Economy, 1500-1850*, p. 243.

② Ibid., p. 244.

③ Ibid., pp. 244-5.

人民大众，直到 16 世纪 80 年代以前都没有大的资本和特别富裕的商人出现。^①

在相对比较富裕的鲱鱼贸易商中，他们常通过季节性贸易活动，实现资金的流转，完成年度投资周期。在每年的 5 至 9 月投资“鲱鱼巴士”，然后在 10 月或 11 月将咸鲱鱼销售到波罗的海地区。随着鲱鱼销售的收入增加，贸易商在冬季于波罗的海港口购买谷物，并于春季通航后将谷物运往阿姆斯特丹或葡萄牙等西欧市场中去，再从葡萄牙的塞图巴尔^②或阿威罗购得盐运往荷兰，这些盐再次装备到“鲱鱼巴士”上，用于新赛季新鲜鲱鱼的腌制。^③

尼德兰北部与葡萄牙的贸易往来在起义发生前就已经十分密切。葡萄牙的粮食需求经常依赖进口，同样，盐又是荷兰渔业贸易中必不可少的成分，也是北海和波罗的海市场中极其重要的贸易商品^④。因此荷兰船只从波罗的海运输谷物、纺织品等南下至葡萄牙，再从葡萄牙换得盐或无花果、染料、油和葡萄酒等商品返程，已经形成了一种固定的贸易模式，双方的贸易主要是通过荷兰的船只运输。由于荷兰与西班牙作战期间，西班牙国王关闭了西班牙和葡萄牙的港口，拒绝荷兰北部的船只停靠，从而结束了葡萄牙塞图巴尔对荷兰的食盐供应。荷兰想要从布列塔尼（Brittany，法国西北部地区）获得盐，但是由于使用这种盐腌制会使鲱鱼变红，客户不愿意使用它，因此从 1599 年起，从荷兰西佛里斯兰（West Friesland）省出发的船只跨越大西洋，开始航行到加勒比海玛格丽塔半岛（Peninsula of Margarita）上巨大的蓬塔德阿拉亚（Punta de Araya）盐泽地以获取优质盐。此外，还有从泽兰出发的船只到狂野海岸与当地人进行贸易，用欧洲的商品和纺织品交换烟草、染料和可可^⑤，寻求盐源地成为荷兰向跨大西洋地区进发的一个重要原因之一。

那些从葡萄牙或西班牙殖民地而来的如蔗糖、巴西红木、黄金、象牙等“富裕”商品，并没有运往尼德兰北部，也就是起义后称之为荷兰的港口城市中去，

^① E. E. Rich and C. H. Wilson (eds.), *The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vol. IV, pp. 171-2.

^② 塞图巴尔是位于葡萄牙西南部大西洋沿岸的港口城市，临近里斯本。

^③ Christopher Ebert, “Dutch Trade with Brazil Before the Dutch West India Company, 1587-1621,” p. 52, in *Riches from Atlantic Commerce: Dutch Transatlantic Trade and Shipping, 1585-1817*, Postma J. and Enthoven V. (ed.); Jan de Vries and Ad van der Woude, *The First Modern Economy: Success, Failure, and Perseverance of the Dutch Economy, 1500-1850*, p. 245.

^④ Jonathan I. Israel, *Dutch Primacy in World Trade, 1585-1740*, pp. 48-52.

^⑤ Pieter C. Emmer and Jos J. L. Gommans (ed.), *The Dutch Overseas Empire, 1600-1800*, trans. by Marilyn Hedg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1, p. 23.

而是进入了当时西北欧最大的集散中心——尼德兰南部城市安特卫普。来自葡萄牙和西班牙海外殖民地的香料、蔗糖、羊毛、明矾、食盐、葡萄酒、干果、植物油、胭脂以及从西班牙进口的白银等在安特卫普进行加工、分销或铸造，造就了安特卫普的经济辉煌^①。荷兰和西兰的船长和商人的贸易繁荣也依赖于安特卫普所开拓的广阔的内陆市场。

然而，尼德兰北方联省的起义开始逐渐打破这一局面，给荷兰向跨大西洋地区的扩张带来了机遇。

（二）国际局势的影响

哈布斯堡王朝长期以来一直在寻求提高尼德兰的税收水平或在从尼德兰地区借钱，这笔钱很大一部分被用于履行哈布斯堡帝国其他地方的业务中去。哈布斯堡王朝对尼德兰地区实行政治上的控制和经济上的税收压榨，引入宗教裁判所压迫新教思想在尼德兰地区的泛滥，最终导致了大规模的群众性破坏圣象运动和尼德兰北方地区的反叛。^②

在 1566 至 1568 年最初的圣像破坏运动和反叛中，阿姆斯特丹统治派系本能地选择了忠于天主教哈布斯堡王朝这一谨慎道路。这一派系的领导者主要是酿酒商，制造商和零售商人，他们的对手主要是国际商人，这些人早期被新教所吸引，随着宗教裁判所的临近而逃离阿姆斯特丹，并从德国港口进行贸易。对于宗教信仰不是决定性因素的人来讲，选择叛乱或忠诚的道路是困难的。因为如果叛乱无法成功，那么贸易的长期优势就不存在了。如果无法从摆脱哈布斯堡王朝的叛乱中获得更多的经济独立，叛乱就失去了部分意义。然而，1572 年之后的一系列事件，使得选择不再困难。海上乞丐控制了荷兰南部的城镇登布里尔（Den Briel），弗里辛根（Vlissingen）和恩克赫伊曾（Enkhuizen）使得荷兰加尔文主义者对通往安特卫普，马斯港口和阿姆斯特丹的航道不再抱反对意见。1574 年后，西班牙军队离开荷兰和泽兰。荷兰进一步的军事行动超出了沿海地区，叛军可以利用其

^① Herman Van der Wee, *The Growth of the Antwerp Market and the European Economy: Fourteenth-Sixteenth Centuries*,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1963.

^② Jan de Vries and Ad van der Woude, *The First Modern Economy: Success, Failure, and Perseverance of the Dutch Economy, 1500-1850*, p. 363.

强大的海上位置控制安特卫普的出海，以此向忠于天主教的阿姆斯特丹法官施压，使他们支持沉默者威廉^①。荷兰北方诸省与哈布斯堡王朝之间的战争和禁运对荷兰的鲱鱼业造成了重大的打击。军事活动使泽兰的水域和马斯（Mass）河口变得不安全，鲱鱼的捕捞活动受到严重的影响。1585年，西班牙军队对尼德兰南部地区的控制使得鲱鱼贸易市场被迫关闭，这甚至让泽兰的鲱鱼商一度破产。除了鲱鱼业之外，荷兰捕捞业赖以生存的葡萄牙的食盐供应也被拒绝，当菲利普二世推行禁令时，荷兰与葡萄牙的贸易急剧收缩。虽然在禁运期间荷兰与葡萄牙的贸易没有完全停滞，但禁运无疑对商人施加了额外的成本，尤其是在保险的投入和运费的增加上^②。荷兰的传统贸易深刻受到荷兰与西班牙战争的影响，荷兰不得不寻求更多的贸易机会。

不过，这场战争所带来的禁运和封锁并非对荷兰是完全负面的，在面临经济困境的同时也带来了新的经济机遇。

1585年，帕尔马（Parma）带领的西班牙军队占领了安特卫普，他下令允许加尔文主义者（包括任何非天主教徒）撤走其资本和财产，从而促进了城镇的投降。16世纪，安特卫普已经是欧洲最大的商业转口站，她的邻居佛兰芒（Flemish）和瓦隆（Wallon）的商人已经获得了簿记、银行业务和保险技术，这些技术当时仅在阿尔卑斯山和比利牛斯山以南地区蓬勃发展。在这些富有商人中，有很多加尔文教拥护者，外流更多的是来自伊比利亚半岛的塞法尔迪犹太人^③。这些人有相当大的比例就落脚在阿姆斯特丹，并且他们的业务关系从波罗的海到黎凡特遍布欧洲，不管是与信仰加尔文教还是天主教的亲戚合作都不困难，尤其是塞法尔迪犹太人，他们与留在西班牙或葡萄牙的新基督徒或马兰诺亲戚保持家庭和业务联系，移民打开了阿姆斯特丹、米德尔堡和荷兰其他城镇的商业联系，极大地刺激了荷兰的贸易。此外，这些新来到阿姆斯特丹的人并不是贫穷潦倒的难民，而是成功的商人、艺术家和银行家。他们带来了资金、人脉、知识以及“新来者的新意”^④，这些新意是新生的荷兰共和国所缺乏的经济力量，也是新来者他们

^① Jan de Vries and Ad van der Woude, *The First Modern Economy: Success, Failure, and Perseverance of the Dutch Economy, 1500-1850*, p. 365.

^② Christopher Ebert, "Dutch Trade with Brazil Before the Dutch West India Company, 1587-1621," p. 63.

^③ C. R. Boxer, *The Dutch Seaborne Empire, 1600-1800*, London: Hutchinson, 1977, p. 18.

^④ Russell Shorto, *Amsterdam: A History of the World's Most Liberal City*, pp. 204-5.

敢于面对风险与阻碍、敢于在各种不利条件下承担风险的勇气，在阿姆斯特丹酝酿的经济革命中起到了创新和破坏的作用，是帮助荷兰迈向更为广阔的海洋世界的经济支持和精神需要。此时的尼德兰北方诸省，尤其是荷兰省阿姆斯特丹，正处于高度喧嚣与转变的状态。荷兰联省议会中的贵族对于新移民以及随之而来的风险也都抱持着开放的态度。这种开放的态度并非是一时的，在随后的数十年间，阿姆斯特丹一直发挥着与欧洲其他城市与众不同的优势，那就是对于前来做生意的新来者几乎不设任何限制。移民不必加入特许公司，移民甚至根本无需是公民，他们不必面对额外的官僚障碍。^①

来自欧洲各地的商人可以在荷兰重新找到机遇，利用荷兰得天独厚的港口、航运、宽松的经商环境，继续个人的海外贸易事业，利用相互的优势资源成就彼此。当然，从南部省份移民的数千人中，更多的是中产阶级和工人阶级，其中就包括许多小商人，熟练的手工艺人和熟练的工匠等，莱顿的纺织工业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南方的新资本和劳动力的涌入而发展起来的^②。由于战争所带来的移民潮对于荷兰经济的影响是长远的，促使荷兰城市社会和经济的巨大变化，也对其迅速向跨大西洋地区的开拓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在人类历史上，吸收大量的移民涌入都是一个复杂而困难的过程，这对一个地区或国家住房、土地、粮食等都是一个巨大的考验。荷兰和泽兰地理位置的优越，具备了强大了吸收能力为日后开拓跨大西洋的富裕贸易提供了许多所需的条件。当时的荷兰和泽兰充斥着廉价的粮食，来自波罗的海的谷物和鲱鱼销售不畅，因而价格十分便宜。荷兰和泽兰的城镇中有着被没收的修道院和建筑，能够提供一定的住所。荷兰所拥有的内陆水道、河船船队以及木材仓库，可以为大规模的建筑提供物资和支撑^③，这些都为荷兰接纳移民提供了保障，使得远距离的殖民地贸易有了更多的人才和经济后备支撑。

1590 年是荷兰贸易发展的一个转折点，荷兰在这之后摆脱了其绝望的政治、军事和经济困境。1588 年，在英西战争中，英国大败西班牙“无敌舰队”，受到

^① Russell Shorto, *Amsterdam: A History of the World's Most Liberal City*, p. 205.

^② C. R. Boxer, *The Dutch Seaborne Empire, 1600-1800*, p. 19.

^③ Jonathan I. Israel, "Revolt, Commerce, and Migration from the South," in *The Dutch Republic: Its Rise, Greatness, and Fall 1477-1806*, Jonathan I. Israel,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310-1.

严重削弱。之后，菲利普二世对法国胡格诺教派所引起的叛乱的影响的担心超过了对荷兰北部省份叛乱的担心，因而将荷兰置于防御之下，转而介入法国正在进行的内战（法国胡格诺宗教战争）。1590年，西班牙军队在指挥官法尔内塞（Farnese）的带领下进军法国，只剩下了些“骷髅部队”来面对荷兰人，荷兰的执政官约翰·范·奥登巴恩威尔特（Johan van Oldenbarnevelt, 1547-1619）和海军上将莫里斯（Maurice）开始进行全面反攻，取得了多场围城胜利，大大扩展了荷兰的边界。与此同时，腓力二世不满与汉萨城镇建立的海上和商业联系，并迫切需要波罗的海的谷物和海军补给品，尤其是给予他的舰队和跨大西洋船队的补给，因此他解除了对荷兰人的全面禁运，同时也解除了其他海上敌人——英格兰的禁运。荷兰与伊比利亚半岛之间的贸易航运重新打开，英国曾经与西班牙和葡萄牙蓬勃发展的大部分贸易也转移到了荷兰^①。正是在1590年代，荷兰和泽兰成为了伊比利亚半岛的主要转口地，来自伊比利亚在美洲殖民地的商品和葡萄牙东印度的商品广泛的北欧市场。荷兰通过这次时机，取得了共和国在政治上的安全，扩展了海军规模，为跨大西洋贸易的开拓提供了强大的政治和军事支撑。

（三）发达的航运业与扩张初期的特点

荷兰能够在16世纪末期迅速抢占海外贸易运输的市场，除了国际政治、军事事件的影响外，其在海外运输的专业优势也成为其跨大西洋贸易能够迅速开展并发展壮大原因，那就是荷兰当时船只造价便宜，拥有专业设计并且船只数量众多，在运输成本方面，荷兰在北欧的优势十分明显。船只和运输优势也是荷兰早期与葡萄牙贸易只使用荷兰船只的重要原因。

在16世纪至17世纪，欧洲船只的总数量在稳步增长，北海沿岸的国家，尤其是荷兰共和国在17世纪增长的最快。荷兰的船只数量在200年间几乎增长了10倍^②。荷兰船只的绝对优势主要有两点：建造便宜和专业设计。荷兰的船只用材经济，当面对昂贵的栎木，他们会选择用毛皮来代替。造船厂的省力装置，比如绞车、对付圆材的起重机、以风做动力的锯床等等，这在大规模及标准化的生

^① Jonathan I. Israel, *Dutch Primacy in World Trade, 1585-1740*, pp. 38-40.

^② E. E. Rich and C. H. Wilson (eds.), *The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vol. IV, pp. 210-2.

产中都十分经济。除规模化生产以及用材经济之外，荷兰还有针对性的生产特殊船只，实现更好的服务。荷兰的造船厂为了提高船的运载力，降低运营成本，有组织有规划的进行研发和设计。他们研发了弗卢特船（fluyt），这种船更长且吃水浅，并且用直而平阔的船头和非常浑圆的船尾突出部取代了其他地方常有的巨大的艏肋板，能够节省出来更多空间来承载货物。为了减少船员数，降低运营成本，荷兰船只很少携带枪炮，如此一来，荷兰人能够提供比他们的英国竞争者低廉 30%到 50%的运价^①。优良的船只和低廉的运输成本使得荷兰人以及荷兰的塞法尔迪犹太人在与伊比利亚半岛以及印度群岛的贸易扩展中占据了价格优势。在十六、十七世纪，荷兰人一直都是欧洲商船设计的领先者。

荷兰在海上扩张初期阶段的代表是泽兰省和荷兰省，这两个省份早在 17 世纪之前，就曾在尼德兰北方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不过，在荷兰跨大西洋贸易扩张之初，泽兰省最早在向海洋冒险勘查和向大西洋地区的扩张中发挥了决定性作用，直到 1609 年至 1621 年间的停战。“十二年停战”是荷兰八十年独立战争中的重要里程碑，大西洋贸易随着联省权力的转移，也转移到了以阿姆斯特丹为主的荷兰省^②。与荷兰在亚洲的贸易起源不同的是，荷兰前往亚洲的海洋贸易能够以 1595 年科尼利斯·德·霍特曼^③（Cornelis de Houtman，1540-1599）前往东印度群岛的远征为标志，而荷兰在整个大西洋地区的扩张的发端却不能精确的定位。这是因为去往北美、中美洲和南美洲以及西印度群岛和非洲的航行比去往亚洲的航行容易的多，向大西洋世界迈出的每一步都是相对较小的一步，很难与前往遥远的亚洲港口这一巨大飞跃相提并论，因而也少有人在意。^④

在与西班牙的战争中，为了弥补禁运对伊比利亚半岛贸易的负面影响，荷兰在跨大西洋地区的活动越来越多，越来越多的船只前往美洲和西非地区，将航程扩展并将参与的贸易范围扩大^⑤。在 16 世纪末期，短短十年之内，荷兰人便加入

^① E. E. Rich and C. H. Wilson (eds.), *The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p. 192.

^② Johannes Postma and Victor Enthoven (ed.), *Riches from Atlantic Commerce: Dutch Transatlantic Trade and Shipping, 1585-1817*, Brill, 2003, p. 21.

^③ 尼利斯·德·霍特曼（1540-1599），荷兰商人、探险家。1595 年 4 月 2 日，由他率领 4 艘船只组成的舰队前往东印度群岛，该地区以前的贸易被葡萄牙人垄断。

^④ Johannes Postma and Victor Enthoven (ed.), *Riches from Atlantic Commerce: Dutch Transatlantic Trade and Shipping, 1585-1817*, pp. 19-23.

^⑤ Pieter C. Emmer and Jos J. L. Gommans (ed.), *The Dutch Overseas Empire, 1600-1800*, p. 23.

了跨大西洋贸易大国的行列中，不过在很大程度上，贸易的主要对象是葡萄牙及其殖民地商品。荷兰人控制了巴西蔗糖的部分出口，西非的大部分黄金、象牙、蜂蜡、树脂和胡椒都进入了荷兰联省，为经济的繁荣发展做出了贡献。荷兰人还仿照爱尔兰人和英国人的做法，成功的在狂野海岸的农业殖民地种植了烟草，弗吉尼亚烟草的很大一部分贸易也都移交给了荷兰人。此外还有北美殖民地中的皮毛贸易。总体而言，荷兰跨大西洋贸易几乎完全是奢侈品的贸易。^①

为了脱离哈布斯堡王朝，荷兰人不得不与西班牙进行八十年的间歇性战争。这一种历史现象具有极大的讽刺意味，又充满了始料未及的变化，那就是：荷兰的跨大西洋贸易和国家经济随着新国家陷入战争而蓬勃发展，但其繁荣在很大程度上确是取决于与敌人（伊比利亚及其殖民地）之间的贸易。荷兰人试图摆脱哈布斯堡王朝的政治控制，但他们却又竭尽全力地与伊比利亚建立经济联系，因为这对于荷兰波罗的海的贸易以及其许多新的贸易活动至关重要^②，荷兰向跨大西洋地区的扩张就在这种看似矛盾却又十分合理的背景下迅速的开展并蓬勃成长起来。

二、荷兰跨大西洋贸易的早期发展

（一）主要贸易区域与商品类型

荷兰跨大西洋贸易自 1590 年起开始取得了令人瞩目的经济成就，其主要涉及的地区有巴西、西印度群岛（加勒比海地区）、圭亚那、西非以及美洲大陆。不同的地区所开展的贸易内容不同。由于受国际政治、军事事件的影响，不同的历史阶段，每个地区也呈现出不同的发展强度。这一发展过程并非完全符合年代顺序，在时间上会有所重合。^③

荷兰向大西洋扩展的动机之一首先来自于蔗糖。蔗糖是引导荷兰向大西洋扩

^① Johannes Postma and Victor Enthoven (ed.), *Riches from Atlantic Commerce: Dutch Transatlantic Trade and Shipping, 1585-1817*, pp. 44-5.

^② Jan de Vries and Ad van der Woude, *The First Modern Economy: Success, Failure, and Perseverance of the Dutch Economy, 1500-1850*, p. 370.

^③ E. E. Rich and C. H. Wilson (eds.), *The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vol. IV, p. 332.

张的主要动机之一，进入巴西也成为了荷兰在南美洲地区的主要目标。^①

蔗糖起源于亚洲，从新几内亚或印度尼西亚地区传播到远东、中东以及地中海地区。中世纪阿拉伯人的扩张将存在于埃及的制糖技术在地中海传播开来，地中海沿岸地区生产的蔗糖一直供应着北非、中东和欧洲大陆，直到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将蔗糖种植技术引入到大西洋地区。新大陆殖民地的蔗糖生产在 16 世纪得到迅速发展，并在取得支配地位后成为了欧洲市场蔗糖原料的主要来源^②。蔗糖在中世纪的欧洲是作为奢侈品而存在的，来自欧洲的蔗糖主要产自叙利亚，巴勒斯坦，克里特岛，埃及，西西里岛南部等地区^③。随着人们对糖的认识越来越多以及蔗糖种类开始逐渐多元化之后，市场对于糖的需求量也越来越大，促进了蔗糖产量的增长。葡萄牙和西班牙发现新大陆之后在大西洋地区积极寻求蔗糖生产地，使蔗糖贸易成为近代早期跨大西洋地区的重要商品，成为近代早期大西洋经济中的支柱之一。

在荷兰海洋贸易事业扩展到亚洲之前，跨大西洋世界已经有四座交易网正在运行。前两个是以西班牙美洲殖民地和葡萄牙巴西殖民地为主体，尽管 1580 年西班牙和葡萄牙合并，但每个网络在很大程度上都作为一个独立的系统运行。第三个大西洋商业交易网由葡萄牙人沿西非海岸建立。1550 年后，葡萄牙人从非洲到拉丁美洲的奴隶贸易建立了第四个商业网络。由于葡萄牙向巴西和西非的运输不受严格规定的约束，个体船东和商人在这些市场中可以自由经营，因此荷兰商人和船长很快跟随伊比利亚人进入了这些地区^④。荷兰人通过非法渗透巴西蔗糖的生产和贸易，打破了早先伊比利亚新世界防御中最薄弱的环节。这也被认为是荷兰与英格兰相比，在跨大西洋地区起步扩张的不同点之一。^⑤

葡萄牙殖民地巴西是最重要的蔗糖生产地，自 1526 年开始，蔗糖作为商品从巴西大量运往里斯本和安特卫普的制糖厂，16 世纪被称为是巴西糖的世纪^⑥。

^① E. E. Rich and C. H. Wilson (eds.), *The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p. 24.

^② Sidney W. Mintz, *Sweetness and Power: The Place of sugar in Modern History*, New York: Penguin Books, 1986, pp. 19-26.

^③ Salo W. Baron, Arcadius Kahan, et al.(eds.),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Jews*, Keter Publishing House Jerusalem Ltd., 1975, p. 189.

^④ Johannes Postma and Victor Enthoven (ed.), *Riches from Atlantic Commerce: Dutch Transatlantic Trade and Shipping, 1585-1817*, p. 23.

^⑤ P. C. Emmer, O. Pétré-Grenouilleau and J. V. Roitman (eds.), *Atlantic Colonial Trade and European Economic Development*, vol. VIII, Leiden&Boston: Brill, 2006, p. 165.

^⑥ Sidney W. Mintz, *Sweetness and Power: The Place of sugar in Modern History*, p. 33.

1527 年,两艘来自尼德兰北部的泽兰商船为了得到蔗糖,就曾来到加勒比尤卡坦(Yucatan)半岛附近的科苏梅尔(Cozumel)岛上;1566 年,一艘荷兰船携带糖就直接从巴西航行到泽兰省的瓦尔赫伦岛(Walcheren)^①。1585 年,虽然荷兰与伊比利亚人正处于作战时期,但西班牙国王菲利普二世为了换取弹药和粮食,允许荷兰人航行到巴西与西班牙商人做生意。据统计,1587 年,有至少三艘荷兰商船驶往巴西,仅仅三年后,就大约有 14 艘商船从荷兰的港口驶向巴西,运送西班牙商人的货物,其中一员名叫彼得·詹斯(Pieter Jansz)的船长,携带的就是蔗糖。由于再次受到西班牙对荷兰北部省份发动战争的阻碍,开往巴西的船只往往只能先驶向中立国,并暂时采用其他国籍来进行伪装。在 1590 年初期,荷兰船长兰伯特·彼得斯(Lambert Pietersz)首先前往德国不莱梅,然后再由去往巴西返回泽兰。大约在 15 世纪 90 年代中期,荷兰人开始有规律的航行到巴西,这从以下事实中可以明显看出这一点:在 1595 年左右,对糖的出口税和运输费有着相当详细的计算,并且还列出了不同种类糖所规定的包装方式^②。1598 年至至少有 16 艘荷兰船抵达巴西,每年从巴西带回数量约 5 万箱,重达一百万公斤的蔗糖^③,蔗糖在巴西的贸易中最重要,此外还有巴西木、姜、棉花和皮革等商品。

在荷兰跨大西洋贸易开拓之初,西印度群岛也是荷兰航运的重要目的地。荷兰在西印度群岛进行的主要是珍珠、生皮和烟草等贸易。与英国人和法国人一样,荷兰人也是该地区的新移民。在与西印度群岛进行贸易的最初几年中充满了暴力色彩,船长们可以在不必费心建立和利用定期贸易联系的情况下尽可能多的赚取利润。荷兰人对该地区的珍珠十分感兴趣,西班牙人迫使奴隶在沿海水域潜水寻找这些珍贵的宝石。1593 年,西班牙人没收了十艘荷兰船只,他们为需求珍珠袭击了沿岸的据点。之后,荷兰船长试图通过易货交易或绑架西班牙官员要求将珍珠作为赎金,直到 17 世纪之后,才停止了以暴力形式介入珍珠贸易的活动。荷兰在西印度群岛的贸易活动仅限于违禁品贸易,只有西班牙船只在哪里航行是合法的。走私贸易对荷兰商人既有吸引力又很危险,被官方批准的劫掠和俘获敌舰

^① Johannes Postma and Victor Enthoven (ed.), *Riches from Atlantic Commerce: Dutch Transatlantic Trade and Shipping, 1585-1817*, p. 23

^② *Ibid.*, pp. 24, 26.

^③ Engel Sluiter, "Dutch-Spanish Rivalry in the Caribbean Area, 1594-1609,"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May 1948, vol.28, No.2, p. 170.

的行动，给荷兰带来可观的利润。荷兰当时知名的探险家、海盗梅尔基奥尔·范·登·科克霍夫（Melchior van den Kerckhove）就曾于 1597 年指挥的一群荷兰私人船员驶向了西印度群岛。尽管有私劫活动，使得贸易的交易常常伴随着暴力冲突的发生，但荷兰与加勒比海地区的贸易还是呈现稳定增长的状态。在 1600 年左右，每年约有 20 艘大型荷兰船只活跃于加勒比海的贸易中。在生皮贸易中，船长通常会携带一万张生皮返回，尽管生皮偶尔会进入腐败状态，但状况尚且良好的生皮也能获得相当可观的利润，其中生皮大部分来古巴和圣多明各。

①

在与西印度群岛的贸易中，盐也是荷兰跨大西洋贸易初期的重要商品。在上一节曾提及，盐是一种对于荷兰鲱鱼产业不可或缺的商品。16 世纪末，由于受到西班牙封锁禁运的影响，荷兰与葡萄牙塞图巴尔的食盐贸易被迫中断，于是荷兰船只跨越大西洋来到了加勒比海地区的蓬塔德阿拉亚盐泽地以寻找优质盐源，尽管仍然受到禁运的影响，但商人和船长常常想尽办法绕开限制。1599 年，一名来自爱尔兰戈尔韦商人威廉·霍勒兰（Willem Holleram）租借一位名叫罗德·甘斯（Rode Gans）的荷兰人的船到圣卢西亚（St. Lucar）取盐。盐并未直接被带回戈尔韦，而是回到英格兰的普利茅斯（Plymouth），然后再转运到另一艘船上带往泽兰^②。在很短的时间里，荷兰的跨大西洋食盐贸易发展突飞猛进，有时多达 50 艘荷兰船停泊在蓬塔德阿拉亚以收集和装载盐^③。一位历史学家估计，在 1600 年至 1605 年间，约有 780 艘荷兰船航行到蓬塔德阿拉亚^④。这一数字在 1605 年之后迅速下降，因为当时荷兰与伊比利亚处于谈判停战时期，荷兰重新获得从葡萄牙食盐的贸易机会。在犹太人的荷兰盐业中，最杰出的是本托·奥索里奥（Bento Osorio），他在犹太教堂事务中非常活跃。此外还有大约十多家塞法尔迪商人以较小规模将葡萄牙盐进口到荷兰。^⑤

荷兰开拓与西非地区的贸易，也起源于对糖的搜寻。1590 年，来自荷兰北部

① Johannes Postma and Victor Enthoven (ed.), *Riches from Atlantic Commerce: Dutch Transatlantic Trade and Shipping, 1585-1817*, pp. 26-30.

② Ibid., p. 31.

③ Cornelius C. Goslinga, *The Dutch in the Caribbean and on the Wild Coast, 1580-1680*, p. 116.

④ Engel Sluiter, "Dutch-Spanish Rivalry in the Caribbean Area, 1594-1609," p. 175.

⑤ Jonathan I. Israel, "The Economic Contribution of Dutch Sephardi Jewry to Holland's Golden Age, 1595-1713," p. 423.

梅登布利克（Medemblik）的船长巴伦特·埃里克斯（Barent Ericksz）前往巴西接运一批蔗糖。由于遇到海上风暴迫使他来到了普林西比岛（island of Principe）停靠，葡萄牙人在那里捕获了他的船。埃里克斯被带到了普林西比岛附近的圣多美岛，在那里他被囚禁了两年。在监禁期间，他从囚犯和两名奴隶那里了解到有关西非黄金海岸的贸易和运输的事宜。被释放回家后，1593 年，他再次乘船前往西非，九个月后他返回荷兰，船上则载满了辣椒、象牙和黄金，荷兰与西非之间逐渐形成了小规模商业格局。^①

荷兰在这向西非探索贸易的初期并未尝试从事奴隶贸易，他们的兴趣尚且限于该地区的黄金、象牙等商品，尤其在刚开始的时候，主要与葡萄牙在西非圣多美种植园购买蔗糖^②。为了刺激向非洲的运输，荷兰各州甚至免除了向非洲行驶船舶所通常收取的车队费。西非的贸易也刺激了省内产业的增长，各种纺织品，如亚麻、毯子、宽幅布和麻布以及金属器皿出口到西非。商人在海外的运输也受到了荷兰海军的保护。进口关税是海军重要的经济来源。荷兰人活跃在塞内冈比亚、佛得角以及黄金海岸，其活跃程度甚至超过了葡萄牙人、英国和法国这些竞争对手。^③

为了更好的开展与西非地区的贸易，1599 年，荷兰成立一家联合公司（United Company），1612 年，该公司再次扩大规模，并更名为几内亚公司（Guinea Company），邀请荷兰其他城市的商人加入。很快，泽兰、鹿特丹、代尔夫特（Delft）和多德雷赫特（Dordrecht）等城市也进行了效仿。该公司在今天的加纳黄金海岸的莫里（Mori）成立了第一个非洲贸易站，此后，荷兰人在西非的贸易稳步增长。直到 1621 年之前，荷兰人都是黄金海岸的主要贸易商^④。在 1600 年左右，每年约有 20 艘船承载着纺织品、铜和铁器皿驶往西非，在沿海地区进行象牙和黄金等贸易^⑤。1611 年，联省议会在西非海岸建立自己的要塞拿骚堡（Fort Nassau），一直到 1637 年，拿骚堡都是荷兰在西非沿海地区的贸易中心；1617 年占领了西

^① Johannes Postma and Victor Enthoven (ed.), *Riches from Atlantic Commerce: Dutch Transatlantic Trade and Shipping, 1585-1817*, p. 38.

^② Jonathan I. Israel, *Dutch Primacy in World Trade, 1585-1740*, p. 61.

^③ Johannes Postma and Victor Enthoven (ed.), *Riches from Atlantic Commerce: Dutch Transatlantic Trade and Shipping, 1585-1817*, pp. 39-40.

^④ Johannes Menne Postma, *The Dutch in the Atlantic Slave Trade, 1600-1815*, p. 17.

^⑤ Jan de Vries and Ad van der Woude, *The First Modern Economy: Success, Failure, and Perseverance of the Dutch Economy, 1500-1850*, p. 397.

非佛得角附近的一个岛屿，将其命名为格里（Goeree）^①。葡萄牙人对于荷兰在非洲的侵入和垄断行为感到震惊，但他们却无法阻止这种情况。在 1617 年至 1623 年间，驻西非的葡萄牙总督曼努埃尔·达库尼亚（Manuel da Cunha）估计，每年到达黄金海岸的荷兰船只数量约为 30 艘，到 1621 年停战协定结束之前的及其几年后的时间里，荷兰人在西非的贸易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 1598 至 1609 年的大部分时间里，由于受到禁运的影响，荷兰与西班牙殖民地之间的贸易比荷兰与葡萄牙殖民地的贸易更加困难，荷兰正规的货物运输被排除在西班牙及其附属国之外。只是荷兰商人以及从事跨大西洋贸易的塞法尔迪犹太人可以利用转运、伪装、购买特许状等方式来躲避禁运的影响，加之荷兰与葡萄牙贸易关系十分密切。葡萄牙与西班牙虽然处于合并时期，但殖民地贸易却各自独立，因此荷兰在这一时期跨大西洋贸易的经济成绩依旧突出。

（二）“十二年停战”期间贸易政策的转变与西印度公司的成立

1609 至 1621 年，即西班牙和荷兰“十二年停战”期间，是荷兰跨大西洋贸易的快速发展期，荷兰在欧洲和近东地区的富裕贸易急剧扩张。但我们需要注意的是，荷兰在这一阶段与葡萄牙殖民地巴西之间的跨大西洋贸易发展最为突出，主要表现在货运量大，贸易活动频繁，承载物品价值高以及取得的经济效益显著。但在涉及西非和美洲加勒比海地区的贸易反而有所下降。休战促进了荷兰在巴西地区的贸易增长，但也打破了其在美洲殖民地大规模扩展贸易的希望。^②

由于十二年停战协定主要针对的是地区是伊比利亚半岛和荷兰本土，并没有完全开放至巴西以及美洲其它殖民地，因而荷兰与西班牙和葡萄牙殖民地间的贸易摩擦与冲突仍然存在。在停战期间，荷兰与葡萄牙塞图巴尔的食盐贸易恢复开展，来自西佛里斯兰的盐船车队不再向蓬塔阿拉亚或任何其他的美洲盐矿进发。委内瑞拉的烟草种植禁令在很大程度上使西班牙南美洲大陆沿海的荷兰企业陷入瘫痪。虽然到圣多明各，波多黎各和古巴的交通一直持续，但与以往的规模相比也减少了。在圭亚那的整个海岸线以及帕拉伊巴——塞阿拉地区，荷兰人的处

^① Pieter C. Emmer and Jos J. L. Gommans (ed.), *The Dutch Overseas Empire, 1600-1800*, pp. 23-4.

^② Johannes Postma and Victor Enthoven (ed.), *Riches from Atlantic Commerce: Dutch Transatlantic Trade and Shipping, 1585-1817*, p. 106.

境恶化了，因为休战使西班牙重新获得了加勒比海上的主动权。西班牙人发起了几次成功的突袭，使荷兰人在美洲的据点变得岌岌可危。1613 年，西班牙清理了科曼廷（Cormantine）入口处的泽兰人要塞^①。葡萄牙人也发起了进攻，发起对亚马逊河口地区对荷兰堡垒的攻击，最终在 1622 至 1623 年里达到了目标^②。为了保障安全，荷兰人给船只和船员配备了武器装备，荷兰的海上强盗还会捕获运往葡萄牙的搭载了货物的船只，在 1616 年就曾与葡萄牙发生了 20 次战斗^③。停战期间荷兰在与巴西或美洲其他地区进行商品贸易时的一个显著特点是：荷兰在进口巴西糖和染料木贸易中的强劲复苏几乎完全是通过里斯本和葡萄牙北部港口这一间接交通方式从而运输到荷兰的港口中去。从 1609 年至 1621 年，每年有数十艘荷兰船只载着巴西的农产品从葡萄牙航行到荷兰。1609 年之前，荷兰尚且可以努力建立与巴西的直接商业，并且取得了一定的成功，反而在停战期间，与巴西最北部的直接贸易几乎完全受挫^④。在停战协定之下，荷兰人不能够直接对西班牙或葡萄牙发动战争，这给了葡萄牙人捍卫其垄断地位的机会。当荷兰相对和平、安静的非正式的贸易渗透政策在巴西受挫后，取而代之的是对葡属巴西的全面袭击，荷兰人设法征服了该殖民地的一部分，但仅在二十年后不得不再次投降，在 1624 年至 1654 年间，巴西的冒险经历使荷兰商人付出了沉重的代价^⑤。荷兰在跨大西洋贸易中的商品在很大程度上都来自于巴西，与葡萄牙和巴西的利益牵连之深，以至于无论大西洋地区国际政治、军事如何变化，荷兰为出于保障利益的考量，都要慎重的考虑是否会影响到巴西这块富饶的殖民地而作出最终决定。荷兰能够夺取对巴西的统治权，西印度公司的建立与活动起到了决定性作用。

在 1609 年以前的伊比利亚对荷兰封锁禁运时期，荷兰与巴西等美洲殖民地的商贸虽然受到一定影响，但在走私贸易和塞法尔迪商人的推动之下，贸易反而处于快速发展期。1609 至 1621 这十二年停战期间，西葡联合王国加强其在欧洲

^① Johannes Postma and Victor Enthoven (ed.), *Riches from Atlantic Commerce: Dutch Transatlantic Trade and Shipping, 1585-1817*, pp. 106-7.

^② George Edmundson, "The Dutch on the Amazon," in "The Dutch on the Amazon and Negro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part I, *The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Oct. 1903, vol. 18, No. 72, pp. 652-3.

^③ Arnold Wiznitzer, *Jews in Colonial Brazil*,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0, p. 48.

^④ Jonathan I. Israel, *Dutch Primacy in World Trade, 1585-1740*, p. 107.

^⑤ P. C. Emmer, O. Pétré-Grenouilleau and J. V. Roitman (eds.), *Atlantic Colonial Trade and European Economic Development*, vol. VIII, p. 165.

以及海上的军事力量，除巴西外，荷兰在美洲加勒比海地区及西非地区的贸易受到严重削弱。在休战结束后，国际局势又让位于开放冲突和相互禁运的新局面^①。在这种冲突和禁运的新局面下，西印度公司应运而生，成为了之后荷兰在跨大西洋地区夺取殖民地的有力帮手，荷兰跨大西洋贸易逐渐迈入与殖民地建立直接联系的阶段，西印度公司的兴衰也被认为是荷兰跨大西洋贸易的晴雨表。

虽然荷兰对巴西的觊觎一早就存在，但在十二年停战期间，荷兰却并没有计划组建像东印度公司那样的西印度公司，这与当时出于维护和平局面以及于荷兰政执官的自身考量有关。在西印度公司成立之前，便有一些先驱者组建公司试图打破这种局面，然而由于缺乏组织和行业规范，这些公司常以贸易之名实行海盗私掠之行，与荷兰统治者想要与西班牙维持和平的理念大相径庭，因而没有得到当时荷兰的执政官约翰·凡·奥登巴恩维尔特（John van Oldenbarnevelt, 1547-1619）的支持^②。停战协定规定荷兰可以继续向亚洲扩张，以换取荷兰同意在大西洋地区后退一步，目的就是防止荷兰在跨大西洋地区建立像东印度公司一样的垄断贸易公司。但荷兰在跨大西洋地区与西班牙和葡萄牙殖民地的贸易也并没有因缺少垄断公司而有所减少^③。因而在停战期间荷兰执政官并不想轻易建立西印度公司再次挑起战火。反对建立西印度公司的奥登巴恩维尔特以及他的支持者认为，荷兰虽然从美洲殖民地中获得的货物贵一些，但在停战协议下，获得当地的货物比直接远赴加勒比地区更加容易和安全。此外，由于与葡萄牙在东印度地区的作战任务已经很重，无法再向西面扩张。

但随着时间的推移，荷兰在巴西的利益也趋于收缩。根据阿姆斯特丹的公正记录显示，在停战期间，从荷兰前往巴西的直接航行很少，哪怕是长期生活在巴西的荷兰商人，在试图直接与累西腓和帕拉伊巴（Paraíba）建立贸易时都失败了，并被非法没收了一批亚麻布。从葡萄牙航行出发的荷兰船只想要进入巴西，前提是其货物已在葡萄牙注册并征税。离开巴西后，船长不得不留下钱，以确保他们在葡萄牙运送货物。葡萄牙王室通过政治手段保留了对流入巴西的商品和运往北

^① Filipa Ribeiro da Silva, "Crossing Empires: Portuguese, Sephardic, and Dutch Business Network in the Atlantic Slave Trade, 1580-1674," *The Americas*, vol. 68, July 2011.

^② 顾卫民：《荷兰海洋帝国史》，第273页。

^③ Pieter C. Emmer and Jos J. L. Gommans (ed.), *The Dutch Overseas Empire, 1600-1800*, p. 24.

欧的巴西产品的控制权，抽走了大部分利润，最大限度地减少了荷兰人在巴西殖民地的经济影响^①。为了打破这种局面，荷兰在大西洋地区的贸易需要公司来集中资源并通过部署压倒性的力量来提高荷兰在巴西及美洲其它殖民地的利益。此外，通过集中政治和军事力量来捍卫荷兰在大西洋地区的贸易，可以更加直接的反击伊比利亚的敌人^②。因此在休战期间，尤其是阿姆斯特丹、泽兰和荷恩(Hoorn)，有关建立荷兰西印度公司的计划不断提出。随着1618年奥登巴恩维尔特的倒台，掌管荷兰议会的莫里斯亲王希望消除建立西印度公司的政治阻碍。但是，莫里斯亲王既没有直接着手恢复与西班牙的战争，也没有允许在停战协定终止之前建立西印度公司，因为这样不可避免地会导致战争的重新开始。因此，阿姆斯特丹市议会指示其驻荷兰各省的代表尽最大努力促进公司的成立，直到休战期满后，于1621年6月，荷兰人终于组建了西印度公司(WIC)。^③

三、西印度公司下荷兰跨大西洋贸易的发展

西印度公司下的荷兰跨大西洋贸易最突出的特点在军事行动下，开展私掠贸易，并对殖民地的争夺与占领，鼓励移民，建立起与殖民地之间的直接贸易联系。巴西的蔗糖贸易以及西非和加勒比海地区的奴隶贸易在此之后得到快速发展。在WIC的垄断下，荷兰跨大西洋贸易形成了从荷兰向非洲和南美运输商品，从西非向新世界销售奴隶，从美洲向荷兰销售蔗糖这样的三角贸易。

荷属西印度公司由“十九绅士”(Heeren XIX)进行管理，其中18名董事分别从阿姆斯特丹、泽兰、马斯(鹿特丹)、北角(霍伦和西弗里斯兰)和格罗宁根这五个地区选出，另一人则由联省议会指派代表。该公司宣称在非洲西海岸和整个新世界的领土上享有贸易垄断权。^④

公司成立后面临的第一个问题就是以何地为目标对伊比利亚敌人进行打击。

^① GA Amsterdam NA 196, fo. 299, deed 30 June 1609; GA Amsterdam NA 197, fo. 173, deed 30 June 1612, from Jonathan I. Israel, *Dutch Primacy in World Trade, 1585-1740*, pp. 107-8.

^② Jan de Vries and Ad van der Woude, *The First Modern Economy: Success, Failure, and Perseverance of the Dutch Economy, 1500-1850*, p. 398.

^③ 有关荷属西印度公司的建立过程，详见 Jonathan I. Israel, *Dutch Primacy in World Trade, 1585-1740*, pp. 156-70.

^④ Jan de Vries and Ad van der Woude, *The First Modern Economy: Success, Failure, and Perseverance of the Dutch Economy, 1500-1850*, p. 399.

最初建议创立荷兰西印度公司的理论家威廉·尤塞林克斯（William Usselinx, 1567-1647）并不喜欢公司好战的性格，想要让其成为和平贸易的商业公司^①。因此他坚持认为应该从西班牙人很少或根本没有控制的地区，比如圭亚那或智利来作为殖民地的开端。但大多数人的看法更加激进，一些人主张直接夺取巴拿马半岛，从而将西班牙的美洲帝国一分为二，可以促进对墨西哥和秘鲁金银的拦截；一些人建议征服哈瓦那或古巴，认为这里更适合拦截从佛罗里达和尤卡坦海峡经过的宝藏；有人甚至更大胆的建议直接占领伊比利亚半岛的港口……最后，在西印度公司“十九绅士”和联省议会的提议下，决定以葡萄牙殖民地巴西为目标展开征服计划。^②

荷兰对巴西的觊觎在西印度公司成立之前就已经存在，停战协定的结束以及西印度公司的成立成为荷兰展开夺取巴西的窗口。西班牙和葡萄牙正处于合并时期，荷兰向葡属巴西的宣战即为向西班牙的宣战。对于荷兰方面来说，西班牙对荷兰的再次宣战严重影响了荷兰贸易经济的发展，巴西殖民地的贸易对其经济影响十分巨大。除了蔗糖贸易之外，荷兰每年还要运输大量的巴西红木、棉花和兽皮以及对荷兰人极为有利可图的亚麻布和纺织品^③。相比较西班牙殖民地来讲，葡属巴西比任何西班牙的殖民地都更容易被征服。与西班牙军队相比，葡萄牙的军队素质和经验相对更差。此外，许多葡萄牙殖民者多是马兰诺人，他们期望荷兰夺取巴西后建立与荷兰的直接贸易。除了这些优势因素外，荷兰还要考虑征服的成本问题。他们认为，一旦巴西被征服，制糖业的蓬勃发展就足以支付殖民地征服和占领的费用，即使是种植园主或糖厂主逃离，荷兰的殖民者或士兵也可以进行接手。有乐观者估算征服巴西和防御的成本不会超过两百五十万弗罗林，但每年从殖民地糖贸易中就可以获得近五百万弗罗林的收入。^④

在西印度公司成立的初期，很难设定明确的路线，其针对巴西的巴伊亚州和非洲黄金海岸的圣若热达米纳（São Jorge da Mina）的第一个军事袭击也以失败告终，WIC 仅能依靠走私贸易和海上私掠活动及其前任公司的现有交易来维持

^① C. R. Boxer, *The Dutch in Brazil, 1624-1654*, p. 16.

^② *Ibid.*, p. 14.

^③ Jonathan I. Israel, *Dutch Primacy in World Trade, 1585-1740*, pp. 106-8.

^④ C. R. Boxer, *The Dutch in Brazil, 1624-1654*, pp. 14-5.

运行。虏获商船（Privateering）是早期 WIC 的主要活动。从 1623 年开始，公司每年向加勒比海、巴西和西非派遣数个中队和一艘私人船，捕获西班牙和葡萄牙的商船，并试图占领加勒比海的西班牙诸岛和定居点^①。此外，在 WIC 成立之前，跨大西洋地区已经有各种商会对当地的商人贸易进行垄断：泽兰声称其在南美野生海岸享有专有特权，北荷兰港口为保持对加勒比海地区委内瑞拉的盐贸易的控制进行了艰苦的斗争，阿姆斯特丹的商会则垄断了新荷兰的企业……在初期缺乏充足资金支持以及人们对西印度公司并不完全看好的情况下，WIC 之下的跨大西洋贸易尚未取得明显的成效。WIC 的目标是俘获一支庞大且载货量大的舰队，这些舰队每年都离开殖民地将贵金属和热带农产品带到西班牙，如果成功，对 WIC 来讲是一笔不小的财富。直到 1628 年，皮特·海因（Piet Heyn, 1577-1629）将军终于夺取了整个西班牙的白银舰队，这些战利品包括了 17.7 万磅白银，66 磅黄金，1000 颗珍珠和大量热带农产品，价值估计为 1150 万荷兰盾^②，阿姆斯特丹股票也因而上涨，公司吸引了更多的资金来资助由 7000 名水手和 67 艘船组成的大型舰队。凭着这一舰队，WIC 重启对巴西的征服计划，于 1629 至 1630 年间开展对巴西的第二次远征，占领了巴西最大的产糖地伯南布哥，最终在伯南布哥的累西腓和奥林达港口地区建立起统治（为保障充分的防御，荷兰军队后来最终放弃了奥林达）。到 1634 年，WIC 已经控制了巴西东北部大部分的产糖地，荷兰占领的巴西殖民地也被成为“新荷兰”。^③

荷兰占领巴西除了西印度公司的强力军事进攻之外，葡萄牙对于巴西殖民地的防务薄弱和缺乏士兵、军械和战斗经验以及当地居民对入侵的反应无动于衷，调遣不动等因素都使得巴西的失手成为必然。在这一时期，西班牙加重对葡萄牙的税收引起葡萄牙人的强烈不满，因此当马德里当局于 1630 年 4 月奥林达失守后要求里斯本当局组织舰队前往支援时，葡萄牙当局的反应却并不积极。尽管马德里再次重申明确的命令，但在里斯本，船、人和金钱的汇集却是缓慢而痛苦的，

^① Jan de Vries and Ad van der Woude, *The First Modern Economy: Success, Failure, and Perseverance of the Dutch Economy, 1500-1850*, p. 91.

^② C. C. Goslinga, *The Dutch in the Caribbean and in the Guianas, 1680-1791*, Assen: Van Gorcum, 1985, pp. 195-6.

^③ Jan de Vries and Ad van der Woude, *The First Modern Economy: Success, Failure, and Perseverance of the Dutch Economy, 1500-1850*, pp. 399-400.

向巴西派遣一支强大的联合舰队的计划被一再搁置，只有几艘载着有限人员和弹药的轻快船不定期的前往伯南布哥。西班牙人抱怨葡萄牙人没有采取任何行动或任何措施来帮助自己，尽管这是他们的殖民地；葡萄牙反驳说他们已经被征税了，正是因为与西班牙的联合才给他们带来了来自荷兰人的灾难性的敌意^①。在西班牙和葡萄牙的相互指责中，荷兰的增援舰队于 1630 年 11 月至 1631 年 4 月陆续抵达累西腓。虽然伊比利亚在此之后再次联合派出了强大舰队进行抵抗，但反攻并没有取得胜利，荷兰军队退守累西腓，西班牙舰队则在重创中离开巴西回国了，葡萄牙人也被迫退缩。

荷兰对巴西的占领从更广泛的国际发展来看，意味着以西班牙和葡萄牙帝国的衰落以及荷兰的崛起。西班牙在 16 世纪末期与荷兰开展的“八十年战争”（1568-1648 年）以及和中欧地区进行的“三十年战争”（1618-1648 年）削弱了西班牙的实力，而西葡的合并也使葡萄牙陷入了一些痛苦的冲突中。荷兰在这一时期在跨大西洋地区的崛起是这一事件的直接受益者，荷兰接管了许多葡萄牙的海外殖民地，在东方有东印度群岛、印度尼西亚以及在南亚和东亚的几个商业据点，在大西洋地区则开始控制非洲西海岸大部分地区以及巴西的东北部。通过征服，他们还在加勒比海以及加勒比海和圭亚那建立起定居点，进军了西班牙在美洲的帝国。正如博克塞所说：“到 1648 年，荷兰人无可争议的成为世界上最大的贸易国，从阿尔汉格尔（Archangel）到累西腓，从新阿姆斯特丹到长崎，其商业据点和设防的工厂遍布世界各地。”^②

由于葡属巴西的大部分地区被征服并由荷兰军队驻扎，因此荷兰控制地区的糖生产得到了恢复。在 1634 至 1636 年间，从荷兰到巴西的食糖，烟草和巴西木材出口增长到了其原有的目标，公司的最终目的似乎已成功实现。尽管西印度公司在征服巴西初期曾有过失败，但目前已获得了可盈利的未来，并在巩固荷兰在大西洋地区的贸易领先地位发挥了核心作用。在荷属巴西时期，制糖厂的数量从 1622 年的 29 家增加到了 1660 年的 54 家，精制糖开始成为北欧贸易中的重要转口商品。WIC 本身经营者 100 多艘船，到 1644 年左右，其员工已经达到了 10,000

^① C. R. Boxer, *The Dutch in Brazil, 1624-1654*, pp. 41-44.

^② C. R. Boxer, *The Portuguese seaborne empire, 1415-1825*, Chapter V, Hutchinson, 1977; C. R. Boxer, *The Dutch Seaborne Empire*, p. 27.

人^①。美洲的糖厂可以说是历史上最早的糖厂，系统化的种植、收割和提炼使得糖价直线下坠，使这一度昂贵的香料和药变成了大众食品，最终成为食品添加剂，糖也成为了最早的工业产品。^②

由于荷属西印度公司的努力，荷兰人现在首次控制了国际食糖贸易，这一直接结果就是，荷兰也同样控制了大西洋奴隶贸易。因为种植园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蔗糖贸易越繁盛，对奴隶的劳动力需求就越高。荷属巴西越繁荣，来自荷属西印度公司船上的西非奴隶的流动就越多^③。如果没有对廉价劳动力的需求，就不会被迫大量从非洲移民。西印度公司的成立成为处理跨大西洋贸易交通和制度的先决条件，荷兰在巴西北部建立的新荷兰殖民地，成为荷兰人着手进入奴隶贸易的催化剂。^④

随着荷兰在巴西军事行动的成功和开明的行政管理的出现，荷兰与巴西的贸易得到恢复。人们注意到，如果巴西的自然资源要得到充分的开发，蔗糖种植园想要继续扩展，就需要不断的奴隶供应。威廉·尤塞林克斯却强调自由劳动者比奴隶劳动优越，不赞成使用奴隶劳动。他认为自由的劳工能够在工作中表现的更好，因此他认为荷兰在热带美洲殖民地应当由北欧人来居住和工作，或由美洲自由的印第安人来从事劳动。威廉从未在美洲居住过，尽管他曾在亚速尔群岛居住过几年，但他对于热带高温气候对欧洲野外劳动者的不利影响没有认知^⑤。欧洲人带来的细菌使印第安人遭到毁灭性打击，无法在种植园承担如此繁重的工作，来自北欧的荷兰人就更不愿意做这样的工作了，因而巴西蔗糖种植园的劳动力来源主要依靠的就是黑人奴隶。没有奴隶，巴西经济就无法生存。

在上一小节曾提及，自 1593 年起，荷兰开始有规律的来到西非海岸，并在之后成立几内亚公司针对性的开展与西非地区的贸易，成为在西非海岸最活跃的国家。当时荷兰商人并没有把奴隶贸易当作盈利的商品，主要开展的是西非地区

^① Jan de Vries and Ad van der Woude, *The First Modern Economy: Success, Failure, and Perseverance of the Dutch Economy, 1500-1850*, p. 401.

^② 彭慕兰：《贸易打造的世界》，黄中宪，吴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 年，第 432、434 页。

^③ Jonathan I. Israel, *Dutch Primacy in World Trade, 1585-1740*,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 162-3.

^④ Johannes Menne Postma, *The Dutch in the Atlantic Slave Trade, 1600-1815*,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xi.

^⑤ C. R. Boxer, *The Dutch in Brazil, 1624-1654*, p. 4.

黄金和象牙贸易。荷兰人参与跨大西洋地区的奴隶贸易更多的出自于偶然。荷兰最早与非洲奴隶贸易产生直接联系发生于 1596 年，一名来自鹿特丹的船长彼得·范·德·哈根（Pieter van der Haagen）将 130 名非洲奴隶带入了泽兰省的首府米德尔堡港。经过长时间的辩论，市议会决定不允许奴隶市场的存在，提议应释放奴隶并允许他们作为自由劳工找到工作。在阿姆斯特丹，居住在该城市的葡萄牙犹太人也发生了同样的事情，这表明当时荷兰人并不愿意接受已经在南欧城市广泛进行的人口贸易活动^①。此外，这时荷兰人还没有意识到奴隶贸易的商业价值。1606 年，为东印度公司服务的船长皮特·范·登·布洛克（Pieter van den Broecke, 1585-1640）捕获了一艘载有 90 名奴隶的船只，他认为这种“人货”没有什么商业价值，所以很快从英国船长那里换成了“食货”^②。虽然荷兰人在 17 世纪初期并没有积极参与奴隶贸易，荷兰港口城市中的葡萄牙犹太商人在荷兰早期南大西洋经济中就已经组织船只，将荷兰共和国连接到西非，并通过巴西、西班牙西印度群岛、牙买加和马提尼克岛以及圭亚那返回欧洲，运送奴隶。在这些犹太商人中最著名的是迭戈·努内斯·贝尔蒙特（Diego Nunes Belmonte），这个姓氏在 18 世纪再次因奴隶贸易而出名。^③

西印度公司成立后，几内亚公司也被纳入其中。在西印度公司成立初期，它并未立即介入跨大西洋奴隶贸易中去，促使荷兰人定期进行大规模跨大西洋奴隶的因素就是他们于 1630 年征服了巴西东北部这一事件。1630 年 6 月或 7 月，名叫迪克·西蒙兹（Dirck Symonsz）的荷兰人将 280 名黑奴从安哥拉送到了巴西殖民地，他们立即被要求作为公司的财产，然而，此时奴隶对于他们来讲更多的是一种负担，而不是一种资产。因为食物匮乏，奴隶只能在被围困的城市的防御工事上从事繁重的劳动，几乎没有其他工作可做。几个月后，这些奴隶被送到了巴西伯南布哥的费尔诺·德·诺罗尼亚（Fernando de Noronha）岛上，在那里，他们自己种植食物，以备生存之需^④。1635 至 1636 年，伯南布哥等地的河谷已

^① E. van den Boogaart and P. C. Emmer, "The Dutch Participation in the Atlantic Slave Trade, 1596-1650," in *The Uncommon Market: essays in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Atlantic slave trade*, Henry A. Gemery and Jan S. Hogendorn (ed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79, pp. 354-7.

^② Johannes Menne Postma, *The Dutch in the Atlantic Slave Trade, 1600-1815*, p. 12.

^③ *Ibid.*, p. 11.

^④ E. van den Boogaart and P. C. Emmer, "The Dutch Participation in the Atlantic Slave Trade, 1595-1650," p. 357, in *The Uncommon Market: essays in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Atlantic slave trade*, Henry A. Gemery and Jan S. Hogendorn (ed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79.

经充分平定，可以恢复制糖生产。自从荷兰人登陆后，奴隶的输入已经基本处于停滞的状态。从 1634 年底开始，荷属巴西的官员和私人就已经敦促 WIC 董事会组织从非洲进口奴隶。1635 年春，泽兰商会和阿姆斯特丹商会分别派“恩德拉格”（“Eendragt”）号和“哈维曼”（“Halve Man”）号到几内亚去运输奴隶。此外，“十九绅士”还下令加强对葡萄牙奴隶船的追捕，在 1636 年的年末，有 1046 名奴隶在海上被俘虏^①。荷兰在巴西地区蔗糖贸易的快速发展使得劳动力需求随之增大，荷兰再次试图占领葡萄牙在西非黄金海岸最重要的奴隶据点圣若热达米纳（Sao Jorge da Mina），这个据点荷兰人曾在 1596 年以及西印度公司成立早期的军事行动中试图占领，但都以失败告终。西印度公司与葡萄牙人再为争夺几内亚海岸的重要要塞展开了一系列战斗。1637 年和 1641 年，葡萄牙的要圣若热达米纳（后改名为“埃尔米那”“Elmina”）据点和安哥拉的罗安达分别被荷兰人征服，使得荷兰拥有了奴隶贸易的稳固的基础^②。荷兰人这才开始认真的参与到跨大西洋奴隶贸易中来。1636 年，WIC 在新世界运输奴隶的总数不超过 2800，但在接下来的十年里，荷兰人运送了 30,000 名奴隶，几乎所有奴隶都运输到了巴西，成为仅次于葡萄牙的大西洋奴隶商业帝国。^③

西非进行贸易和垄断需要一个正式的商业和官僚框架，因而西非的西海岸被划分成为不同的商业区域，它们分别是冈比亚（Gambia）、佛得角（Cape Verde）、阿尔金（Arguin）、塞拉利昂（Sierra Leone）、谷物海岸（the Grain Coast）和黄金海岸（the Gold Coast）。每个区域的贸易活动被分别授予西印度公司的五个商会进行管理，而西非最赚钱的商业区——黄金和奴隶海岸（the Slave Coast）以及主要进行象牙和奴隶贸易的洛安哥（Loango）则由公司董事会直接管理。这些区域的划分与归属或许与荷兰各个省的政治和军事利益有关，也是为了满足公司成立之前在这些地区投资的私人商人的利益。然而，西印度公司的垄断在一开始就受到了阿姆斯特丹以及荷兰北部港口城市的强烈反对，因此一些商业分支机构在西印度公司成立不久就脱离了公司的垄断统治，不过巴西和非洲的奴隶贸易仍然

^① E. van den Boogaart and P. C. Emmer, “The Dutch Participation in the Atlantic Slave Trade, 1595-1650,” p. 358.

^② Johannes Postma and Victor Enthoven (ed.), *Riches from Atlantic Commerce: Dutch Transatlantic Trade and Shipping, 1585-1817*, p. 42.

^③ Jan de Vries and Ad van der Woude, *The First Modern Economy: Success, Failure, and Perseverance of the Dutch Economy, 1500-1850*, p. 400.

受公司控制。^①

荷兰西印度公司控制下的跨大西洋奴隶贸易方向的转变十分缓慢，在 1650 年之前，更多地限制在荷属巴西以及西印度群岛上。因为荷兰缺少像英国和法国那样在美洲拥有比较大面积的殖民地，荷兰人在加勒比海的属地（如库拉索和苏里南）不能发展糖、烟草或咖啡的种植，在 1650 年以前，加勒比地区曾有一些奴隶被引进，主要作为农场和家庭的助手已经公司的仆人，但从来没有像巴西或西印度群岛的种植园那样的需求。^②

库拉索岛（Curaçao）位于加勒比海上，作为承接非洲、南美洲和北美洲的中心地区，在跨大西洋远距离贸易体系下，大型船只横渡大西洋，常在库拉索的威廉斯塔德（Willemstad）港口卸货，然后由单桅帆船在库拉索和西班牙主干道海岸之间来回运输货物。这些单桅船和帆船还航行到加勒比海的其他地区，特别是古巴和波多黎各（Puerto Rico），扩大了库拉索商业活动范围，使其成为活跃的贸易集散地。从圣托马斯（St Thomas）岛和巴巴多斯（Barbados）岛取来的各种经济作物，比如蔗糖、靛蓝和烟草等，也储存在威廉斯塔德。荷兰人在加勒比海地区称这种贸易为“远途航运”（“grote vaart”），与处理当地沿海和岛屿之间的跳跃贸易为“短途航运”（“kleine vaart”）相对应，荷兰人将这些货物和从委内瑞拉转运的可可一起运回荷兰。^③

荷兰人早在 1634 年就西班牙手中夺取了库拉索岛，将其作为军事基地，然而数十年来，库拉索岛几乎没有什么利润^④。夺取该岛后，每年都有来自西班牙人的入侵，随着 1648 年的和平，库拉索岛才失去军事功能，西印度公司甚至有要放弃该岛以及临近的阿鲁巴（Aruba）岛和博内尔（Bonaire）岛的想法，但经过慎重考虑后没有实施。^⑤

西印度公司一开始不清楚如何有效的利用库拉索岛，但他们唯一明确的是，

^① Filipa Ribeiro da Silva, “Crossing Empires: Portuguese, Sephardic, and Dutch Business Network in the Atlantic Slave Trade, 1580-1674,” pp. 15-6.

^② E. van den Boogaart and P. C. Emmer, “The Dutch Participation in the Atlantic Slave Trade, 1595-1650,” p. 372.

^③ Jonathan I. Israel, “Curaçao, Amsterdam, and the Rise of the Sephardi Trade System in the Caribbean, 1630-1700,” p. 30, in *The Jews in the Caribbean*, Jane S. Gerber, Oxford: The Littman Library of Jewish Civilization, 2014.

^④ Jonathan I. Israel, “The Economic Contribution of Dutch Sephardi Jewry to Holland’s Golden Age, 1595-1713,” p. 438, in *Empire and Entrepreneurs: The Dutch, The Spanish Monarchy and the Jews, 1585-1713*, Jonathan I. Israel.

^⑤ Wim Klooster, “The Jews in Suriname and Curaçao,” p. 353, in *The Jews and the Expansion of Europe to the West, 1450-1800*, Paolo Bernardini and Norman Fiering et al.(eds.), New York: Berghahn Books, 2001.

在库拉索岛上发展经济作物不是一个可行的选择。因为贫瘠的土地和缺乏降雨，种植烟草、棉花、靛蓝和蔗糖的尝试并不理想。岛上的庄园最终决定专门生产玉米，这是奴隶们的主食，在干旱期间，也是牛的主食，最终库拉索岛上的种植园形成了“生产乳制品的混合农场，饲养牛、羊和家禽”^①这一模式。但即使如此，也不能完全满足人口的需求，直到其商业价值的发现。

1640 年末，葡萄牙从西班牙的重新独立对跨大西洋地区的政治、经济活动带来巨大影响。来自里斯本的葡萄牙商人被西班牙视为叛乱分子，西班牙停止了通过“阿希姆托”^②（asiento）条约前往西属美洲运输奴隶的过境贸易。荷属巴西的动荡，促使了巴西人口的部分外流来到加勒比海地区的海岛上定居，使得当地的糖业有所发展，荷兰西印度公司也不必担心库拉索岛无法给奴隶船提供合适的回程货物^③。1650 年，犹太社区也来到了库拉索并在此地迅速发展。与巴西和苏里南一样，库拉索的犹太人受到荷兰的保护，西印度公司保障他们的宗教自由和财产权。犹太人的到来是库拉索作为一个地区贸易转口港口最为重要的推动力。除了种植园中的犹太人之外，许多商人和船主都是犹太人，他们充分利用了自己的特殊优势——掌握西班牙语以及拥有横跨大西洋的家庭网络，各种亲戚都是他们的贸易伙伴^④。逐渐的，库拉索岛成为了“美洲的阿姆斯特丹”，也是荷兰跨大西洋奴隶贸易的新的中心。

第三章 塞法尔迪犹太人在荷兰跨大西洋贸易中的参与及影响

在近代早期大西洋世界的商业和海上联系中，塞法尔迪犹太人无疑是业务范围最广，对文化和社会以及国际贸易体系的总体影响最为持久的一个群体。他们跨越教派影响，同时在几个不同的海洋帝国中发挥作用，在 16 世纪末随着欧洲国际政治、军事局势的变化来到荷兰后，通过自身的经济实力和广泛的商业联系在荷兰的阿姆斯特丹以及荷属殖民地等港口城市中发挥了重要的经济作用。

^① Wim Klooster, “The Jews in Suriname and Curaçao,” p. 353.

^② 阿希姆托（asiento）：西班牙语翻译为“座位”、“席位”，意指西班牙与另一国、另一家公司或个人之间订立的合同或公约，旨在为西班牙在美洲的领土上提供奴隶，由西班牙皇家垄断。

^③ E. van den Boogaart and P. C. Emmer, “The Dutch Participation in the Atlantic Slave Trade, 1595-1650,” p. 373.

^④ Wim Klooster, “The Jews in Suriname and Curaçao,” p. 354.

一、阿姆斯特丹的塞法尔迪犹太人活动

（一）葡裔犹太社区的建立与功能

作为承接及转运跨大西洋贸易最重要港口城市，阿姆斯特丹的塞法尔迪经济活动也是荷兰跨大西洋贸易的重要构成。犹太人的法律、社会和宗教地位与他们的经济生活状况密切相关^①，法尔迪犹太人在荷兰贸易中的发展离不开犹太社区的建设与支持，因此有必要对阿姆斯特丹的葡裔犹太社区进行简单介绍。

犹太社区指的是以犹太会堂和学校为中心建立起来的社区，是犹太社会内部一个独特的存在，因为它几乎“无所不包”，犹太人的宗教、家庭、教育、司法、社会福利、慈善和商业等社会生活的多方面内容都受到社区的管理^②。犹太民族在被排斥、流散的历史长河中变得“越来越内向”，他们希望通过强调家庭和社区结构来重建犹太人民的生活。为了保障家庭和社区的稳定，养育善良、守法和敬畏上帝的孩子，犹太社区建立起内部的婚姻制度，犹太人的生活及其性本能都受到严格的宗教监督^③。不过随着历史的发展和变迁，犹太社区也变得不那么正统，尤其是荷兰阿姆斯特丹的犹太社区，甚至连创立者或许都并非严格意义上的犹太人。因为这些阿姆斯特丹的葡裔犹太社区创始成员们或是回归犹太教的改宗者，或是信仰犹太教的新基督徒。在过去几个世纪中，传统的犹太教律法与习俗混合在伊比利亚半岛的天主教社会中，被动地淹没消失，他们的社区也隔绝于犹太世界的主流之外，后代人所掌握的规范犹太律法与教义也不规范，许多律法与习俗只存在于记忆中，因而在阿姆斯特丹的塞法尔迪犹太人最早建立社区时，他们需要外部的指导，才能重新融入他们和他们的先人长期远离了的犹太教^④。因此在阿姆斯特丹的犹太公会建设之初，担任拉比的人往往来自荷兰葡裔犹太社区之外，他们或属于德系犹太人（Ashkenazim）或是来自威尼斯的西葡系犹太人。尤其是威尼斯，与早期阿姆斯特丹犹太社区不仅有着经济和文化上的联系，甚至对其有着法律和宗教上的权威，起源于阿姆斯特丹的塞法尔迪犹太社区与威尼斯

^① H. I. Bloom, *The Economic Activities of the Jews of Amsterdam*, p. xvi.

^② Salo Wittmayer Baron, *A Social and Religious History of the Jew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52, p. 290.

^③ Ibid., p. 291.

^④ Steven Nadler, *Spinoza: A Lif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16-7.

西葡系社区完全一样。^①

阿姆斯特丹塞法尔迪犹太人在促进荷兰殖民贸易中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给荷兰带来了巨大的财富。作为欧洲卓越的贸易中心，塞法尔迪犹太人将南方的水果、香料、葡萄酒、盐等商品带到北方，将波罗的海的谷物、木材和亚麻产品带到南方，当荷兰向跨大西洋地区迈进时，便搭建起与葡萄牙马兰诺人的桥梁。

②

有关阿姆斯特丹犹太社区的建立与最早发展，尚没有十分准确的时间，但大致可以确定在 1593 至 1610 年之间。在 17 世纪有关犹太人抵达阿姆斯特丹的故事记载中，记述了一个名叫雅各布·蒂拉多（Jacob Tirado）的葡裔犹太商人的故事，他或许是第一个指出犹太社区对阿姆斯特丹有经济上的好处并向荷兰当局呼吁建立犹太社区的人。雅各布在 1598 至 1612 年间携妻子拉谢尔（Rachel）及其子女居住在阿姆斯特丹，公证文书上把他的身份定义为“葡萄牙商人”。阿姆斯特丹第一个有组织并投入使用的犹太教会大约于 1600 至 1608 年之间建立，名叫“雅各布礼拜堂”（“Beth Jacob”），以表示对雅各布的纪念，由摩西·哈列维（Moses Halevi）担任拉比。1608 年阿姆斯特丹第二座犹太教公会由来自威尼斯的约瑟夫·帕尔多（Joseph Pardo）组建，命名为“和平之宅”（“Dwelling of Peace”），其首任拉比是从君士坦丁堡请来的朱达·维加（Judah Vega）。^③

阿姆斯特丹犹太教会从世界各地请来有名望的拉比，以培养当地的马兰诺教士，将他们认为与犹太传统不合的各种宗教活动统统改正或废除，对规范阿姆斯特丹犹太社区活动起到指导作用。尤其是来自威尼斯的西葡系犹太人，就曾在组织与纠正阿姆斯特丹犹太社区的规范和建设起到重要作用。“雅各布礼拜堂”和“和平之宅”都采用威尼斯西葡系犹太社区的管理制度。拉比主要作为精神上的领袖和教师，但却没有实权，有关社区政治、商业、司法甚至是宗教事务由非神职的人员主管，这种情况势必会引起教士拉比与非神职人员的权力之争，在 1618 至 1619 年还发生了犹太教公会的分裂事件^④，从雅各布礼拜堂中分裂出来的一支

① Jonathan I. Israel, “Sephardic immigration into the Dutch Republic, 1595-1672,” p. 49.

② H. I. Bloom, “The Economic Activities of the Jews of Amsterdam,” p. 9.

③ Steven Nadler, *Spinoza: A Life*, pp. 5, 7-8, 10-1.

④ Ibid., pp. 20-1.

另组了新的犹太教公会，名为“生命之树”（“Ets chaim”，即“Tree of Life”）。1619年后，这三个犹太教会行政独立，有各自本身的管理和自己的拉比班子，但在特别重要的项目上，社区之间也会彼此合作。比如雅各布礼拜堂与平和之宅联合成立教育协会，为看守病人成立“探视病人协会”（“Bikur Cholim”），成立贷款事务协会，模仿威尼斯同类机构成立“捐助孤儿及贫苦少女圣会”（“Santa Companhia de dotar orfãos e donzelas pobres”，简称 Dotar），只要她们所嫁之人受过割礼的犹太人，不管是阿姆斯特丹还是住在欧洲其他国家的贫苦女孩都有资格申请援助。^①

荷兰的葡裔犹太社区体现着犹太传统与市政当局的妥协。社区并非是完全是自由的，他们享有一定的自治权，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管理社区事务。社区管理者作为社区代表，负责管理信教同胞，使他们遵循本市颁发的有关犹太人的规章。但犹太社区并没有司法自主权，除了普通的法律纠纷，刑事案件等重大案件的司法裁判权则由荷兰人掌握。比如：非新教徒结婚，虽然仪式由犹太拉比主持，但需要在市政当局登记，得到本市的法律认可。有关家庭纠纷之类的行为就不在荷兰的政治权力范围之内，该行为在犹太宗教习俗的协议之内，属于社区责任范围。只有改宗者的婚姻是一个例外，他们被允许在世俗和宗教的合法化之间进行选择。强制公正婚姻这一举措违背了传统的犹太社区自治权^②，但犹太社区必须遵循当局的有关婚姻公正的要求。

非加尔文派的居民结婚时要在市政厅登记出生地、职业、年龄和居住地，在1598至1690年间，一共登记了1052对葡萄牙人的婚姻，涉及到2032名男女。数据显示，在所有国外出生的新郎和新娘中，约有三分之一以上来自于葡萄牙^③。不过这一数据只可供我们做基本参考，在葡萄牙犹太人移民到荷兰的前20年，由于对荷兰的法律不熟悉，或不愿意公开婚姻，或认为犹太婚约在法律上已经足够，移民早期的婚姻关系在市政厅登记时被疏忽了，直到1622年，当局认识到了这些遗漏，并对犹太人重新进行了追溯登记^④。从这一数据中可以让我们得知

^① Steven Nadler, *Spinoza: A Life*, p. 22.

^② D. M. Swetschinski, *The Portuguese Jewish Merchants of Seventeenth Century Amsterdam: a social profile*, pp. 22-5.

^③ Ibid., p. 78-9.

^④ E. M. Koen, “The Earliest Sources Relating to the Portuguese Jews in the Municipal archives of Amsterdam up to 1620,” *Studia Rosenthaliana*, Vol.4, No.1, January 1970, pp. 33.

早期阿姆斯特丹塞法尔迪犹太社区人口主要来自于葡萄牙。此外还有来自威尼斯的商人，在阿姆斯特丹犹太社区早期建设时期做出过一定贡献。

（二）早期主要商人与贸易活动

从威尼斯来到阿姆斯特丹一名塞法尔迪犹太商人名叫加西亚·皮门特尔（Garcia Pimentel），他大约于 1596 年抵达荷兰，并与里斯本、北非和黎凡特（Levant）进行贸易。皮门特尔是在威尼斯和君士坦丁堡（Constantinople）的一个非常著名的塞法尔迪犹太家族。加西亚可能在购买荷兰赫鲁特市（Groet）的塞法尔迪公墓方面发挥了作用，他是第一个被埋葬在那里的人。^①

另一位定居阿姆斯特丹主要从事蔗糖和香料进口的塞法尔迪犹太商人名叫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维加（Manuel Rodrigues Vega）。他出生于安特卫普，是安特卫普一位名叫路易斯·费尔南德（Luis Fernande）的秘密犹太人的儿子^②。在安特卫普的困境下，他曾离开安特卫普到法国居住了几年，之后才将妻子及八个孩子带到了荷兰^③。1595 年，有公证文书把他的身份记录为阿姆斯特丹的商人。1597 年，他获得了荷兰居民的身份。在十七世纪初，他是葡裔犹太社区经济生活中的重要人物，主要经营蔗糖、香料、木材、谷物、布匹和盐，商务遍及巴西、葡萄牙、英国等多个地区不同的城市与公国。他与斯宾诺莎家族也有些生意上的往来。在 1656 年，他曾授权亚伯拉罕·德·斯宾诺莎（Abraham de Espinosa，巴鲁赫·德·斯宾诺莎 Brauch de Spinoza 的伯祖父）作为他的法律代理人，为他追索被西班牙士兵扣押的一船商品。这些商品载于荷兰船只“希望”号上，由船长杨·吕腾（Jan Rutten）率领驶往葡萄牙的维亚纳（Viana），由于荷兰当时与西班牙之间还在打仗，这艘船及其货物被西班牙士兵扣留，押往法国的布拉维港（Blavet）。这批船货包含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维加自己的 22 件台面呢；维

^① Jonathan I. Israel, "Sephardic immigration into the Dutch Republic, 1595-1672," *Studia Rosenthaliana*, Fall 1989, vol. 23, p. 49.

^② D. M. Swetschinski, *The Portuguese Jewish Merchants of Seventeenth Century Amsterdam: a social profile*, pp. 152-60; E. M. Koen, "Amsterdam Notarial Deeds pertaining to the Portuguese Jews in Amsterdam up to 1639," *Studia Rosenthaliana*, 1967, p. 11.

^③ D. M. Swetschinski, *The Portuguese Jewish Merchants of Seventeenth Century Amsterdam: a social profile*, pp. 152-60.

加及其兄弟，安特卫普的加布里埃尔·费尔南德斯（Gabriel Fernandes）^①的 8 张水牛皮和 32 发炮弹；来自安特卫普的路易斯·费尔南德斯（Luis Fernandes）和来自里斯本的曼努埃尔·德·帕拉西奥斯（Manuel de Palachios）的 10 件台面呢；属于里斯本巴托洛梅乌斯·桑谢斯的 25 件台面呢以及属于阿姆斯特丹的葡萄牙商人巴托洛梅乌斯·阿尔韦雷斯·奥科里多的哈勒姆纺织货^②。可以看出，维加有着广泛的关系网，他们能够超越国境相互依靠，可以委托其他各国的犹太人或新基督徒代表他们办事，尤其在战争等不利的社会状态下需要与西班牙打交道时。正是由于像维加这样一些人士的财富与国际联系，帮助了葡萄牙人社区建立和迅速成长。此外，维加还与其他新基督徒商人建立起联系，成为后来阿姆斯特丹犹太教堂的创始人之一。^③

维加在荷兰经商的同时，还尽可能的帮助来到荷兰的其他塞法尔迪人。在初入荷兰时，有些新基督徒和秘密犹太人仍旧遵循着天主教的礼拜仪式，这不能被激进的加尔文教徒所容忍。在赎罪日时，由于人们的聚集引起了基督徒的关注而遭到举报，集会者被当局强行带走审查。他们不会荷兰语，语言的表达障碍更引起了人们的怀疑，作为团体的领导，维加则站出来帮他们渡过了难关。维加熟悉拉丁语，他解释说这并不是一次天主教集会，而是一批遭受远比新教更为残暴的天主教宗教法庭迫害的那个宗教的追随者们所举行的一次集会。他还指出，如果鼓励这些人在这个城市中立足，必将给这个城市带来天大的好处。维加从人性及利益角度说服了逮捕者，囚犯们获得了释放，难民们也获得了合法地位。^④

在 17 世纪 20 年代左右，有几位荷兰塞法尔迪犹太人在荷兰国际贸易中占有重要地位。阿姆斯特丹著名的塞法尔迪商人还有本托·奥索里奥（Bento Osorio），他是葡萄牙里斯本安德里亚·洛佩斯·平托（Andrea Lopes Pinto）的代理人。从货运合同中可以得知，他在 1615 至 1618 年间租用了约 200 艘荷兰船，将谷物和木材运送到葡萄牙并运输塞图巴尔的盐运往荷兰和泽兰，还运往法兰德

^① 加布里埃尔·费尔南德斯（Gabriel Fernandes），是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维加的第三个兄弟，他于 1576 年出生于安特卫普，1604 年至 1608 年曾在英国伦敦短暂居住并偶尔到访荷兰，主要在安特卫普经商。详见 D. M. Swetschinski, *The Portuguese Jewish Merchants of Seventeenth Century Amsterdam: a social profile*, p. 153.

^② Steven Nadler, *Spinoza: A Life*, p. 28.

^③ Roitman, Jessica, *The same but different: inter-cultural trade and the Sephardim, 1595-1640*, p. 41.

^④ 塞西尔·罗斯：《简明犹太民族史》，第 293 页。

斯、挪威和波罗的海。他也将谷物和木材运往丹吉尔（Tangiers）和休达（Ceuta）^①，并从里斯本进口糖。在当时，他是荷兰犹太人中拥有最多财富的人。^②

在塞法尔迪社区其他领导贸易的商人还有杰罗尼莫·罗德里格斯·德·苏萨（Jeronimo Rodrigues de Sousa），还有阿姆斯特丹贝斯亚科夫（Beth Ya'akov），犹太教堂的创办人之一托马斯·纳内斯·皮纳（Thomas Nunes Pina），1631 年经评估，他的财富约为 25,000 荷兰盾^③，在阿姆斯特丹的商人中排第四。另外还有著名的蔗糖进口商安东尼奥·马丁斯·维加斯（Diogo Nunes Belmonte）以及弗朗西斯科·瓦兹·德·莱奥（Francisco Vaz de Leao），1631 年，他们的财富约为 20,000 荷兰盾。早在西班牙禁令期间，荷兰的国际贸易就通过与葡萄牙及其殖民地达成了更多的合作，因此即使西荷和平时期，这些定居荷兰的塞法尔迪犹太商人仍然主要以与葡萄牙和巴西进行贸易，财富的获得也是来主要来自于此。不过，荷兰的塞法尔迪人与卡斯蒂里亚的贸易也是相当客观，其中有进口了卡斯蒂里亚的羊毛的若昂·德·哈罗（João de Haro）以及他的兄弟杜拉特（Duarte）和热罗尼·罗德里格斯·门德斯（Jeronimo Rodrigues Mendes）。1617 年，门德斯从马拉加而来定居在阿姆斯特丹，他在安达卢西亚有许多联络人，主要领导了与西班牙南部区域的国际贸易。^④

阿姆斯特丹的葡萄牙犹太商人将来自葡萄牙殖民地帝国土地上的糖、烟草带回来，进行再加工，他们建立的制糖厂、烟草作坊等是其贸易的活动直接分支，这些进口到荷兰的商品在很大程度上由葡萄牙商人控制^⑤。17 世纪的阿姆斯特丹中还有许多塞法尔迪人从事钻石加工业，只不过 17 世纪的钻石首先主要来自东印度^⑥。塞法尔迪犹太人在这些商品的加工和制造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十二年停战”期间，禁运的解除使商业贸易得到飞速增长，成千上万箱

^① 丹吉尔是摩洛哥北部的滨海城市；休达是西班牙在北非的属地，靠近摩洛哥。

^② E. M. Koen(ed.), "Notarial Records Relating to the Portuguese Jews in Amsterdam up to 1639," *Studia Rosenthaliana* 13, no. 2, 1979, p. 238; Jonathan I. Israel, *Diasporas within a Diaspora: Jews, Crypto-Jews, and the World Maritime Empires*, p. 194.

^③ 当时阿姆斯特丹一间高级房屋的年租金是一百荷兰盾。详见罗素·修托：《阿姆斯特丹：一座自由主义之都》，第 107 页。

^④ Jonathan I. Israel, *Diasporas within a Diaspora: Jews, Crypto-Jews, and the World Maritime Empires*, p. 195.

^⑤ Daniel M. Swetschinski, *Reluctant Cosmopolitans: The Portuguese Jews of Seventeenth - Century Amsterdam*, Oxford: Littman Library of Jewish Civilization, 2000, p. 154.

^⑥ H. Boas, "Jews and the Amsterdam Diamond Trade," *Studia Rosenthaliana*, vol. 26, No.1/2, 1992, p. 215.

蔗糖由阿姆斯特丹的葡萄牙商人的船只运输到荷兰，以至于需要每年建造 12 艘到 15 艘船只才能保障运输^①。在阿姆斯特丹，葡裔犹太商人很快向当地政府申请建立糖精炼厂的许可。蔗糖经销范围十分广泛，荷兰的经济在 1580-1620 年间达到顶峰，蔗糖贸易的贡献了相当大一部分^②。定居阿姆斯特丹主要从事蔗糖和香料进口的塞法尔迪犹太商人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维加就是重要的犹太蔗糖商之一。他在阿姆斯特丹有两个大仓库，其中一个用来储存他从圣米歇尔岛(St. Michel)运来的糖^③。1655 年，葡萄牙犹太商人亚伯拉罕(Abraham)和艾萨克·佩雷拉(Isaac Pereira)向阿姆斯特丹政府请愿，请求允许他们建立一个糖厂。佩雷拉在向政府提出的请求中有律师的专业意见，以确保他们有权成为炼糖者。阿姆斯特丹的基督徒试图阻止犹太人进入这一行业，声称这向活动属于犹太人禁止的活动。政府站在了佩雷拉一边，允许他们建立炼糖厂，条件是他们每次销售的糖量不能少于 1000 磅，并且保证不会进入零售业。1656 年，佩雷拉为建设提炼厂投入了 8,000 荷兰盾，1658 年，工厂开始营业，雇佣基督徒和犹太人来做工。但佩雷拉并没有长时间的经营炼糖厂，1664 年，他们把生意卖给了一位名叫扬·蒂利克斯(Jan Diricx)的基督徒，炼糖厂建筑以及炼糖设备最终以 45,500 荷兰盾成交。犹太同胞把佩雷拉家族描述为具有巨大财富和影响力的商人，他们也在交易所中占有重要地位^④。17 世纪中叶，阿姆斯特丹制糖业大规模使用固定资本设备，精炼厂易主几乎不少于五万荷兰盾，西印度公司将一船船从巴西以及西印度群岛而来的原糖运到阿姆斯特丹进行提炼，当时，阿姆斯特丹的精制糖在斯堪的纳维亚、德国、英国、法国等欧洲各个国家和地区进行销售。^⑤

烟草是跨大西洋贸易和欧洲航运扩张的副产品。哥伦布最早发现新大陆时注意到了烟草的存在，并从印第安人那里学会了吸烟，马兰诺人也最早参与了烟草种植与传播^⑥。16 世纪后半叶，吸烟的习惯在海员的影响下传到欧洲各国，小规模烟民群体在城市中成长起来，使用者也从社会上层社会逐渐蔓延到下层社会。

^① Odette Vlessing, "Samuel Palache: Earliest History of Amsterdam Portuguese Jews," in *Dutch Jewish History*, Joseph Michman(ed.), Jerusalem: Institute for Research on Dutch Jewry, 1993, p. 62.

^② Gert Oostindie, Jessica V. Roitman, *Dutch Atlantic connections: linking empires, bridging borders, 1680-1800*, p. 345.

^③ H. I. Bloom, *The Economic Activities of the Jews of Amsterdam in the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 centuries*, p. 37.

^④ Ibid., pp. 38-9.

^⑤ Marcus Arkin, *Aspects of Jewish Economic History*, p. 90.

^⑥ Salo W. Baron, Arcadius Kahan, et al.(eds.),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Jews*, p. 206.

早在 1535 年，葡萄牙人在巴西的烟草种植就到达了一定的规模。大约在 1580 年左右，烟草在荷兰的港口传播开来，到了 1600 年左右，吸烟已经成为了一种普遍的习惯，并在随后的几十年里越来越普遍。^①

烟草业在荷兰的阿姆斯特丹是一项重要的贸易产业，荷兰人通过将廉价的自产烟草与巴西、加勒比海地区以及弗吉尼亚的优质烟草混合在一起，主导了欧洲的烟草加工市场^②。荷兰从 17 世纪初就开始在欧洲烟草销售中占据了主导地位，其中烟草贸易就主要掌握在葡裔犹太人手中，他们在来到荷兰后不久，就积极引进烟草并从事烟草的生产和贸易。由于与伊比利亚半岛的马兰诺人及其财产上的联系，荷兰的葡裔犹太人在促进这一行业的发展中占据有力地位^③。在早期荷兰烟草贸易中，“Cracostabak”（“Caracas tobacco”，卡拉卡斯烟草）是荷兰市场上最常见的品种，这些烟草主要来自于委内瑞拉和圭亚那^④。1650 年后荷兰的烟草加工工业和它所依赖的贸易都有了急剧的扩张，这主要反映在荷兰乌特勒支省和盖德兰省以及德国临近地区烟草种植的大量增加，自产烟叶数量增多，价格便宜，且具有一定的风味，加上与跨大西洋殖民地生产的优质烟草相混合，使得其具有极强的竞争力。阿姆斯特丹作为巴西、西班牙和弗吉尼亚烟草的主要产地，到 1670 年，大约有 30 家巴西和西班牙烟草进口商，其中在西班牙加勒比海的烟草商中，有 10 家都是犹太人。到 1700 年左右，阿姆斯特丹约有 23 家烟草纺织和调配厂，其中约十几家烟草厂都掌握在犹太人手中^⑤。富裕的塞法尔迪厂主雇佣他们的阿什肯纳兹同胞和贫穷的基督徒从事鼻烟加工，在荷兰的烟草及其加工贸易中占据了一席之地。

^① I. Schöffer, Johanna A. Kossmann et al.(eds.), *The Low Countries History*, XI, Hague:Martinus Nijhoff, 1979, pp.19-20.

^② Jonathan I. Israel, *Dutch Primacy in World Trade, 1585-1740*, p.266.

^③ H. I. Bloom, *The Economic Activities of the Jews of Amsterdam in the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 centuries*, pp.60-1.

^④ Jonathan I. Israel, *Dutch Primacy in World Trade, 1585-1740*, p.66.

^⑤ Ibid., p.266.

二、荷属殖民地中的犹太社区与贸易活动

（一）荷属巴西的蔗糖贸易和犹太社区

蔗糖是荷兰向大西洋地区扩张的催化剂之一，蔗糖也是葡萄牙马兰诺人向跨大西洋地区迁移的动力，荷兰跨大西洋蔗糖贸易就主要掌握在塞法尔迪犹太人的手中。

蔗糖对犹太人的重要性可以追溯到中世纪。在中世纪，犹太人最普遍的职业是使用甘蔗制作糖和贩卖糖。从 11 世纪初到 13 世纪末，在埃及和北非，制糖厂通常掌握在犹太人手中，苏卡里（Sukkari，“甜”）是当时一种常见的犹太家庭称谓，表现出犹太人在糖贸易中的突出地位。15 世纪，当糖开始用于日常消费时，马兰诺人将甘蔗种植引入了马德拉群岛的大西洋诸岛，亚速尔群岛，佛得角群岛以及几内亚湾的圣多美和普林西比^①。16 世纪，在伊比利亚大西洋贸易体系中，马兰诺继续在殖民地蔗糖贸易方面保持领先地位。这些来自伊比利亚半岛的塞法尔迪犹太人借助其在美洲以及殖民地的广阔经济联系，在以蔗糖为代表的大西洋贸易类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他们将蔗糖种植技术从葡萄牙的马德拉群岛引入到了美洲，而后来又来到了巴西，建立了巴西最早犹太人所拥有的蔗糖作坊，蒂亚戈·费尔南德斯（Diogo Fernandes）就是第一批重要的犹太蔗糖作坊的所有人之一。^②

塞法尔迪犹太人的蔗糖贸易对荷兰的影响不仅仅停留在经济层面，由蔗糖经济利益带来的还有对荷兰政治上的支持。16 世纪末期，西葡联合王国首次颁布禁令后，葡萄牙出于利润的考量会暗中继续支持，荷兰裔犹太商人在荷兰与巴西贸易中搭建桥梁，助力推动，荷兰与巴西的贸易可以较好的开展起来，甚至掌握了一半乃至三分之二巴西与欧洲之间的转口贸易，荷兰的跨大西洋经济并没有受到十分严重的摧残。17 世纪 20 年代，荷兰人开始尝试从葡萄牙手中夺取巴西的殖民权，巴西当地的新基督徒热切地拥护他们的事业。那些最后进入阿姆斯特

^① Salo W. Baron, Arcadius Kahan, et al.(eds.),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Jews*, Keter Publishing House Jerusalem Ltd., 1975, p. 189.

^② “蔗糖贸易”，详见艾仁贵，“港口犹太人对近代早期跨大西洋贸易的参与”，《世界历史》，2017 年第 4 期，第 37-39 页。

丹的塞法尔迪人也很热衷于此，因为他们意识到，如果成功，他们可能会享受到更大的经济机会^①。荷兰攻占巴西既是荷兰人与西班牙人、葡萄牙人之间的斗争，也是荷兰人与塞法尔迪犹太人之间的同盟。据说，努诺·阿尔瓦雷斯·佛朗哥（Nuño Alvarez Franco）和曼努埃尔·费尔南德斯·德拉戈（Manuel Fernandez Drago）这两名犹太人策划了1623年荷兰人攻占巴伊亚的行动；攻占巴西伯南布哥据说也是某些阿姆斯特丹犹太人所为，其中主要是安东尼奥·瓦兹·恩里克斯（Antonio Vaez Henriquez），别名为摩西·科恩（Moses Cohen），他被怀疑为荷兰的利益充当间谍；阿姆斯特丹名叫大卫·佩克索托（David Peixotto）的人据说指挥了一支由18艘船组成的舰队，这支舰队在为解救伯南布哥而装备武器，在途中他提议对葡萄牙海岸进行一次突袭，并深入到科英布拉，烧掉宗教裁判所的所在处，释放囚犯，因而人们认为马拉诺人在伊比利亚半岛上维持着广泛的间谍活动^②。不过毫无疑问的是，在荷兰人攻占巴伊亚时，涌入阿姆斯特丹的马拉诺人用金钱和资源支持荷兰人与西班牙作斗争，但是葡萄牙新基督徒是与荷兰人勾结的政治叛徒和宗教叛徒的这种指控被夸大了^③。不过人们对葡萄牙人本身就有很深的疑虑，在新西班牙和卡塔赫纳（Cartagena）的一些葡萄牙马拉诺商人确实与荷兰有直接联系，并与荷兰西印度公司有颠覆性的接触^④。直至在1640年，塞法尔迪犹太人仍然在葡萄牙、西班牙和荷兰人之间广泛的跨大西洋政治和经济斗争中发挥了核心作用。^⑤

荷兰人在1621年为推动征服计划而组建西印度公司时，便十分坦率地表示要依靠当地新基督徒的支持，而荷兰的塞法尔迪人则热切地投资了股票。因而，很自然地，在荷兰人占领的那些地方，马拉诺人抓住了第一个机会来宣布自己的真实身份。当巴伊亚被占领时，荷兰指挥官立即发布了一项宣言，保证向所有投降的人提供人身保护和宗教自由。1624年5月，由西印度公司资助下的荷兰军队由雅各布·维勒肯斯（Jacob Willekens）率领，三千多名远征军携带26艘战舰，

^①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Marranos*, p. 284.

^② Ibid., p. 285.

^③ C. R. Boxer, *The Dutch in Brazil, 1624-1654*, p. 10.

^④ Cayetana Avarez de Toledo, *Politics and Reform in Spain and Viceregal Mexico: the life and thought of Juan de palaox*, Oxford: Clarendon Press, 2004, pp. 124-32.

^⑤ Jonathan I. Israel, "Dutch Sephardi Jewry, Millenarian Politics and the Struggle for Brazil, 1640-1654," p. 76, in *Sceptics, Millenarians and Jews*, David S. Katz and Jonathan I. Israel (eds.), The Netherlands: E. J. Brill, 1990.

450 门大炮横渡大西洋直接进攻葡属巴西的首府巴伊亚，经过多年的拉锯战及针对西班牙在美洲军事行动，荷兰初步建立起对巴西的统治。^①

犹太人的自由已经在 1624 为荷兰巴伊亚政府制定的大纲中以及 1629 年为当时以及以后西印度公司所拥有的荷兰殖民地颁布的行政法规中都规定了。在针对犹太人的政策中，允许那些被迫改宗基督教的犹太人回归到自己原来信奉的犹太教信仰。犹太人是否曾自己积极游说过这些特权尚不明确，但是这些特权并不仅仅是简单的仁慈举措，犹太人在跨大西洋商业中的显著意义使他们获得了巴西零售业的权利，这些权利在当时的阿姆斯特丹尚没有得到承认^②。实践居民在宗教信仰上的宽容的政策，这项政策不管对于荷兰的塞法尔迪犹太人还是巴西的葡萄牙裔犹太人来讲都有十分重要的影响，这使得在新世界的累西腓建立第一个有组织的犹太人社区变得成为可能，并且极大的维护了当时荷属巴西殖民地的社会稳定。累西腓的犹太人在 1637 年还与基督教徒邻居联手，并致函西印度公司，要求荷兰各省和巴西之间实行自由贸易。一年后，荷兰联省议会同意了这一要求，除奴隶贸易，战争弹药的进口和巴西木的出口外，西印度公司被剥夺了垄断地位。贸易自由化使已经在巴西的犹太人受益，巴西吸引了来自大西洋各地的新犹太人^③，荷兰的塞法尔迪犹太人也有部分移居至巴西。到 1644 年，荷属巴西的塞法尔迪犹太人共有 1450 人，其中也包括之前就生活在巴西的葡萄牙马兰诺人，总人口约占该国白人平民的三分之一^④。荷属巴西时期的犹太人在蔗糖种植园的经营和糖的实际生产中并没有发挥很大的作用，但是他们处理了殖民地与荷兰蔗糖贸易的很大一部分，并在西印度公司的支持下享有很高的地位。西印度公司的董事认为他们的技能和资源是荷兰在美洲殖民扩张所不可或缺的，因而对塞法尔迪犹太商人也极为重视。巴西塞法尔迪社区的崛起使荷兰的塞法尔迪犹太人首次建立起真正的跨大西洋社交和商业网络。

荷兰在累西腓统治的持续时间较长，该市于 1630 年被占领，当地的马兰诺便立即摆脱了所有的伪装，来自荷兰的众多移民为他们提供了支持。1640 年，塞

^① C. R. Boxer, *The Dutch in Brazil, 1624-1654*, pp. 23-7.

^② Wim Klooster, "Communities of Port Jews and Their Contacts in the Dutch Atlantic World," p. 136.

^③ Ibid., p. 137.

^④ Jonathan I. Israel, *European Jewry in the Age of Mercantilism, 1550-1750*, p.8; Arnold Wiznitzer, "The Number of Jews in Dutch Brazil (1630-1654)," *Jewish Social Studies*, vol. 16, No. 2, Apr. 1954, p. 111.

法尔迪犹太人他们的贸易甚至超过了其他人口的贸易，他们在当地建立制糖厂并在城市的好地段建造了豪华的房屋。1641 年秋天，艾萨克·阿博阿·丰塞卡（Isaac Aboab da Fonseca）从阿姆斯特丹来到了巴西^①，他出生于葡萄牙卡斯特罗（Castroaire）市的新基督徒家庭，是荷兰重要的犹太学者，被誉为美洲的第一位拉比。



艾萨克·阿博阿·丰塞卡（Isaac Aboab da Fonseca，1605-93）^②

另一位是拉斐尔·摩西·德·阿吉拉尔（Raphael Moses de Aguilar），他是犹太教堂的领唱者。在累西腓，人们按照阿姆斯特丹的模式，成立了一个犹太社区，命名为圣会“以色列的磐石”（“The Rock of Israel”），并设有附属机构。该会众的骨干是由当地重返犹太教的人组成。1648 年，在修订社区法规时，要求必须选择四名熟悉犹太教的人来协助这项工作，甚至连伟大的荷兰犹太学者梅纳西恩·以色列（Menasseh ben Israel，1604-1657）^③也在这个时期提议去累西腓，并中断了《和解者》（*Conciliador*）的印刷，将有关《国王之书》（*Book of Kings*）

^① I. S. Emmanuel, “Seventeenth-Century Brazilian Jewry: A Critical Review,” *American Jewish Archives*, Vol. 14, 1962, p. 37.

^② Arnold Wiznitzer, *Jews in Colonial Brazil*,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0.

^③ 梅纳西恩·以色列（Menasseh ben Israel）出生于葡萄牙的马兰诺家庭，后逃至荷兰，是阿姆斯特丹犹太社区的希伯来学者。他于 1622 年成为阿姆斯特丹犹太会堂的拉比，于 1626 年创办该市第一家希伯来印刷厂，以希伯来语、西班牙语和葡萄牙语出版犹太作品。

的部分献给当地会众的领导人物^①。巴西当地的葡萄牙犹太人商人与来自荷兰的塞法尔迪犹太移民一道，在蔗糖贸易中占据了重要的地位，在荷属巴西的统下，为这一时期荷兰跨大西洋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历史学家统计了 1639 年拥有糖园和糖厂并信奉犹太教的名单，其中有名叫杜阿尔特·萨拉瓦（Duarte Saraiva）的糖厂主，他在伯南布哥拥有一家名叫“Bom Jesus”的糖厂，这是他在 1637 年的拍卖会上以 60,000 弗罗林的价格购买的。这家糖厂年产量约为 1 万阿罗瓦（arrobas，西班牙重量单位）的糖（1 arrobas = 32 磅）；还有摩西·纳瓦罗（Moses Navarro），他有一家名叫“Jurissaca”的糖厂，这是他于 1637 年以 45,000 弗罗林的价格从路易斯·德·索萨（Luis de Sousa）手中购得的^②。不过，我们并不能因此说塞法尔迪犹太人在巴西扮演了一个主导性的角色。在荷属巴西蔗糖贸易中，作为糖业的金融家、经纪人以及出口商、黑奴的赊销供应商以及接受糖业资本和利息的付款，塞法尔迪犹太人发挥了更重要的作用。^③

1640 年末国际形势的变化对荷属巴西及其犹太社区的未来命运具有巨大意义。1640 年 12 月 1 日，在与西班牙结盟 60 年后，葡萄牙里斯本发生了一场不流血的革命，重新获得了独立。1641 年 2 月，消息传到了巴伊亚，葡属巴西以及葡萄牙在非洲和印度的殖民地立即承认了国王若奥四世。荷兰成为了葡萄牙对抗西班牙的盟友，但是却继续占领着葡萄牙在巴西和非洲西海岸的殖民地。在葡萄牙和荷兰谈判期间，荷兰继续占领巴西和非洲的更多土地，在莫里斯于 1642 年 7 月 3 日接到正式的停战通知时，荷兰在巴西的扩张达到了顶峰^④。荷兰与葡萄牙之间的裂痕越来越严重，葡萄牙人与荷兰合作的意愿也减弱了。在莫里斯的开明统治下，他们并未受到恶劣的对待，但是通过摆脱荷兰的控制，他们还摆脱了在 WIC 以及从塞法尔迪人手中借贷购买奴隶所产生的 500 万荷兰盾的私人债务。

⑤

①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Marranos*, Philadelphia: The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of America, 1932, pp. 286-287.

② Arnold Wiznitzer, *Jews in Colonial Brazil*, p. 70.

③ Ibid., p. 70.

④ Ibid., p. 83.

⑤ Jan de Vries and Ad van der Woude, *The First Modern Economy: Success, Failure, and Perseverance of the Dutch Economy, 1500-1850*, pp. 401-2.

随着时间的推移，荷属巴西的不同种族和宗教之间的矛盾也变得突出，犹太人在巴西经济的成功引发了当地基督徒的不满。1641年1月10日，居住在荷属巴西的66名基督教商人向累西腓政府提交了一份对犹太人非常敌视的报告，该报告称：该国的贸易和经纪业越来越多地落入犹太人手中，几乎整个糖业贸易都被犹太人控制；犹太人善于将所有有利可图的交易都交给他们，其余的则慷慨地留给基督徒；他们会撒谎和欺骗，使用假的度量衡，实行高利贷，使自己富裕起来。犹太人有一个不公平的优势，因为他们懂得葡萄牙语，所以以葡萄牙人的身份到他们的商店去，把他们当作中间商。他们用不公平的商业方法使他们享有特权地位，犹太人经常以低于购买价的价格出售，以获得流动资金，然后以4%、5%甚至6%的月息将这些资金借给需要的人^①。尽管在荷属巴西发生了这些事件，但“十九绅士”继续鼓励犹太人进一步移民，因为西印度公司不仅从犹太人的商业能力和他们作为税农和从非洲进口的黑奴的购买者的服务中获利，而且把他们视为完全可靠的政治盟友。

荷属巴西的葡萄牙犹太人社区的繁荣时代是短暂的。1645年，随着当年葡萄牙种植园主及其奴隶反对荷兰统治的大起义，这个时代戛然而止。完全没有做好准备荷兰殖民政权和军事驻军，除了在主要城镇和要塞的城墙后面撤退外，无能为力。在短短几个月内，糖园遭到破坏，经济一落千丈。在荷兰人在该地区剩余的9年时间里，糖和巴西木出口下滑，再也没有恢复过来。在累西腓和邻近地区定居的许多犹太人在17世纪40年代末开始离开了巴西，分散到不同的方向，但大多数人至少在最初回到了阿姆斯特丹或米德尔堡。在随后的苦战中，荷兰人坚守累西腓，同时，他们在海上严重破坏了葡萄牙的大西洋航运；但他们每次试图在战场上击败叛军，从而将他们从产糖区清除出去的努力都失败了。随着1654年第一次英荷战争期间荷兰巴西的最终崩溃和投降，该国剩余的600名犹太人不得不离开，一些人前往美洲其他地区，主要是加勒比海和圭亚那，大多数人重新前往荷兰。^②

^① Jan de Vries and Ad van der Woude, *The First Modern Economy: Success, Failure, and Perseverance of the Dutch Economy, 1500-1850*, pp. 83-4.

^② Jonathan I. Israel, "Diasporas Jewish and non-Jewish and the World Maritime Empires," pp. 20-1, in *Diaspora Entrepreneurial Networks: four Centuries of History*, Ina Baghdiantz McCabe, Celina Harlaftis and Ioanna Pepelasis Minoglou (eds.), New York: Berg, 2005.

荷属巴西的崩溃对荷兰的塞法尔迪犹太人乃至整个新世界的塞法尔迪犹太人都是沉重的打击，不只是经济上。巴西作为充满希望的土地，塞法尔迪犹太人将前途寄托在这片土地上，似乎只有在巴西，才有可能以无限的规模解决犹太人的定居问题。西印度公司下，巴西的犹太人手中所享有的特权已经是 1645 年之前任何地方所能获得的最宽松的权利，犹太人被有效地赋予了与基督徒同等的地位和机会，这在那个年代是不言而喻的独特现象。^①

（二）美洲、加勒比海地区的奴隶贸易

塞法尔迪和荷兰商人和能够获得西班牙美洲殖民地的“阿希姆托”贸易许可与 16 世纪末欧洲和大西洋地区的政治军事事件直接相关。1580 年葡萄牙并入了哈布斯堡帝国，西班牙对向美洲殖民地提供奴隶的制度进行了法律改革，并就外国人在这些地区的存在制定了新的法律，这使得葡萄牙商人有机会进入西班牙“阿希姆托”贸易，从而拥有向西班牙美洲提供奴隶劳动力的合法权利^②。根据波斯特玛（Postma）、沃斯（Vos）等人的研究，荷兰商人于 1590 年开始在南大西洋从事经济活动时，主要投资的是巴西的蔗糖以及非洲的黄金，象牙和皮革贸易，在早期贸易阶段，荷兰对奴隶贸易的参与很少^③。在荷兰跨大西洋奴隶贸易早期阶段，主要由阿姆斯特丹的塞法尔迪犹太人开展。根据阿姆斯特丹市档案馆的公证合同显示，一些船只从荷兰来到了西非，通过巴西，西班牙的西印度群岛，加勒比海地区的牙买加和马提尼克岛以及圭亚那而后返回欧洲，运送奴隶。在这些航行中，主要就是由阿姆斯特丹和荷兰其他港口城市的葡萄牙塞法尔迪犹太社区成员组织的，比如迪奥戈·纽内斯·贝尔蒙特（Diogo Nunes Belmonte）家族和他的同伴米格尔·德·埃斯皮诺萨（Miguel de Espinosa）和佩德罗·戈麦斯·德里斯本（Pedro Gomes de Lisboa）曾在 1610 至 1620 年间合伙组织了几次

^① Jan de Vries and Ad van der Woude, *The First Modern Economy: Success, Failure, and Perseverance of the Dutch Economy, 1500–1850*, p. 402.

^② Filipa Ribeiro da Silva, “Crossing Empires: Portuguese, Sephardic, and Dutch Business Networks in the Atlantic Slave Trade, 1580–1674,” *The Americas*, vol. 68, Number 1, July 2011, p. 10.

^③ Johannes Menne Postma, *The Dutch in the Atlantic Slave Trade, 1600–1815*, chapter 1; Postma, “A Reassessment of the Dutch Atlantic Slave Trade,” in *Riches from Atlantic Commerce: Dutch Transatlantic Trade and Shipping, 1585–1817*, pp. 139–169; Jelmer Vos, David Eltis and David Richardson, “The Dutch in the Atlantic World,” pp. 228–249, in *Extending the Frontiers: Essays on the New Transatlantic Slave Trade Database*, David Eltis et al. (eds.),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8.

商业航行，其商业网络包括伊比利亚，几内亚，安哥拉，巴西以及西班牙的西印度群岛。在这些活动中，荷兰的商人主要作为塞法尔迪犹太人的保险人而出现。1614年，贝尔蒙特保险了名叫德格尔·米歇尔（De Degel Michiel）船上运输的奴隶，以及黄金、白银和其他商品货物。^①

荷兰跨大西洋奴隶贸易从西印度公司成立后开始得到迅速的开展，尤其是当荷兰在巴西建立起统治后，随着蔗糖种植园的快速发展使得对奴隶需求的增大，奴隶贸易的财务、运输等先决条件得到解决，成为荷兰人加入奴隶贸易的催化剂。因为奴隶贸易的复杂运作所需要大量资本的投入，自由贸易者难以作为个体企业进行开展，需要组织贸易公司才能取得成功^②。荷兰西印度公司成立后，在荷属巴西殖民地以及荷属加勒比海的库拉索和苏里南殖民地中，塞法尔迪犹太人的奴隶贸易活动尤其活跃。

荷兰西印度公司垄断下的奴隶贸易，曾有不少利润被用于战争，这种情况相当的严重。由于西印度公司的军事性质造成了许多地区贸易活动的中断，在接管巴西东北部各州后的数年间，公司也未能确保向荷属巴西定期提供奴隶劳工，公司在巴西缺乏现金流，为努力保障运输商品、人员和武器，减少损失，西印度公司于1638年准许股东参与巴西以及加勒比海的贸易^③。在奴隶贸易中，公司为了维持奴隶的高价来保障利润，因而对输入的奴隶数量进行控制。但在1636至1645年间，仍有超过两万三千个奴隶被运到累西腓。巴西蔗糖种植园主每年都会从葡萄牙的殖民地安哥拉引入上千名奴隶，但是这些奴隶贸易几乎都被控制在葡萄牙承包商和塞法尔迪犹太商人的手中，这些承包商拥有合法的贩奴合同以及来自葡萄牙的特许权^④。西印度公司垄断从非洲进口的奴隶，并在公开的拍卖会上出售，要求以现金支付，在巴西蔗糖种植中占主导地位的葡萄牙人并没有多少现金用于购买奴隶，现金大多数掌握在犹太人手中，所以出现在拍卖会上买家几乎都是犹太人，由于缺乏竞争者，他们可以低价购买奴隶，这使得不少奴隶流入了犹太投

^① Filipa Ribeiro da Silva, "Crossing Empires: Portuguese, Sephardic, and Dutch Business Networks in the Atlantic Slave Trade, 1580-1674," pp. 21-2.

^② Johannes Postma and Victor Enthoven (eds.), *Riches from Atlantic Commerce: Dutch Transatlantic Trade and Shipping, 1585-1817*, p. 126.

^③ *Ibid.*, p. 16.

^④ E. E. Rich and C. H. Wilson (eds.), *The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vol. IV, p. 301.

机者手里。^①

在荷兰跨大西洋奴隶贸易中，塞法尔迪犹太人在海上保险业务中占有突出位置。阿姆斯特丹的塞法尔迪犹太人是葡萄牙人获得他们在荷兰共和国购买的保险的纽带。他们往往是在葡萄牙以及葡萄牙其他海外定居点开展业务的商人的商业伙伴。塞法尔迪犹太人会利用他们与葡萄牙商人的关系将货物和保险船只运送到阿姆斯特丹。西印度公司的建立在一定程度上打击了这种私人经营保险业务的行动，但是他们又制定了继续在大西洋地区开展业务的策略，如使用来自非荷兰城市的护照，让船长先行去往共和国境外的港口，并指示大宗货物在西印度公司管辖范围之外的地区交易奴隶、象牙等货物。这样可以避免被公司发现、威胁或没收船只和货物。不仅是荷兰的塞法尔迪犹太商人采取这样的策略，荷兰的基督徒商人也同样如此。^②

荷属巴西时期西印度公司对奴隶垄断并没有持续很长时间，1640 年之后，越来越多的荷兰商人及塞法尔迪犹太商人与该公司建立联系，以保证向巴西等美洲地区供应被奴役的非洲人以及商品、食品、弹药和药品。然而，阿姆斯特丹的塞法尔迪犹太商人似乎不再直接从事奴隶贸易，他们开始主要成为西印度公司股份的购买者和持有者。在阿姆斯特丹对奴隶贸易的投资中，商业和金融活动常常结合在一起，投资的首选主要是贸易，金融投资主要是作为商业的补充^③。荷兰塞法尔迪犹太人与奴隶贸易最密切的关系是，他们与设在荷属殖民地中的犹太人和荷兰种植园主的联系，随着时间的推移，塞法尔迪犹太人以金融工具的形式间接参与了奴隶贸易，而荷兰商人则处于奴隶贸易业务的最前线。这些荷兰商人跟追着葡萄牙裔的塞法尔迪犹太商人之前的脚步，不仅将奴隶贸易扩展巴西，还扩展到了到共和国控制的各个地区，如黄金海岸、安哥拉、拉普拉塔河，尤其是加勒比海地区的库拉索和苏里南岛以及西班牙美洲。

加勒比海地区的库拉索和苏里南岛是荷兰跨大西洋奴隶贸易的重要转口地。尽管荷属巴西在 1654 年崩溃，累西腓的犹太人社区解散，但荷兰的塞法尔

^① Arnold Wiznitzer, *Jews in Colonial Brazil*, p. 72.

^② *Ibid.*, pp. 23-24.

^③ Catia Antunes and Filipa Ribeiro da Silva, "Amsterdam Merchants in the Slave Trade and African Commerce, 1580s-1670s," *Tijdschrift voor economische en sociale geografie*, vol. 9, No.4, 2012, p. 10.

迪犹太人保留了与美洲之间新建立的联系的很大一部分，在 1640 年后便有的许多犹太人移民到加勒比海地区再次定居^①。加勒比海地区成为荷兰塞法尔迪犹太人经济活动的第二大支柱。从十七世纪五十年代后期开始，大量的塞法尔迪犹太人开始定居在库拉索岛，他们通过与当地的葡萄牙新基督徒社区的交往主导了与西属美洲的贸易往来。到 1702 年，库拉索岛上的荷兰塞法尔迪犹太社区约有 600 个，占该岛应税财富的 34.5%^②。1788 年一篇名为《关于苏里南殖民地》的历史论文中曾这样描述：“大卫·纳西（David Nassy）和他的家人、同伴们已经习惯了巴西的气候和农业劳动”，决定在苏里南重新定居，因为当时在新世界建立殖民地的热潮是普遍的”^③。在第二次英荷战争（1665-1667）结束后，1667 年英荷签订条约，苏里南成为荷兰殖民地，也成为后来荷兰跨大西洋奴隶贸易的重要转口地。

荷兰的跨大西洋奴隶贸易的显著扩展主要发生在十七世纪，特别是在十七世纪四十年代。有人将这种现象描述为“奴隶贸易的爆炸式增长”，“涓涓细流变成了洪水”^④。当然这种描述可能是夸张的，增长主要限于特定的区域，比如荷属巴西殖民地。显而易见的是，巴西到加勒比海地区蔗糖种植业的蔓延成为奴隶贸易以及食糖革命上升的关键因素^⑤。西印度群岛中的巴巴多斯岛上的奴隶数量的发展则清楚地说明了这一趋势。在 1641 年，该岛的人口中仅有几百个奴隶，但在四年后，奴隶的人口数量增加到了大约 6000 人^⑥。犹太人不仅参与到跨大西洋奴隶贸易中，还参与到美洲的种植园经济中，成为种植园主。根据巴巴多斯岛上的人口普查数据，该岛首府布里奇顿（Bridgetown）54 个犹太家庭里有 163 名奴隶，约占当地奴隶总数的 11.3%^⑦，这说明犹太人在荷属殖民地的奴隶贸易中

^① Yosef Hayim Yerushalmi, “Between Amsterdam and New Amsterdam: The Place of Curaçao and the Caribbean,” *American Jewish History*, vol. 72, No.2, Dec.1982, p. 183.

^② Jonathan I. Israel, “The Economic Contribution of Dutch Sephardi Jewry to Holland’s Golden Age, 1595-1713,” p. 439.

^③ Jonathan Schorsch, *Jews and Blacks in the Early Modern Worl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199.

^④ Karl Polanyi, *Dahomey and the Slave Trade: an analysis of an archaic econom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6, p. 17.

^⑤ Philip D. Curtin, *The Atlantic Slave Trade: A Census*,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69, p. 126.

^⑥ K. G. Davies, *The Royal African Company*, London: Longman Group, 1957, p. 14.

^⑦ 数据来源 Richard S. Dunn, “The Barbados Census of 1680: Profile of the Richest Colony in English America,” *The William and Mary Quarterly*, vol.26, No.1, Jan. 1969, p. 22. 参见艾仁贵，“港口犹太人对近代早期跨大西洋贸易的参与”，第 36-37 页。

占有一定的影响，只不过这种影响是相对于犹太人本身的贸易来讲的，在荷兰的跨大西洋奴隶贸易中，基督徒商人更处于主导地位。

三、塞法尔迪犹太人对荷兰跨大西洋贸易的影响

（一）打破荷兰传统贸易边界

荷兰传统的贸易边界主要局限在伊比利亚半岛至波罗的海这条航线之上，荷兰在大西洋地区的扩展在地缘政治上讲比在东方要困难的多。西班牙和葡萄牙在跨大西洋地区的海洋霸权从地理大发现开始已有近百年历史，想要撼动西葡两国在跨大西洋地区的殖民霸权，打破荷兰在大西洋地区的贸易边界，荷兰需要一个突破口。除了 16 世纪末荷兰海洋军事力量的壮大这一决定性因素外，以商贸渗透为主的软实力也是不可小觑的因素。塞法尔迪犹太人在历史长河的流散中形成了空前的流动性和广泛的贸易网络关系，在商贸移民和跨地区联系中有着独特的作用，塞法尔迪犹太人的到来打破了荷兰传统的贸易边界。

塞法尔迪犹太人能够在 16 世纪成功地建立起广泛且富有弹性的贸易网络有着复杂的过渡和适应过程^①。在西班牙宗教裁判所大驱逐下向外流散的犹太人并不是为了促进远距离贸易而选择离开伊比利亚半岛，但这一过程导致了伊比利亚犹太人散居到了地中海和大西洋世界的各个港口城市中，为后来各地之间塞法尔迪商业贸易活动的开展提供了可能。

塞法尔迪犹太人的商业贸易网络首先从欧洲和近东等贸易散居地中开始。十五、十六世纪，随着奥斯曼帝国在近东和巴尔干地区的崛起，塞法尔迪犹太人首先通过威尼斯和意大利亚得里亚海港口，成为近东奥斯曼帝国和西方基督教世界之间的主要贸易中介^②。这主要得益于奥斯曼的国家政策。奥斯曼帝国出于对希腊和意大利基督徒的政治怀疑而与基督徒商人之间存在势力上的纠葛。来自伊比利亚的塞法尔迪难民涌入奥斯曼帝国后，在萨洛尼卡、君士坦丁堡以及不久之后的希腊和巴尔干地区定居下来，他们讲西班牙语，很容易适应意大利语，并能够

^① Jonathan I. Israel, "Jews and Crypto-Jews in the Atlantic World Systems, 1500-1800," p. 5.

^② Jonathan I. Israel, "Diasporas Jewish and Non-Jewish and the World Maritime Empires," in *Diaspora Entrepreneurial Networks: four centuries of history*, Baghdiantz McCabe, Harlaftis, and Pepelasis Minoglou (eds.), Oxford: Berg, 2005, pp. 8-16.

阅读拉丁字母表，所以更容易在西方形成持久的商业联系。这种商业联系特别体现在意大利的费拉拉、安科纳、佛罗伦萨以及尼德兰南部的安特卫普，到16世纪末期，由于受到西欧国际政治、经济和军事局势的影响，安特卫普的商业联系则转移到了荷兰阿姆斯特丹，意大利的威尼斯和意大利托斯卡纳大区的港口城市里窝那，也成为塞法尔迪的主要商业联系地^①。活跃在里窝那的塞法尔迪犹太人在地中海以及印度次大陆的海洋贸易中占据了重要地位，并间接参与了跨大西洋贸易，成为中世纪欧洲和地中海跨文化贸易的一个代表。^②

荷兰阿姆斯特丹能够取代安特卫普成为北欧新的贸易转口中心，塞法尔迪犹太人能够选择来到此地，在一定程度上也是塞法尔迪犹太人商业贸易网络的再扩展的体现。在一定的历史机遇之下，塞法尔迪犹太人和荷兰相互选择了彼此。16世纪，西葡两国自身海外商业已经达到了顶峰，他们几乎把跨大西洋地区的新世界和远东贸易视为垄断，在北欧，每一个位于新开发的远洋贸易路线上的城市，现在都有一个相当大的西班牙和葡萄牙的商业殖民地^③。葡萄牙和西班牙掌握着跨大西洋地区的殖民地，荷兰想要在贸易扩展的初期快速加入这一行列，作为西班牙和葡萄牙商业代理人的塞法尔迪犹太商人则很好的扮演的这一角色。葡萄牙、荷兰以及巴西殖民地中的塞法尔迪犹太人帮助塑造了荷兰的跨大西洋贸易，也为荷兰大西洋港口的建立和扩大做出了重大贡献。他们对荷兰给予政治上的支持，在荷兰获取巴西殖民地中有着一定的贡献；他们在战场上表现突出，延长了荷属巴西的生命。他们从荷兰宽容政策中获取的商贸特权也同样回馈给了荷兰共和国。

④

塞法尔迪犹太人在近代早期广泛的贸易网络和国际联系，使得他们拥有感受国际市场脉搏的能力，并能够迅速了解掌握各国的情况。他们的信贷透过犹太人在主要贸易中心的定居点得以促进，他们之间的关系又能够帮助货物迅速有利地分销。他们在欧洲、黎凡特和西印度群岛等不同地区定居，建立起广泛的贸易联

① Jonathan I. Israel, "Jews and Crypto-Jews in the Atlantic World Systems, 1500-1800," pp. 5-6.

② Francesca Trivellato, "The Familiarity of Strangers: The Sephardic Diaspora, Livorno, and Cross-Cultural Trade in the Early Modern Period," Ph.D (thesis),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 3-5.

③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Marranos*, p. 219.

④ Wim Klooster, "Communities of Port Jews and Their Contacts in the Dutch Atlantic World," p. 130.

系，有利于促进荷兰贸易的发展，扩展荷兰贸易的边界。^①

（二）推动荷兰跨大西洋贸易网络的发展

在 16 世纪末荷兰与西班牙之间敌对状态下，荷兰并没有任何机会与大西洋地区建立直接联系，甚至连与葡萄牙之间的传统国际贸易也受到了严重阻碍。塞法尔迪犹太人在此时的到来，弥补了这一缺陷，重新搭建起荷兰与伊比利亚半岛及其殖民地贸易商品的联系，促进了荷兰跨大西洋贸易的发展。

荷兰黄金时代的跨大西洋贸易主要与葡萄牙及其殖民地之间进行，塞法尔迪犹太人一方面可以充当葡萄牙的代理人与荷兰进行贸易，一方面也可以利用自身身份的多重性，充当中间人的角色，帮助重新恢复和建立荷兰和葡萄牙之间的联系。塞法尔迪犹太人在来到荷兰之前，已经在新旧世界之间搭建起跨大西洋贸易的桥梁。塞法尔迪犹太人商业网络向跨大西洋地区的开拓与葡萄牙向海外的移民以及向海外商业世界的大量渗透密不可分。

以蔗糖贸易为例，蔗糖首先从葡萄牙在大西洋诸岛的蔗糖种植园向圣多美以及西非沿海开拓。在此之后，葡萄牙马兰诺人将蔗糖从马德拉岛引入了葡萄牙在巴西的殖民地。1560 年后，蔗糖种植园以更大规模蔓延到了巴西。除此之外还有少数葡萄牙新基督徒与巴西进行巴西木贸易，这是当时北欧纺织业十分重视的染料^②。1560 年，巴西糖的出现为形成一个庞大的葡萄牙新基督徒海上贸易共同体提供了决定性的动力，在巴西的交通的中首先产生了一个包含秘密犹太人的相对较大的塞法尔迪犹太商人群体，他们从事跨大西洋贸易^③。葡萄牙新基督徒迅速进入跨大西洋贩卖糖类的行列，其中许多人搬到了巴西来加强他们的商业网络，这些商人在此期间积累的经验使得他们的贸易扩展到远远超出葡萄牙的范围，这其中当然也包含了 16 世纪末期崛起的荷兰^④。塞法尔迪犹太人身份的灵活和多变的，那些参与荷兰贸易的塞法尔迪犹太人也都被荷兰人视为葡萄牙人。阿姆斯特特

^① H. I. Bloom, *The Economic Activities of the Jews of Amsterdam in the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 centuries*, p. xvi.

^②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Marranos*, p. 283.

^③ Jonathan I. Israel, "Jews and Crypto-Jews in the Atlantic World Systems, 1500-1800," p. 8.

^④ Miriam Bodian, "The formation of the Portuguese Jewish Diaspora," p. 21, in Jan S. Gerber, *The Jews in the Caribbean*, Oxford: The Littman Library of Jewish Civilization, 2014.

丹著名的塞法尔迪商人还有本托·奥索里奥就充当了葡萄牙里斯本安德里亚·洛佩斯·平托的代理人，从殖民地购买了大量的蔗糖和烟草，建立起了荷兰与葡萄牙殖民地商品的贸易联系。

塞法尔迪犹太人将葡萄牙、巴西和荷兰的港口捆绑在一起，成为 17 世纪第一个季度荷兰跨大西洋贸易的主要商业对象。在这个过程中，巴西港口累西腓的犹太人与阿姆斯特丹紧密联系，这个联系依靠的就是塞法尔迪犹太人犹太人早先与巴西之间建立的贸易网络联系，他们不断地带着货物往来于荷兰与巴西^①。直到西印度公司成立后，荷兰跨大西洋贸易才直接参与到巴西殖民地的贸易中来。

在荷兰跨大西洋贸易网络的建立中，与伊比利亚半岛敌人的海上冲突频繁发生，塞法尔迪犹太人以个人雄厚的财力，对荷兰共和国及其机构的运作产生了重要影响^②。比如在东、西印度公司的运作上，塞法尔迪犹太人就发挥了重要作用。最明显的作用就是军火购买上。

在西欧和北欧地区，塞法尔迪犹太人已经深入渗透到西班牙和葡萄牙两国的商业生活中，其中大部分的军事贸易都掌握在他们手中。大西洋直布罗陀海峡和地中海两岸海上航线的萨莱（Salé）海盗有相当大的影响，他们在早期崛起阶段特别敌视西班牙，阿姆斯特丹的塞法尔迪犹太人给海盗提供枪支、弹药和火药，赚取更大的经济利益，也间接帮助了荷兰打击西班牙敌人^③，为实现荷兰与西班牙达成短暂和平，推动贸易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作用。早在 1672 年之前，摩洛哥埃米尔和（1640 年后）葡萄牙王室就雇用了荷兰的塞法尔迪犹太人来为其购买武器、船只和弹药提供资金。不过塞法尔迪犹太人并没有止步于此，在 1672 至 1678 年的法荷战争期间，以巴伦·洛佩斯·苏阿索（Baron Lopes Suasso）、雅各布·佩雷拉（Jacob Pereira）和安东尼奥·马查多（Antonio Machado）为首的荷兰塞法尔迪贵族组成的财团进入了军队承包领域。这些人及其随从人员从阿姆斯特丹移到了海牙，在那里很快组成了小而繁荣的塞法尔迪犹太社区。荷兰威廉

^① Wim Klooster, "Communities of Port Jews and Their Contacts in the Dutch Atlantic World," *Jewish History*, vol.20, No.2, 2006, p. 129.

^② Jonathan I. Israel, "The Economic Contribution of Dutch Sephardi Jewry to Holland's Golden Age, 1595-1713," p. 444.

^③ Jonathan I. Israel, *Diasporas within a Diaspora: Jews, Crypto-Jews, and the World Maritime Empires*, pp. 291-311.

三世请马查多和佩雷拉的公司为荷兰军队提供向法国进军的粮食、马匹和军需品，并一直使他们担任粮食供应的主要供应商。^①

在荷兰跨大西洋奴隶贸易中，贩卖被奴役的非洲人需要在保险、运费、购买货物以及支付海员、商业代理人等方面进行高额投资。沿海和长途路线的衔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连接关键地点的复杂金融和商业网络。这些因素刺激了国际和地方一级的互动和跨帝国商业网络的建立^②，这一商业网络的建设的基础主要是通过血缘或联姻。比如，在荷属巴西崩溃后，塞法尔迪犹太社区向加勒比海地区的库拉索和苏里南岛发展，他们继续利用自身的贸易网络来沟通搭建荷兰阿姆斯特丹与新世界之间的贸易联系。绝大多数库拉索犹太人发往阿姆斯特丹的可可、烟草、皮毛以及其他货物都是托运给其他犹太人，这些托运人往往是同一家庭的成员。在可能的情况下，库拉索岛和新大陆以及其他地区的贸易也是与其他犹太同胞进行的^③。来自库拉索岛的埃斯特·李维与丹尼尔·戈麦斯（1695-1780）结婚，戈麦斯是一位商人，在 1739 至 1772 年期间，他向荷兰岛派出了 133 艘船，在岛上的三十五名通讯员全部都是塞法尔迪犹太人。^④

塞法尔迪犹太人作为大西洋世界各个重要港口城市的寄居者，在荷兰和伊比利亚以及跨大西洋殖民地之间建立起的贸易网络联系为荷兰跨大西洋贸易网络的建立和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支持，“被迫改信天主教的犹太人遍布在地中海的各个地区，这就为荷兰人的到来铺平了道路，并且标志着世界史上阿姆斯特丹时代的开始……控制着糖和香料贸易，拥有巨额资金的葡萄牙犹太人的网，成就了阿姆斯特丹的繁荣兴旺。”^⑤ 荷兰的塞法尔迪犹太商人与葡萄牙新基督徒商人、经纪人、流动商贩和海事代理的密切贸易网络联系，在新大陆上跨越了遥远的距离，依托马兰诺共同的宗教和文化背景以及 16、17 世纪葡萄牙海上扩张所带来的跨大西洋贸易机会，连接起荷兰、伊比利亚以及跨大西洋殖民地，将荷兰的跨

^① Jonathan I. Israel, "The Economic Contribution of Dutch Sephardi Jewry to Holland's Golden Age, 1595-1713," p. 444.

^② Filipa Ribeiro da Silva, "Crossing Empires: Portuguese, Sephardic, and Dutch Business Network in the Atlantic Slave Trade, 1580-1674," p. 8.

^③ Wim Klooster, "The Jews in Suriname and Curaçao," p. 354.

^④ Isaac S. Emmanuel, *Precious Stones of the Jews of Curaçao: Curaçao Jewry, 1656-1957*, New York, p. 261.

^⑤ 费尔南·布罗代尔：《地中海与菲利普二世时代的地中海世界》（第二卷），吴模信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 年，第 254、249 页。

大西洋贸易推向新的高度。

（三）促进荷兰早期资本主义的积累与发展

维尔纳·桑巴特表示：“殖民扩张是现代资本主义发展中一股不小的力量，犹太人在殖民扩张中即使不算是最有决定性的，也无论如何是最显著的”^①。荷兰跨大西洋贸易的开拓与发展从根本上来讲是为了获取殖民地商品利益，实现国内资本和财富的积累。与中欧阿什肯纳兹犹太人相比，在近代早期海洋国家的殖民扩张和资本积累中，塞法尔迪犹太人是这一显著的代表。

塞法尔迪犹太人以其个人广泛的贸易网络关系和灵活多变的身份，以商业贸易为手段，建立起荷兰与伊比利亚及其跨大西洋殖民地之间的早期联系。在荷兰与伊比利亚以及英法等国的军事冲突中，成为荷兰军队的军火供应商，为荷兰取得海洋和陆地上的军事胜利提供了帮助。荷兰夺取巴西殖民地时期，荷兰给予巴西的宗教宽容特权换取了巴西及其阿姆斯特丹的塞法尔迪犹太人商人对荷兰的支持，使得荷兰能够顺利从葡萄牙人手中获得美洲这一富饶有利的殖民地。塞法尔迪犹太人广泛参与了荷兰所有的殖民活动，包括那些在东方开展的殖民活动。

殖民地生产了欧洲绝大多数的奢侈品原料，比如美洲地区的糖、可可、棉布以及价值较高的烟草，还有东印度公司殖民地生产的主要香料以及东方的丝绸。殖民地商品原料的种植就已经蕴含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比如以购买奴隶劳动等资本主义方式经营的大种植园生产，也属于资本主义的范畴^②。塞法尔迪犹太人在荷兰跨大西洋奴隶贸易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在种植园生产中，犹太人或参与了种植园管理，或与殖民地种植园主联系密切，为荷兰提供了丰富了殖民地商品。

荷兰早期资本的积累与殖民地商品联系密切，塞法尔迪犹太人将跨大西洋地区的蔗糖及烟草带回加工，犹太富商加以投资收购，以盈利为目的，开办蔗糖提炼厂和烟草加工厂，体现了理性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雇佣基督徒和贫穷的犹太同胞参与劳动，之后再通过有资格进行商品零售的基督徒商人分销商品，推动了

^① 维尔纳·桑巴特：《犹太人与现代资本主义》，第20页。

^② 维尔纳·桑巴特：《奢侈与资本主义》，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83页。

殖民地商品的大量销售^①，为荷兰资本主义的产生提供了条件。

除了殖民地商品贸易外，塞法尔迪犹太人广泛参与了对东、西印度公司的投资，有些甚至成为了荷兰东印度公司的大股东。由荷兰塞法尔迪犹太人组成的犹太金融集团，其影响不仅仅局限于尼德兰境内，在 17、18 世纪，欧洲所有缺钱花的君主都从荷兰塞法尔迪犹太人手中提款^②。富有的塞法尔迪犹太人商人对荷兰东、西印度公司的投资，维系了荷兰印度公司的运作。不过，在 16 世纪中期，随着荷兰跨大西洋贸易的逐渐收缩，荷兰塞法尔迪社区内直接参与贸易的塞法尔迪犹太人开始逐渐转向到与贸易相关的商业服务中去，这一变化从 1670 年开始变得更加明显。在 17 世纪末，塞法尔迪犹太人开始充当具有现代经营手段的商品专家，货币票据由汇票的处理者，股票经纪人，运输和保险的代理等^③，推动了荷兰金融资本的发展。

在 17、18 世纪，海外贸易和殖民地贸易促进着欧洲商业资本主义的发展。塞法尔迪犹太人在 17 世纪荷兰向跨大西洋地区的殖民扩展和殖民地商品贸易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促进了荷兰早期资本的积累和发展。遗憾的是，荷兰工业薄弱，泡沫繁荣的金融掩盖了国家实力的虚空。荷兰在 17 世纪能够在从伊比利亚半岛国家手中攫取殖民利益，其实也是西葡两国实力衰弱的体现。到了 17 世纪后期，荷兰在与英法争夺全球霸权时，缺乏坚实的实业基础和稳固而统一的国家制度的荷兰再也无法重现 17 世纪海洋帝国的辉煌。

① 维尔纳·桑巴特：《奢侈与资本主义》，第 183、188 页。

② 维尔纳·桑巴特：《犹太人与现代资本主义》，第 37 页。

③ Jonathan I. Israel, "The Economic Contribution of Dutch Sephardi Jewry to Holland's Golden Age, 1595-1713," pp. 445-6.

结语

自 1590 年起, 荷兰摆脱了与西班牙战争所带来的政治、经济和军事困境, 为开拓新的贸易渠道, 开始向跨大西洋地区迅速扩张。塞法尔迪犹太人作为大西洋世界流动的商业寄居者, 在重商主义的时代背景下来到了崛起中的荷兰港口城市中, 参与到正在快速起步发展的荷兰跨大西洋贸易, 为荷兰黄金时代的经济发展贡献了自己的力量。在国际环境、宗教宽容以及商业贸易的影响和推动下, 越来越多的塞法尔迪人汇聚到荷兰, 荷兰阿姆斯特丹以及新世界塞法尔迪犹太社区的建立与扩展, 为犹太文明的发展和延续开辟了新的道路。

16 世纪末荷兰迅速向跨大西洋地区开拓以及荷兰与塞法尔迪犹太人的历史命运在此时交织相会, 这一原因是复杂的, 主要与当时欧洲国际政治、军事局势的变化和发展密不可分。有些学者受年鉴学派方法的启发认为荷兰向跨大西洋地区的扩张主要与其长期的经济发展和商业结构的变化有关, 但结合近代早期欧洲复杂多变的时代背景来看, 政治、军事、宗教等国际局势的变化和发展才是最为直接和深远的。

首先是宗教裁判所以及西葡联合王国建立的影响。1492 年西班牙宗教裁判所的大规模迫害使得西班牙犹太人大量流散到它的临国葡萄牙以及欧洲和北非的各个港口城市中去。由于当时的葡萄牙国王若奥二世采取接纳犹太人和新基督徒的态度, 考虑到距离成本, 不少犹太人选择定居葡萄牙。1580 年, 西班牙与葡萄牙联合王国建立, 宗教裁判所的影响也深入到葡萄牙境内, 帝国在持续不断的对外战争中陷入了严重的财政困难, 葡萄牙地区宗教裁判所的活动也因而高涨起来, 葡裔犹太人再一次向伊比利亚半岛以外的地区流散。宗教裁判所的活动并不是开展一时就停止的, 迫害活动的日趋增加使得犹太人继续向外转移, 这也是后来来到荷兰的塞法尔迪犹太人大多数是葡裔犹太人的原因。犹太人向伊比利亚半岛外的流散为塞法尔迪商业贸易网络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其次是荷兰从西班牙哈布斯堡王朝统治下争取独立这一事件, 这直接导致了荷兰贸易向跨大西洋地区的开拓以及塞法尔迪犹太商人的到来。安特卫普在 16 世纪中叶作为北欧重要的港口城市, 曾是处理西班牙和葡萄牙殖民地商品的分销

中心。然而，尼德兰北部的反叛使得安特卫普在多次围困中陷入困境，尤其是1585年通向大海的海尔德港口被荷兰军队封锁，使其失去了与海外殖民地商品沟通联系的机会，荷兰的港口城市利用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迅速成长起来。在1585至1590年间，由于西班牙和葡萄牙封锁了荷兰的船只和货物，并与亲西班牙的荷兰东北部的格罗宁根联手切断了连接荷兰与德国的水路，荷兰在波罗的海的传统贸易受到严重打击，荷兰又没有建立起与殖民地商品运输的任何渠道，荷兰的经济也因此陷入衰退。传统的咸鲱鱼贸易因缺少葡萄牙塞图巴尔的食盐也受到影响，因此荷兰不得不冒险走向更远的地方开辟新的贸易渠道，除了向东方的探索外，也开始试图在跨大西洋地区寻求贸易机会，以获取蔗糖、优质食盐等高价值商品。除此之外，葡萄牙虽然在政治上与西班牙合为一体，但是，西葡联合王国内部并非是铁板一块，葡萄牙并不想因为荷兰与西班牙的战争而失去与荷兰贸易的机会，作为与葡萄牙及其殖民地商品联系密切，流动性强的塞法尔迪犹太人的商业贸易价值在此刻就更加凸显了出来。

1590年是荷兰在与西班牙独立战争中的一个转折点。1588年西班牙“无敌舰队”大败于英国，国运开始走向衰落。之后，西班牙介入法国胡格诺战争，以支援支持天主教的法国吉斯家族，将精英军队交由法内塞尔带领并进军法国，给了荷兰喘息和反攻的机会。荷兰开始举行全面反攻，取得了多场胜利。由于西班牙在多次的海外战争中损耗巨大，迫切需要波罗的海的谷物和海军补给，因而解除了对英国和荷兰的全面禁运，荷兰至此摆脱了独立战争所带来的政治、军事和经济困境，依托强大的海上力量，开始参与到伊比利亚半岛殖民地商品的贸易中来。塞法尔迪犹太人也在1590年代中期左右来到荷兰，利用个人与葡萄牙密切的商业联系，或成为贸易代理人和保险人，或参与直接贸易，为推动荷兰跨大西洋早期贸易阶段的殖民地商品交易中的做出了贡献。

塞法尔迪犹太人在16世纪90年代中期选择来到荷兰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荷兰作为当时欧洲宗教最宽容的国家，对饱受宗教裁判所迫害的犹太人和新基督徒有着强大的吸引力；二是荷兰阿姆斯特丹等港口城市的崛起给塞法尔迪犹太商人带来巨大的经济吸引力。荷兰的宗教宽容与这一地区自古以来的地理环境、经

济和政治传统密切相关。尼德兰低地沼泽湿地众多，土地稀薄，荷兰人与大自然的斗争中使其及其重视个人价值；为了适应复杂的环境而形成的自治组织和以城市为支柱的松散自由的政治结构，使人们的思想意识更加自由独立；得天独厚的港口优势和不利于耕地的土壤使其商业氛围浓厚，这些因素使尼德兰低地社会更具有包容性和开放性。不过，荷兰的宗教宽容是相对而言的。相对于天主教国家，荷兰能够接纳不同宗教派别的人士，但并不意味着荷兰是完全意义上的宗教宽容。比如，对于天主教，荷兰的宽容并不值得一提；荷兰也并未以任何法律形式将宗教宽容纳入国家的要求之下，而且在不同城市间存在着差别。只是在重商主义的时代背景下，对经济利益上的考量使得宗教冲突退居其次。因此，塞法尔迪犹太人来到荷兰以及荷兰当局对新基督徒和秘密犹太人的接纳，更多是出于经济上的考量。

荷兰与西班牙之间关系的转变对荷兰的贸易以及塞法尔迪人的移民也有直接影响。以 1621 年西荷“十二年停战协定”到期为分界线，可以将荷兰跨大西洋贸易主要分为两个阶段。在前期，荷兰跨大西洋贸易以阿姆斯特丹等本土港口城市为中心，处理了来自葡萄牙殖民地的众多商品。阿姆斯特丹以及鹿特丹的葡萄牙犹太人充当了葡萄牙及其殖民地商品的出口代理商，这一做法其实是安特卫普葡萄牙商人传统的延续。在停战期间，荷兰与伊比利亚半岛及其殖民地贸易得到快速增长，也因此迎来了塞法尔迪犹太人移民荷兰的高峰，阿姆斯特丹的蔗糖、香料、烟草的数量快速增加，塞法尔迪犹太人口也得到快速发展，阿姆斯特丹犹太社区成为犹太人宗教文化和经济生活的中心。荷兰跨大西洋贸易主要涉及巴西、西印度群岛、西非、圭亚那以及美洲大陆，主要交易的商品类型有蔗糖、烟草、生皮、黄金、象牙、钻石、珊瑚等。西印度公司成立后，奴隶贸易因其巨大的经济利润逐渐成为荷兰垄断贸易的主要内容。

十二年停战期间是荷兰跨大西洋贸易的快速发展期，巴西的蔗糖在荷兰占有重要的贸易地位。由于停战协定并不包含伊比利亚半岛以外的殖民地，因此荷兰与巴西的贸易需要塞法尔迪犹太人利用其身份的便利来进行，这也是塞法尔迪犹太人在蔗糖贸易中能够占据一席之地的重要原因。虽然处于停战期间，但是荷兰

和西班牙和葡萄牙的海上冲突仍然存在,主要是以私掠载满殖民地商品货物的商船或非法贸易为主而产生的冲突,因此荷兰对夺取巴西的想法一直存在。由于停战协定西班牙以允许荷兰在亚洲的扩张来换取荷兰在大西洋地区的后退,荷兰统治者想要维持与西班牙之间的和平局面,就不能在此期间组建西印度公司。直到停战协定期满后,1621年荷兰开始组建西印度公司,荷兰跨大西洋贸易开始与殖民地产生直接联系,荷属巴西及其加勒比海地区最具代表性。

荷兰对巴西的夺取不是一蹴而就的,西印度公司能够筹集到充足的资金以充实荷兰海军力量是夺取巴西胜利的关键。巴西的犹太人与荷兰塞法尔迪贸易的密切联系使得荷兰对巴西的进攻并未反对,或许在此期间也提供了一些帮助,但是并非葡萄牙人所认为的那样:塞法尔迪犹太人在荷兰与葡萄牙的战争中充当了间谍。只是由于塞法尔迪犹太人与荷兰贸易之间的密切联系才使得这种说法广为流传,这也体现了塞法尔迪犹太人在荷兰与巴西贸易之间的重要地位。荷兰对巴西的统治再次体现宗教宽容的价值,在荷兰继续奉行宗教宽容的政策不仅使荷兰能够在巴西建立起稳定有效的统治,而且使得新世界第一个犹太社区的建立成为了可能。对于犹太历史文明来说,这一意义可谓影响深远,塞法尔迪犹太社区在新世界的迁移和蔓延为犹太文明在新大陆的扩展开辟了途径。1654年荷属巴西的崩溃对荷兰的跨大西洋贸易以及塞法尔迪犹太人来讲是巨大的损失。荷属巴西的犹太社区向加勒比海得库拉索和苏里南发展,他们继续利用自身的贸易网络优势来沟通荷兰阿姆斯特丹与新世界。其中,作为欧洲商品转运点的库拉索和苏里南,成为新阶段荷兰跨大西洋贸易的重要港口,库拉索也被誉为“美洲的阿姆斯特丹”。

自17世纪中期开始,英国开始向荷兰发出挑战,在1652、1665、1672年间,荷兰与英国发生了三次战争,法国渔翁得利,英法两国开始挑战荷兰在跨大西洋地区的霸权。荷兰西印度公司因战争陷入严重困境,失去了投资,最终于1674年破产,荷兰跨大西洋贸易的式微之势初显。次年荷兰成立以奴隶贸易为主的第二西印度公司,这使得西印度公司成为一个真正意义上的贸易公司。塞法尔迪犹太社区在跨大西洋地区和英国继续发展。因三十年战争而大批移民荷兰的阿什肯纳兹犹太人在荷兰开展的哈斯卡拉犹太复兴运动的成为荷兰近代早期犹太文明

史上的焦点。至此，塞法尔迪犹太人成为 17 世纪荷兰跨大西洋贸易的黄金时代的独特记忆。

在 20 世纪初，维尔纳·桑巴特曾提出“犹太伦理”对现代资本主义发展的影响，并特别强调了犹太人参与荷兰贸易和殖民活动的重要性。这一研究受到学界的多数批判。的确，哪怕是在 17 世纪荷兰跨大西洋贸易的黄金时代，塞法尔迪犹太人作为这一国家的少数群体，在人口和政治地位中都处于劣势，远不及同时期的基督徒商人。作为历史洪流中的小鱼群，在 17 世纪荷兰与伊比利亚半岛及其欧洲其他国家在海洋世界争霸的浪潮中，塞法尔迪犹太人的经济贸易活动也只能随波逐流，深刻受到荷兰在欧洲国际政治、军事事件的影响。但是，我们仍然不可否认塞法尔迪犹太人的独特性及其对荷兰黄金时代的经济贡献。他们利用个人的贸易网络和亲族关系，建立起荷兰与伊比利亚及其殖民地的商业纽带；他们海洋贸易和殖民扩张，催生了如代理人、经纪人、保险人等现代商人职业的出现；他们拥有灵活的身份，不管是作为犹太人还是新基督徒亦或是秘密犹太人，可以在不同的文化场景中选择有利的经济身份，在动荡变换的国际格局下，成为名副其实的商业外交家，为促进荷兰早期资本主义的积累与发展做出了一定贡献。在荷兰近代早期资本主义的发展以及经济全球化的历史研究中，塞法尔迪犹太人是不可忽视的重要群体，而有关这一问题的研究仍然在路上。

参考文献

一、外文文献

1. Arkin, Marcus, *Aspects of Jewish Economic History*, Varda Books, 1975.
2. Alpert, Michael, *Crypto-Judaism and the Spanish Inquisition*, New York: Palgrave, 2001.
3. Bloom, H. I., *The Economic Activities of the Jews of Amsterdam in the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 centuries*, Williamsport: The Bayard Press, 1937.
4. Boxer, C. R., *The Dutch in Brazil, 1624-1654*, Oxford: The Clarendon Press, 1957.
5. Boxer, C. R., *The Dutch Seaborne Empire, 1600-1800*, Hutchinson of London, 1965.
6. Baron, Salo W. (eds.), *A Social and Religious History of the Jews*, vol.15,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3.
7. Baron, Salo W., and Kahan, Arcadius et al.(eds.),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Jews*, Keter Publishing House Jerusalem, 1975.
8. Blom, J. C. H., et al.(eds.), *The History of the Jews in the Netherlands*, London: Littman Library of Jewish civilization, 2001.
9. Baer, Yitzhak,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Christian Spain: from the Fourteenth Century to the Expulsion*, vol. II, Jewish Publications Society, 2001.
10. Boyajian, James C., "New Christian and Jews in the Sugar Trade, 1550-1750: Two Centuries of Development of the Atlantic Economy," in *The Jews and the Expansion of Europe to the West, 1450-1800*, New York: Berghahn Books, 2001, pp. 471-84.
11. Bethencourt, Francisco, *The Inquisition: A Global History, 1478-1834*, trans. by Jean Birrell,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12. Cesarani, David (ed.), *Port Jews: Jewish Communities in Cosmopolitan*

Maritime Trading Centres, 1550-1950, New York: Routledge, 2013.

13. Cesarani, David, and Romain, Gemma (eds.), *Jews and Ports Cities 1590-1990: Commerce, Community and Cosmopolitanism*, London: Vallentine Mitchell, 2006.

14. Davies, Charles M., *The History of Holland and Dutch Nation*, Vol. I, London: G. Willis, 1851.

15. Drescher, Seymour, "Jews and New Christians in the Atlantic Slave Trade," in *The Jews and the Expansion of Europe to the West, 1450-1800*, pp. 439-70.

16. Emmanuel, I. S., *History of the Jews of the Netherlands Antilles*, Vol.1, Vol.2, Cincinnati: American Jewish archives, 1970.

17. Emmer, Pieter C., and Gommans, Jos J. L. (ed.), *The Dutch Overseas Empire, 1600-1800*, trans. by Marilyn Hedg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1.

18. Gilman, Sander L., "Smoking Jews on the Frontier," in *Jewish Frontiers: Essays on Bodies, Histories and Identities*, Sander L. Gilman, Palgrave Macmillan of US, 2003.

19. Gerber, Jane S. (ed.), *The Jews in the Caribbean*, Oxford: The Littman Library of Jewish Civilization, 2014.

20. Hsia, R. Po-chia and Nierop, H. van, *Calvinism and Religious Toleration in the Dutch Golden A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21. Henriette de Bruyn Kops, "The Sephardim and Dutch," in *A Spirited Exchange: The Wine and Brandy Trade Between France and the Dutch Republic in Its Atlantic Framework, 1600-1650*, Leiden: Brill, 2007, pp. 244-298.

22. Israel, Jonathan I., and Salverda, Reinier (eds.), *Dutch Jewry: Its History and Secular Culture, 1500-2000*, Leiden: Brill, 2002.

23. Israel, Jonathan I., *European Jewry in the Age of Mercantilism, 1550-1750*, London: The Littman Library of Jewish Civilization, 1998.

24. Israel, Jonathan I., and Meyies, G. H. M. Posthumus (eds.), *The Emergence of Tolerance in the Dutch Republic*, Leiden: Brill, 1997.

25. Israel, Jonathan I., *Diasporas within a Diaspora: Jews, Crypto-Jews and the World of Maritime Empires (1540-1740)*, Leiden: Brill, 2002.
26. Israel, Jonathan I., Michiel van Groesen and Stuart B. Schwartz (eds.), *The Expansion of Tolerance: Religion in Dutch Brazil (1624-1654)*, Amsterdam: 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 2007.
27. Israel, Jonathan I., "Menasseh ben Israel and the Dutch Sephardic Colonization Movement of the Mid-Seventeenth Century (1645-1657)," in *Menasseh ben Israel and His World*, Yosef kaplan, Henri Méchoulán, and Richard H. Popkin (eds.), Leiden, 1989.
28. Israel, Jonathan I., "The Jews of Dutch America," in *The Jews and the Expansion of Europe to the West, 1450-1800*, Paolo Bernardini and Norman Fiering et al. (eds.), New York: Berghahn Books, 2001.
29. Israel, Jonathan I., *The Dutch Republic: Its Rise, Greatness, and Fall, 1477-1806*,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5.
30. Israel, Jonathan I., *Dutch Primacy in World Trade, 1585-1740*,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31. Israel, Jonathan I., "Spain and Dutch Sephardim, 1609-1660,"; "The Economic Contribution of Dutch Sephardi Jews to Holland's Golden Age, 1595-1713," in *Empires and Entrepôts: The Dutch, the Spanish Monarchy and the Jews, 1585-1713*, London: The Hambledon Press, 1990.
32. Israel, Jonathan I., "Diasporas Jewish and Non-Jewish and the World Maritime Empires," in *Diaspora Entrepreneurial Networks: four centuries of history*, B. McCabe, Harlaftis and P. Minoglou (eds.), Oxford: Berg, 2005.
33. Israel, Jonathan I., *Empires and Entrepôts: The Dutch, the Spanish Monarchy and the Jews, 1585-1713*, London: The Hambledon Press, 1990.
34. Israel, Jonathan I., *The Dutch Republic and the Hispanic World, 1606-1661*, Oxford: Clarendon, 1982.
35. Israel, Jonathan I., *Empires and Entrepôts: The Dutch, the Spanish Monarchy,*

and the Jews, 1585-1713, London: Hambledon, 1990.

36. Koenen, Hendrik J., *Geshiedenis der Joden in Nerderland*, Te Utrecht: Provinciaal Utrechtsche Genootschap van Kunsten en Wetenschappen, 1843, source: <https://archive.org/details/>.

37. Klooster, Wim, "The Jews in Suriname and Curaçao," in *The Jews and the Expansion of Europe to the West, 1450-1800*, Paolo Bernardini and Norman Fiering et al.(eds.), New York: Berghahn Books, 2001.

38. Kamen, Henry, *The Spanish Inquisition: A Historical Revision*, Fourth Edition,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14.

39. Lea, Henry C., *A History of the Inquisition of Spain*, Vol. III,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2014.

40. Netanyahu, Benzion, *Marronos of Spain*,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73.

41. Nadler, Steven, *Spinoza: A Lif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42. Nadler, Steven, *Menasseh ben Israel: Rabbi of Amsterdam*,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18.

43. Postma, Johannes, and Enthoven, Victor (ed.), *Riches from Atlantic Commerce: Dutch Transatlantic Trade and Shipping, 1585-1817*, Leiden: Brill, 2003.

44. Roth, Cecil, *A History of the Marranos*, Philadelphia: The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of America, 1932.

45. Schöffner, I., Kossmann, Johanna A., et.al.(eds.), *The Low Countries History*, XI, Hague: Martinus Nijhoff, 1979.

46. Swetschinski, Daniel M., *Reluctant Cosmopolitans: The Portuguese Jews of Seventeenth-Century Amsterdam*, Oxford: Littman Library of Jewish Civilization, 2000.

47. Shorto, Russell, *Amsterdam: A History of the World's Most Liberal City*, New York: Doubleday, 2013.

48. Schreuder, Yda, *Amsterdam's Sephardic Merchants and the Atlantic Sugar*

Trade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Palgrave Macmillan, 2019.

49. Vries, Jan de, and Woude, Ad van der, *The First Modern Economy: Success, Failure and Perseverance of the Dutch Economy, 1500-185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50. Wiznitzer, Arnold, *The record of the Earliest Jewish Community in the New world*, New York: American Jewish History Society, 1954.

51. Wiznitzer, Arnold, *Jews in Colonial Brazil*,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0.

二、外文论文

1. Antunes, Catia, and Filipa Ribeiro da Silva, “Amsterdam Merchants in the Slave Trade and African Commerce, 1580s-1670s,” *Tijdschrift voor economische en sociale geografie*, vol. 9, No.4, 2012.

2. Boas, H., “Jews and the Amsterdam Diamond Trade,” *Studia Rosenthaliana*, vol. 26, No.1/2, 1992.

3. Emmanuel, I. S., “Seventeenth-Century Brazilian Jewry: A Critical Review,” *American Jewish Archives*, vol. 14, 1962, pp. 32-68.

4. Filipa Ribeiro da Silva, “Crossing Empires: Portuguese, Sephardic, and Dutch Business Network in the Atlantic Slave Trade, 1580-1674,” *The Americas*, vol. 68, July 2011.

5. Filipa Ribeiro da Silva, “Between Iberia, the Dutch Republic and Western Africa: Portuguese Sephardic long- and short-term mobility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Jewish Culture and History*, 2015.

6. Fuk-Mansfeld, R. G., “De Sefardim in Amsterdam tot 1795: aspecten van een joodse minderheid in een Hollandse stad,” thesis(doctoral), Rijksuniversiteit te Leiden, 1989.

7. Israel, Jonathan I., “Sephardic immigration into the Dutch Republic, 1595-1672,”

Studia Rosenthaliana, vol. 23, 1989, pp. 45-53.

8. Israel, Jonathan I., "The Changing Role of the Dutch Sephardim i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J. Michman (ed.), *Dutch Jewish History*, Proceedings, 1984, pp. 31-52.

9. Klooster, Wim, "Communities of Port Jews and Their Contacts in the Dutch Atlantic World," *Jewish History*, vol. 20, No. 2, 2006.

10. Koen, E. M., "Amsterdam Notarial Deeds Pertaining to the Portuguese Jews in Amsterdam up to 1639," *Studia Rosenthaliana*, vol. 3, No. 1, Jan. 1969, pp. 113-25.

11. Koen, E. M., "The Earliest Sources Relating to the Portuguese Jews in the Municipal Archives of Amsterdam up to 1620," *Studia Rosenthaliana*, vol. 4, No. 1, Jan. 1970, pp. 25-42.

12. Koen, E. M., "Notarial Records Relating to the Portuguese Jews in Amsterdam up to 1639," *Studia Rosenthaliana*, vol. 10, No. 2, July 1970, pp. 212-31.

13. Postma, Johannes M., *The Dutch in the Atlantic Slave Trade, 1600-1815*,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14. Ray, Jonathan, "New Approaches to Jewish Diaspora: The Sephardim as a Sub-Ethnic Group," *Jewish Social Studies*, vol.15, No.1, 2008.

15. Swetschinski, Daniel M., "The Portuguese Jewish Merchants of seventeenth Century Amsterdam: A Social Profile," Ph.D. thesis, Brandeis University, 1979.

16. Simms, Norman, "Being Crypto-Jewish in Colonial Brazil (1500-1822): Brushing History against the Grain," *Journal of Religious History*, vol. 31, No. 4, Dec. 2007.

17. Vlessing, Odette, "The Jewish Community in Transition: from Acceptance to Emancipation," *Studia Rosenthaliana*, vol. 30, No. 1, 1996.

18. Vlessing, Odette, "New Light on the Earliest History of the Amsterdam Portuguese Jews," *Dutch Jewry History*, vol. 3. Assen: Van Gorcum, 1993.

19. Vlessing, Odette, "Samuel Palache: Earliest History of Amsterdam Portuguese Jews," in Jozeph Michman (ed.), *Dutch Jewish History*, Jerusalem: Institute for

Research on Dutch Jewry, 1993.

20. Wiznitzer, Arnold, "The Number of Jews in Dutch Brazil, 1603-1654," *Jewish Social Studies*, vol. 16, No. 2, Apr. 1954, pp. 107-14.

21. Wiznitzer, Arnold, "The Jews in the Sugar Industry of Colonial Brazil," *Jewish Social Studies*, vol. 18, No. 3, Jul. 1956.

22. Yerushalmi, Yosef H., "Between Amsterdam and New Amsterdam: The Place of Curaçao and the New Amsterdam: The Place of Curaçao and the Caribbean in Early Modern Jewish History," *American Jewish History*, Dec. 1982, pp. 172-92.

三、中文文献

1. 维尔纳·桑巴特：《犹太人与现代资本主义》，艾仁贵译，上海：三联书店，2015年。

2. 维尔纳·桑巴特：《奢侈与资本主义》，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

3. 耿淡如、黄瑞章译注：《世界中世纪史原始资料选集》，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65年。

4. 阿巴·埃班：《犹太史》，阎瑞松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

5. 塞西尔·罗斯：《简明犹太民族史》，黄福武、王丽丽等译，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14年。

6. 罗伯特·M·塞尔茨：《犹太思想》，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

7. M. M. 波斯坦、D. C. 科尔曼、P. M. 马赛尼斯等主编：《剑桥经济史（第四卷）：16世纪、17世纪不断扩张的欧洲经济》，王春法主译，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年。

8. 费尔南·布罗代尔：《地中海与菲利普二世时代的地中海世界》（第二卷），吴模信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年。

9. M. 布罗尔：《荷兰史》，郑克鲁，金志平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4年。

10. 马尔腾·波拉：《黄金时代的荷兰共和国》，金海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 年。
11. 约翰·赫伊津哈：《17 世纪的荷兰文明》，广州：花城出版社，2017 年。
12. 亨德里克·威廉·房龙：《荷兰共和国兴衰史》，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 年。
13. 史蒂文·纳德勒：《斯宾诺莎传》，冯炳昆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 年。
14. 罗素·修托：《阿姆斯特丹：一座自由主义之都》，吴伟疆译，新北市：八旗文化出版社，2017 年。
15. 张舒勤：《荷兰史》，台北：三民书局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16. 顾卫民：《荷兰海洋帝国史（1581-1800）》，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2020 年。
17. 顾卫民：《葡萄牙海洋帝国史（1415-1825）》，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 年。
18. 饶本忠：《犹太人与欧洲文明》，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 年，第 87 页。
19. 顾卫民：“葡萄牙海洋帝国宗教裁判所的历史（1536-1821）”，《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 年第 1 期。
20. 张倩红，艾仁贵：“港口犹太人贸易网络与犹太社会的现代转型”，《中国社会科学》，2019 年第 1 期。
21. 艾仁贵：“港口犹太人对近代早期跨大西洋贸易的参与”，《世界历史》，2017 年第 4 期。
22. 艾仁贵：“犹太人对地理大发现的贡献和参与”，《世界民族》，2017 年，第 6 期。

后记

落笔至此，心中曾有千万句话都只化作了“感谢”二字。当我在脑海中回想过往，才发现原来自己一直是如此的幸运和幸福，原来我曾有过那么多一直帮助我的老师、同学、朋友和家人，他们的爱和鼓励我会永远铭记在心。

感谢我博学亲和的导师顾卫民教授。顾老师的课堂总是那么的丰富、有趣、深刻，每一次听讲都让我有全新的收获：博克塞与葡萄牙海洋帝国、葡萄牙与日本贸易、南蛮美术的分析和介绍、西方基督教艺术史，基督教在华史，从古典到近代，从东方到西方，从印度洋到太平洋等等，倾心相授，毫无保留。顾老师不仅是一位睿智严谨的良师，还像一位“大朋友”，在我的学习和生活上给予了莫大的关怀和支持，在我困惑时指点迷津，在我选择时分享自己的人生经验。顾老师总是能十分地理解和支持我，当我学习德语时，顾老师将自己在德国购买的儿歌光盘送与我让我练习听力。在我德国犹太史方向研究资料收集受限时，顾老师及时给出建议，让我从荷兰犹太史方向寻找突破，并帮我搜集了许多资料，给出了重要的意见，才使我顺利完成论文。

感谢睿智帅气的孟钟捷老师，当我想申请到德国访学时，孟老师帮我和 Wobring 博士推荐和沟通，使我获得了到奥格斯堡大学访学的宝贵机会。感谢 Wobring 博士和素未谋面的 Susanne 教授，他们为我的访学之行做出了许多繁琐的工作，虽然因全球疫情未能成行，但我仍然十分感谢他们对于一个异国学子的信任和支持。感谢孟老师、朱明老师、邓峰老师和肖琦老师，他们在我论文开题答辩和预答辩时给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让我能够提早认识到论文的问题所在，及时作出改正。感谢沐涛老师，虽然与沐老师只是在助教和做答辩秘书时偶有几次联系，但当我请求沐老师做我的论文评阅人时，沐老师十分快速的回复答应我，不辞辛劳。

感谢我的本科母校河南大学的老师们。感谢卢镇老师，卢老师在我本科学习期间就曾给予我十分大的帮助，在我寻求获得访学邀请函时，卢老师帮忙向我推荐了自己的外导 Giuseppe Veltri 教授，Veltri 教授十分友好的帮我写了校际邀请函，卢老师在我论文写作之初也给出了许多宝贵的建议。感谢艾仁贵老师，我的

论文选题也深受艾老师研究的启发,艾老师分享给我的犹太经济史著作对我有很大的参考和引用价值。感谢孙银钢老师和王翠老师。孙老师作为我们 2014 级世界史实验班的班主任,总是利用自己的休息时间,带着我们学习研读世界史的经典著作,开展读书分享会,给我们学习世界史打下了坚实的根基。王老师是历史教育教学研究的优秀老师,正是由于王老师对我的信任,给了我参加全国高校历史学专业教学技能比赛的宝贵机会,才使我能够与全国高校的优秀学子同台竞技,查找不足。在备赛过程中,王老师的指导使我对中学历史教学有了更深刻的理解,让我在未来走向工作岗位时有了更多的信心。

这一路走来,离不开一群志同道合又善良有趣的同学和朋友们的支持。感谢王志红师兄,在我论文写作的过程中成为我的倾听者,一直不断地鼓励安慰我。感谢郭岚师姐在我找工作时给出的建议和指导,让我提早在上海参与工作实习,积累经验。感谢刘松洁学姐在我初入校尚不熟悉支部工作时给予我的许多帮助。感谢黄肖昱学长,在我申请访学时一直在线帮我解答疑惑。感谢杨琪和徐宁同学,准备访学前的资料翻译和准备,两位的用心总能让我偷个懒。感谢武小力和钱一平同学在支部工作中对我的支持和帮助。与邢煜林和张珂同学相识多年,他们是最信任的朋友,感谢他们长久以来的帮助、鼓励和支持。感谢室友刘倩倩,她总能在我沮丧时宽慰我,她积极乐观的人生态度值得我学习。感谢我的闺蜜,美丽善良的马聪聪和常璐,从 2008 年相识以来,从初中到高中到大学,我们的聊天话题从校园明星八卦到考学选择再到职业选择谈婚论嫁,虽然相距越来越远,各在天涯,各自奔波,但是相聚时总是有说不完的话,有苦闷时也总会想到找她们倾诉,希望我们都能永远平安幸福。

最后,我要感谢我亲爱的爸爸妈妈,他们是我的依靠,是我的臂膀。小时候妈妈常带我去县城的新华书店看书,培养了我阅读的好习惯,使我对文学和历史一直有着浓厚的兴趣。感谢王鑫同学多年来的陪伴、支持和爱护,沧海巫山,希望这世间美景能与你一同去看。感谢我亲爱的祖国,国家助学贷款使我有扩展学习的充足资金,或发展兴趣爱好,或学习第二外语,或旅行增长见识,这些都是我人生中宝贵的经历和财富。

城市的清晨没有公鸡的鸣叫，只有竹林里苏醒的小鸟喳喳的叫着天明。一夜未眠，思绪万千，即将出发远行，新的学习，新的征程又将开始。

2021 年 4 月 9 日清晨

于虹梅南路 5800 号